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

公開說明書

(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發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24,000仟股~30,000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240,000仟元~300,000仟元。

(五)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75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總額10%，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其餘90%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出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提出股份總數之90%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2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陸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投資人網站：[http:// www.gtoc.com.tw](http://www.gtoc.com.tw)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 收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 立 資 本	26,000,000	1.10
私 募 現 增	700,000,000	29.72
現 金 增 資	1,482,216,660	62.93
資 本 公 積 及 盈 餘 轉 增 資	61,465,430	2.61
員 工 認 股 權 證 行 使	85,573,000	3.63
合 計	2,355,255,090	1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另放置於本公司所在地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除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外，另置放於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供投資大眾索取。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9樓 電話：(0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2樓 電話：(02)2703-50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曾國揚會計師、簡蒂暖會計師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F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黃泰源律師
事務所名稱：惠國法律事務所 網址：HweckerLaw.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05號16樓1600室 電話：(02) 2751-056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邱火生	姓 名：林文山
職 稱：董事長特助	職 稱：財務處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37)236-988	聯絡電話：(037)236-988
電子郵件信箱： ir@gto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ir@gto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gtoc.com.tw>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355,255,090 元		公司地址：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工業區中興路 99 號		電話：(037)236988	
設立日期：85 年 6 月 27 日			網址：www.gtoc.com.tw		
上市日期：100 年 11 月 23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91 年 1 月 1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鍾志明 總經理：江嘉斌			發 言 人：邱火生 代理發言人：林文山		董事長特助 財務處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 2 樓			電 話：(02)2703-5000		網 址：www.capital.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9 樓			電 話：(02)2718-1234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揚、簡蒂暖會計師			電 話：02-81016666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F		網 址：www.kpmg.com.tw
複核律師：黃泰源律師			電 話：(02) 2751-0566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05 號 16 樓 1600 室		網 址：HweckerLaw.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 話：不適用		網 址：不適用 地 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0 年 2 月 2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0 年 2 月 25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85%（101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67%（101 年 6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1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0.30%	監察人	蕭仁亮 0.65%
	代表人：鍾志明			監察人	王國鴻 0.03%
董 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10.55%	監察人	周志誠 0%
	代表人：徐榮彬				
董 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10.55%		
	代表人：林鴻達				
董 事	黃國師		0%		
董 事	林文彬		0%		
工廠地址：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29 鄰中興路 99 號			電話：(037)236-988		
主要產品：觸控感測玻璃、光學鍍膜玻璃、薄化玻璃等。			市場結構： 內銷 9.11 % (100 年度) 外銷 90.89 %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3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內頁之說明。				第 2 頁
去（100）年度	營業收入：7,020,090 仟元 稅前純益：949,890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 4.11 元				第 12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1 年 8 月 14 日			刊印目的：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2
三、公司組織	6
四、資本及股份	2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九、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貳、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53
三、轉投資事業	54
四、重要契約	55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5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	5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記載事項	6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6
肆、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7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8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3
伍、特別記載事項	20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02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 評等報告	20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20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20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20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 進情形	20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0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 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20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20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03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3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203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203
陸、重要決議.....	216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216
附件、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85年6月27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營運總部	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 99 號	(037)236-988
銅鑼二、三廠		
銅鑼一廠	苗栗縣銅鑼鄉中隆一路 168 號	
南科分公司 暨南科一廠	台南市善化區南科九路 10 號	(06)505-5555
南科二廠	台南市新市區環東路 2 段 6 號	

(三)公司沿革

- 85 年 06 月 由金明集團董事長鍾榮華先生設立，初期名稱為正達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資本額 2,600 萬元，從事傳統建築玻璃加工業務。
- 87 年 04 月 領先同業引進德國物理強化爐及義大利化學強化爐各一座，從事光學玻璃強化業務。
- 88 年 12 月 因應平面顯示器市場之蓬勃發展，並設置玻璃切割產線。
- 89 年 03 月 與銻德科技達成合資協議，雙方各持股 50%。
- 89 年 06 月 設置研磨機 15 台開始試產 STN 級玻璃基板。
- 89 年 07 月 更名為正達科技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並進行廠房擴建工程。
- 89 年 10 月 新廠落成。
- 89 年 11 月 設置第三、四條玻璃切割產線。
- 90 年 02 月 增建廠房正式動工。
- 90 年 04 月 研磨機增為 86 台。
- 90 年 05 月 更名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進行廠房擴建工程。
- 90 年 08 月 與國外合作研發大型薄板玻璃拋光技術。並規劃建立 TFT-LCD 光電玻璃切割及研磨生產技術。
- 90 年 11 月 取得 ISO-9001 2000 年版國際品保認證通過。
- 91 年 01 月 補辦股票公開發行。
- 91 年 07 月 TFT-LCD 光電玻璃切割取得認證。
- 91 年 11 月 TV-LCD 保護板玻璃開始量產交貨。
- 91 年 12 月 TFT-LCD 光電玻璃研磨取得認證。
- 93 年 05 月 股票登錄興櫃掛牌。
- 96 年 05 月 TFT PANEL 薄化產品開發成功。
- 96 年 10 月 私募普通股 7 億元，由鴻海集團投資入股股權比例占 42%，資本額達 12 億 7,229 萬元。
- 96 年 12 月 TFT 玻璃薄化新廠完工。
- 97 年 01 月 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97 年 03 月 TFT-LCD 物理薄化製程導入。
- 97 年 05 月 導入化強玻璃製程。拋光墊修整工作環取得專利。
- 97 年 07 月 科專：韌化膠強化玻璃強度。
- 97 年 09 月 5 代素板玻璃 / TFT-LCD 面板拋光導入。
- 97 年 09 月 5 代素板玻璃裁切磨邊製程導入。
- 98 年 02 月 ITO 玻璃鍍膜新廠完工。
- 98 年 12 月 進駐南科，成立南科分公司。
- 99 年 12 月 苗栗廠設置營運總部。大陸子公司睿志達(深圳)成立。
- 100 年 11 月 股票上市。

101 年 02 月 3D 成型玻璃產線裝機試產。大陸子公司睿志達(成都)成立。

101 年 03 月 抗反射(AR)鍍膜新產線裝機試產。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由於目前借款之利率較低，在計算利息負擔方面並無重大影響。

B.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近年來擴大資本支出，資金來源以銀行長短期融資及自有資本等方式為之。公司亦將持續為健全財務結構而努力，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期爭取相對優惠的融資利率。

(2)匯率變動：本公司係為外銷導向之公司，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將造成影響。

為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A.遠期外匯交易

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變化，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決定轉換幣別之有利時機，以適度調節外幣資產部位及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相關風險管理人員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承作遠期外匯以減少外幣風險暴露，同時為業務人員在產品報價時提供建議。承作遠期外匯(forward)合約時，均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

B.與供應商洽談進貨/付款幣別訂為美元

本公司進口原物料儘量以美元議價，藉以平衡美元資產及美元負債部位，規避匯率變動之影響。

C.與客戶洽談銷貨/收款之幣別及匯率合理性

本公司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之考量與評估後，再決定適當且合理之業務報價，以避免因匯率的變動，對公司的營收及獲利產生不利之影響。

D.子公司資金需求以外債支應為主

預計自下半年起，子公司所需之資金，將以舉借外債方式處理，以提高外幣負債，平衡外匯部位，藉以達到自然避險之目的。

(3)通貨膨脹：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為製造業，為應變產品價格下跌的情勢。本公司同仁齊心致力，降低各項成本，然原物料供應商皆為長期合作之夥伴，並有數量之優勢，在成本議價能力取得主導，故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影響較為有限。

B.未來因應措施：

繼續致力於各項成本的降低措施，並注意原物料價格之變化，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操作保守，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僅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針對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交易，已制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含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等規定以資遵循，並

經審慎評估及依照內控程序及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A. 3D 成型玻璃成型用模具製造、補償技術開發
- B. 3D 成型玻璃冷加工技術、新設備開發
- C. 3D 成型玻璃表面噴塗、貼合相關製程開發
- D. 玻璃飛散防止、強度提升技術開發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因應玻璃加工高度客製化，以及應用市場快速變化，本公司自97年起均維持每年約7,000萬~8,000萬元的研發費用支出，其中97及98年研發費用佔營收比重分別達12%及11%，99年研發費用約7,256萬元，100年研發費用8,374.8萬元，101年預計研發費用8,470萬元，維持維持穩定成長。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辦理，對本公司並不會產生重大影響，為因應主管機關對法令等修訂，本公司業已採取適當因應措施，對目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及掌握市場資訊，提前投注資源加強研發，並與下游客戶進行深度合作，以隨時依市場脈動進行生產線、產品開發以及公司資源投注之調整，做好相關因應措施，掌握市場需求以及獲利商機。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和專業的經營原則，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績效，並致力維持企業形象，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可攜式裝置及觸控面板採用玻璃產品的趨勢快速成長，為因應客戶需求遽增，暨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的策略，本公司近年來積極進行擴產，以滿足訂單及客戶需求，並擴大公司規模及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對於擴廠計畫本公司均進行審慎及穩健的效益評估，同時也於擴產後加強內部管理以及生產線效能提升腳步，以最短時間內達成獲利為公司最大目標。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本公司主要原料均積極尋求並已建立第二供應商，以適度避免進貨集中之情事。本公司以產品多樣化來避免銷貨集中風險，朝開發及銷售新產品，如化學強化及ITO透明導電玻璃產品，並開發化學強化及ITO透明導電玻璃產品新客戶。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保護玻璃應用產品廣泛，觸控面板廠向上整合搶食商機

全平面觸控面板趨勢帶動保護玻璃市場需求，供應鏈呈現吃緊狀況，面板廠為了鞏固貨源，紛紛與保護玻璃廠商進行策略聯盟，或整合廠商資源自行擴產投入保護玻璃領域。本公司透過加速提昇生產良率，持續擴大產能規模，以品質及成本優勢打破疆界，爭取新客戶訂單以因應產業競爭。

(2)內嵌式觸控面板新技術，主流電子產品外觀設計改變

內嵌式多點觸控面板目前導入量產主要以小尺寸應用為主，市場主力供應商第二季才會進入量產，良率尚處於不穩定且主要產能由品牌手機大廠掌控，對於內嵌式多點觸控面板效能滿意度也尚待市場考驗，預估2012智慧型手機市場超過80%出貨，仍使用外掛式電容式觸控。

內嵌式多點觸控面板滲透對玻璃加工廠最大影響來自強化玻璃及ITO鍍膜玻璃的需求量降低，但總體對公司而言並無太大威脅，原因如下：

A. 內嵌式多點觸控面板滲透率仍低。

B. 內嵌式多點觸控面板應用於手機市場：公司 ITO 鍍膜玻璃需求主要來自中大尺寸應用。

C. 市場對保護玻璃及觸控強化玻璃基板的需求提高：受惠於 Win8，眾多 PC 品牌大廠已規劃電容式觸控新應用於 AIO 及 Ultrabook，預計將於下半年量產。

由於內嵌式多點觸控面板雖具成本及輕薄優勢，但量產良率低，使內嵌式成本似乎仍不具實質之競爭力，且面板產線規格化，不合乎觸控面板少量多樣化之客製需求，故短期仍以外掛式投射電容觸控為主。內嵌式多點觸控面板是否具競爭力，未來需視市場是否朝標準化產品發展而定。另外正達公司所積極投入發展保護玻璃產品並於今年正式導入量產，新產品已為公司帶來明顯效益，內嵌式多點觸控面板未來如在觸控面板市場如佔一席之地對正達公司影響有限。

對於觸控面板出貨量及產值在未來兩年將保持強勁成長，主要來自於平板電腦出貨量規模擴增，觸控面板應用普及率持續提升。且目前仍以外掛式投射電容觸控為主。所以針對外掛式投射電容觸控，所需之 ITO 產能仍吃緊，未來 ITO 產能一旦滿載，正達將尋求市場現有供應商之外包產能，係因應市場需求與產業發展所採取之策略。

(3)高度資本技術密集產業，長期資金需求大

由於光學玻璃切割、磨邊、拋光、強化及減薄之製程需要大量精密生產設備。在強化、研磨等製程中需要經過預熱、離子交換、多段研磨等多道製程，製程時間長，需透過大規模量產設備與良好稼動率，才可達到經濟規模，並滿足消費性電子產品龐大而急迫利基市場需求。目前面臨下游市場的需求成長刺激下須進行擴廠佈局，從而導致本公司對長期資金來源之需求增加。本公司透過與金融機構進行長、短期融資，並搭配未來於資本市場籌資，以因應長、短期資金需求。

(4)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需求變化快速

隨著蘋果、諾基亞及宏達電等相繼採用全平面式觸控面板的智慧型手機，Cover Glass的需求更是從小尺寸擴大到中尺寸，智慧型手機以及平板電腦發燒，帶動Cover Glass需求大增，造成保護玻璃供不應求狀況，為因應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快速成長，必

需擴增產能提升產量，爭取市場先機。但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生命週期較短，市場供需情形變化快速，將可能對公司產能規劃與調配產生衝擊。本公司目前已投入開發新世代大尺寸的玻璃生產製程，跨入大尺寸電視保護玻璃，並著手新產品開發(如特殊造型玻璃)，增加產品多元性，避免單一產品市場供需失衡所造成公司營運衝擊。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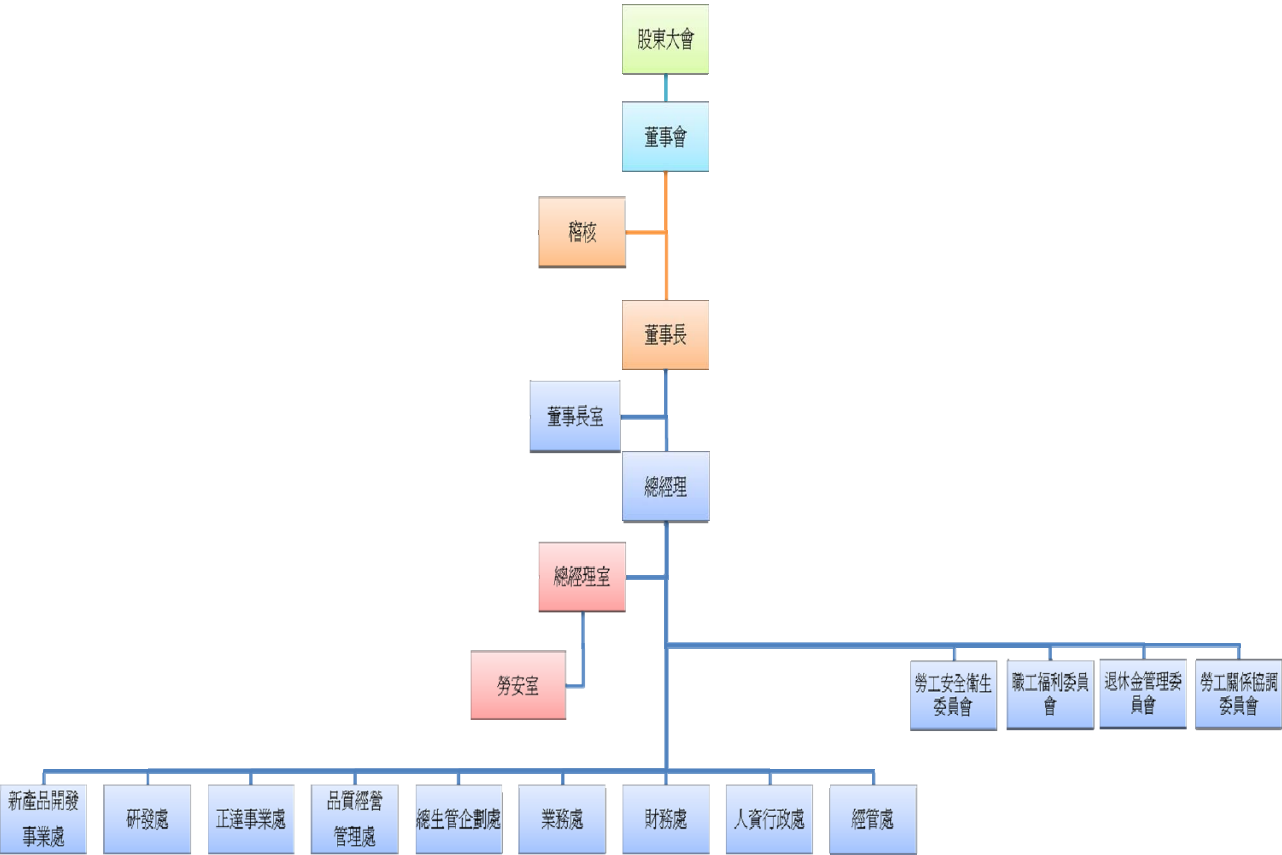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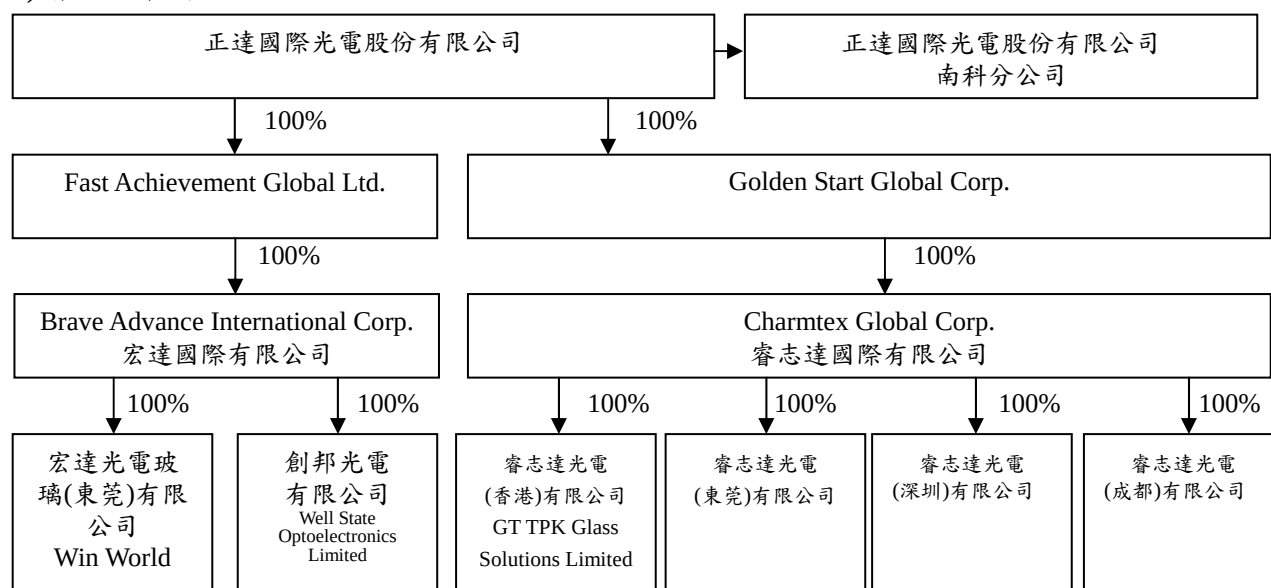
1.公司之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長室	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及督導公司營運方針。
稽核室	負責稽核各規章制度之落實，提供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改善意見等事宜。
勞安室	負責環安督導、勞工安全稽核及專案推行督促。
總經理室	訂定公司營運方針，綜理公司整體事業之規劃、控制、執行及組織內部之協調、管理等業務之達成。
經管處	計算各處級單位 KPI 達成率、追蹤及預測營收達成實績，並統計及控管各單位之費用動支況，串連業務詢單、研發製程設計、採購價格等資訊平台，並分析各類產品成本及所貢獻之營收資訊，監控各類物料單位耗用是否超標或不足，用以管理製程狀態及控制生產成本，統合各事業處廠房、空間、設備生產資源規劃與分配，生產效率指標整合、分析及提升措施提出，並落實預算及專案編制與管理。
人資行政處	建立、維護及稽核本公司全球資訊系統，並建立安全管控及防火牆等相關機制；並負責本公司全球網路通訊系統連結及 ERP，EIP 及 CIM 等；及人力資源發展及庶務管理，推動企業文化及員工服務等制度，配合發展公司策略進行組織規劃並配置適當人力資源。
財務處	依公司整體需求，發揮財務功能，維持良好的財務結構、建立海外之財務信用、外匯及資金之調度與規劃、配合公司策略規劃資金國際化、落實投資人關係管理，負責本公司一切會計帳務處理、股務作業及依法申報與公告董監事持股等事宜；並落實投資人關係管理等事宜。
業務處	掌理行銷、市場價格策略及產品方向計畫之編擬、產品內外銷之推行、產品品質服務、價格、交貨意見等反應及市場調查，並蒐集整合全球市場資訊及開發，以達成年度營運計劃為目標，執行產品銷售與市場推廣計畫。
總生管企劃處	負責全球產能之控管與規劃，及公司採購管理並配合產業景氣做採購策略的調整篩選適當的供應、外包廠商，以合理的價格採購物料及外包產品，並維持適當的品質水準，及掌握準確之交期生產管理作業，執行原物料存量有效掌控及需求規劃。
品質經營管理處	建立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並執行品質保證之管制作業，推動持續改善活動之進行並協調與負責客戶稽核，協助處理客訴及品質不良原因之預防矯正，及執行集團內各廠區檢驗標準確認品質工作之管制，推行及管理各項 ISO9001 制度之建立與落實執行情形。
正達事業處	負責全球產能與產品製程管制與管理，生產品質之控制與改善及生產計劃之執行與掌握進度，並提昇生產效率，擬定生產作業標準，掌握生產情況，降低異常發生，品質不良謀求改善辦法。
研發處	執行公司產品的研究與開發及籌備研發資源、擬定研發方向，並落實研發與生產製造進行整合為主要業務。
新產品開發事業處	制定產品發展策略及方向，研究相關新興技術及化學材料之應用與發展。

(二)關係企業圖：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01年3月31日；單位:美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股數	比例	實際投入	股數	比例	實際投入
		(仟股)	%	金額(仟元)	(仟股)	%	金額(仟元)
1.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4,320	100	24,320	-	-	-
2.Brave Advance Intem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24,280	100	24,280	-	-	-
3.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3,740	100	23,740	-	-	-
4.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500	100	500	-	-	-
5.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69,580	100	69,580	-	-	-
6.Charmtex Global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69,560	100	69,560	-	-	-
7.睿志達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5,000	100	5,000	-	-	-
8.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50,000	100	50,000	-	-	-
9.睿志達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5,000	100	5,000	-	-	-
10.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9,500	100	9,5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江嘉斌	97.01.01	1,051,923	0.45%	1,000	0.00%	-	-	交通大學研究所 EMBA 台北科技大學冶金材料科 中國鋼鐵技術處課長 東和鋼鐵技術處處長 志聯工業 廠長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董事長 Charmtex Global Corp 董事長 睿志達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600,080
事業處副總	黃敏書	92.06.09	156,841	0.06%	-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材料與科技研究所 EMBA 修平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 Epson 製程技術課長 久立光電技術部製程課長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422,060
財務處副總	林文山	91.05.01	430,754	0.18%	-	-	-	-	交通大學研究所 EMBA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畢 成功大學會計系 力太電子會計主管 遠東五金(大陸)財務經理	金昌工業(股)公司 董事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監察人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監察人 睿志達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480,076
董事長室副總	呂秀章	100.05.01	32,000	0.01%	-	-	-	-	輔仁大學物理系畢 玉晶光電副總 利科電子副總	—	-	-	-	-
董事長室副總	鄭功輝	100.05.01	177,809	0.08%	47,887	0.02%	-	-	明新科技大學動力機械科 亞歲科技採購經理 鴻友科技採購處長 東莞正達玻璃廠總經理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睿志達光電(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	-	-	-
新產品開發事業處副總	戴豐源	100.11.01	40,000	0.02%	—	—			日本東京大學大學院工學系研究科合成化學博士 富士康科技集團表面處理技委會主委（副總經理）					
董事長室特助	邱火生	100.05.01	29,000	0.01%	-	-	-	-	淡江大學 EMBA 學分班結業 萬邦電子課長 太欣半導體協理	—	-	-	-	-

職 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營管理處協理	陳泰宏	96.04.01	24,872	0.01%	290,000	0.12%	-	-	美國聖路易大學 MBA 元富證券公司承銷副理 建華證券公司資本市場部經理 今湛光學科技公司執行副總	巨庭機械(股)公司 獨立董事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睿志達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	-	-	150,050
業務處副總	蔡岳勳	96.10.26	232,522	0.10%	1,052	0.00%	-	-	逢甲大學化工系 默克光電資深經理 信安高新業務處長	—	-	-	-	150,000
研發處副總	徐榮彬	101.01.03	31,000	0.01%	—				淡江大學物理系畢業、保勝光學研發部經理、美商柯達公司上海沖印設備總經理、美商柯達公司大中華區研發總監、普立爾科技光學事業部總經理	—	-	-	-	
財務部協理	張晉誠	100.05.01	0	0.00%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台灣格雷蒙董事長特助	—	-	-	-	-
製造處協理	李清銘	100.05.01	1,525	0.00%	24,137	0.01%	-	-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碧悠國際光電處長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睿志達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	-	-	-	130,050
經營管理部資深經理	王得各	100.05.01	79,518	0.03%	5,703	0.00%	-	-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群創電子 FFT/BM 華邦電子 營運分析	—	-	-	-	-
技術協理	古洪鈺	94.03.21	0	0.00%	-	-	-	-	聯合技術學院光電科 順華工業(股)公司廠長	—	-	-	-	185,052
技術協理	陳欽典	100.05.01	31,398	0.01%	-	-	-	-	清華大學 EMBA 統寶電子廠長 技迪公司特助	—	-	-	-	-
廠務部協理	龔政年	89.06.12	942	0.00%	-	-	-	-	勤益工專電機空調科 工研院工程師	—	-	-	-	185,053

職 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製造部資深經理	徐憲義	97.03.07	148,911	0.06%	4,972	0.00%	-	-	元智大學電機所 默克光電生產、研發及技術部經理	—	-	-	-	-
製造部資深經理	林豐銘	100.5.01	-	-	-	-	-	-	中原大學物理系研究所 默克光電經理 群創光電資深經理	—	-	-	-	-
業務處技術協理	洪育德	100.5.01	191,530	0.08%	-	-	-	-	高雄工學院機械科 台灣愛普生課長 久立光電課長	—	-	-	-	185,055
稽核主管	吳泰北 (註 2)	101.2.17	4,000	-	-	-	-	-	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大學 MBA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公司 國外部風險管理組、內部稽核	—	-	-	-	-

註 1：100 年 10 月 21 日離職。

註 2：101 年 2 月 17 日職務調整新任。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年6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註 1)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金明玻璃 有限公司 (註 5)	85.06.24	101.4.30	3 年	695,058	0.39%	695,058	0.30%	-	-	-	-	聯合技術學院光電科畢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董 事長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董 事長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長 創邦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董 事	-	-	-
代表人	鍾志明(註 5)				-	-	1,775,068	0.75%	1,640,428	0.70%	-	-			-	-	-
董 事	鴻元國際 投資(股)公 司	98.02.16	100.6.21	3 年	21,791,375	12.10%	24,857,989	10.55%	-	-	-	-	淡江大學物理系畢業 保勝光學研發部經理 美商柯達公司上海沖印設備總經 理 美商柯達公司大中華區研發總監 普立爾科技光學事業部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 理	-	-	-
代表人	徐榮彬 (註 4)				-	-	31,000	0.02%	-	-	-	-			-	-	-
董 事	鴻元國際 投資(股)公 司	85.06.24	100.4.30	3 年	21,791,375	12.10%	24,857,989	10.55%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畢 台北地院法官 Finnegan, Genderson, Farabow, Garrett & Dunner, LLP 資深律師 安法律事務所顧問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 理	-	-	-
代表人	林鴻達 (註 5)				-	-	-	-	-	-	-	-			-	-	-
獨 立 董 事	林文彬	95.06.27	100.2.25	3 年	-	-	-	-	-	-	-	-	美國田納西大學物理化學博士、曾任碧悠光電總經理、工研院電子所關鍵專案評審委員、明新科技大學光電系教授、鈺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經濟部影像顯示產業推動辦公室顧問、國立聯合大學玻璃材料開發與應用審查委員	平面顯示器產業聯誼會會長、台灣先進光源產業協會理事、工業技術研究院/材化所顧問、華宏新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私立東海大學學術董事、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旭勤企業有限公司榮譽董事長、中華兩岸學生創造力教育學會長務理事	-	-	-
獨 立 董 事	黃國師	96.12.15	100.2.25	3 年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畢會計師考試及格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特力和樂(股)公司監察人	位速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康儲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 稱	姓 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註 1)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蕭仁亮	94.06.22	100.2.25	3 年	1,373,755	0.76%	1,520,078	0.65%	-	-	-	-	東海大學國貿系畢	鐸泰鋼鐵(股)公司監察人、光亮 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光亮紙 業(股)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王國鴻 (註 6)	101.6.12	101.6.12	3 年	20,000	0.00%	60,000	0.03%	-	-	-	-	William Rainey Harper College 畢 江門市美商環球鋁業有限公司董 事長 台灣蠶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康勝建設有限公司董事 康盛營造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石圍牆文教基金會董事 唐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振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周志誠	96.12.19	100.2.25	3 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國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 事 元智大學副教授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榮譽理事長	(註 3)	-	-	-

註 1：100.02.25 任期屆滿全面改選。

註 2：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財務長、奇美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廣宇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建漢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利億國際投資(股) 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鴻橋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富瑞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註 3：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立德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艾訊(股)公司獨立董事、松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晶宏半導體(股)公司監察人、台北畜產運銷(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 4：100 年 6 月 21 日改派新任。

註 5：101 年 4 月 30 日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改派代表人林鴻達；持有股數：0；金明玻璃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鍾志明並於 101.04.30 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

註 6：於 101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補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 年 4 月 2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100%)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鍾榮華(12.5%) 鍾郭鳳美(30%) 鍾志忠(10%) 葉靜蘭(26%) 賴秀琪(16%) 賴旭威(5.5%)

註一：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1 年 4 月 2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郭台銘 (12.54%)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及存託憑證 (2.98%)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32%) 中國信託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06%)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82%) 匯豐 (台灣) 銀行託管 EFG 銀行投資專戶 (1.53%)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55%)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1.01%)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 (1.09%) 先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9%)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志明(註2)			✓	✓	✓				✓		✓	✓	✓		無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榮彬			✓	✓	✓				✓		✓	✓	✓		無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鴻達(註2)			✓	✓	✓				✓		✓	✓	✓		無
黃國師		✓	✓	✓	✓	✓	✓	✓	✓	✓	✓	✓	✓	✓	無
林文彬	✓		✓	✓	✓	✓	✓	✓	✓	✓	✓	✓	✓	✓	1
蕭仁亮			✓	✓	✓			✓	✓		✓	✓	✓	✓	無
黃德才			✓	✓	✓		✓	✓		✓	✓	✓	✓	✓	無
周志誠	✓	✓	✓	✓	✓	✓	✓	✓	✓	✓	✓	✓	✓	✓	4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101年4月30日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改派代表人林鴻達；持有股數：0；金明玻璃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鍾志明並於101.04.30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註 1)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8)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法人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2,415	3,376	-	-	474	474	105	105	0.36%	0.47%	832	832	-	-	-	-	-	-	-	-	0.1%	0.1%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鍾志明(註 4)																							
法人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許庭禎 (註 2)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徐榮彬 (註 3)																							
法人董事	金明玻璃 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鍾榮華(註 4)																							
獨立董事	林文彬																							
獨立董事	黃國師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決議通過盈餘分派，俟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註 2：100 年 6 月 21 日改派解任。

註 3：100 年 6 月 21 日改派就任。

註 4：101 年 4 月 30 日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改派代表人林鴻達；金明玻璃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鍾志明

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許庭禎、徐榮彬、鍾榮華、林文彬、黃國師、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許庭禎、徐榮彬、鍾榮華、林文彬、黃國師、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許庭禎、徐榮彬、鍾榮華、林文彬、黃國師、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許庭禎、徐榮彬、鍾榮華、林文彬、黃國師、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鍾志明	鍾志明	鍾志明	鍾志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 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1)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監察人	蕭仁亮	108	108	284	284	50	50	0.05%	0.05%	無
監察人	黃德才									
監察人	周志誠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決議通過盈餘分派，並經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蕭仁亮、黃德才、周志誠	蕭仁亮、黃德才、周志誠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 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江嘉斌	7,730	8,265	-	-	2,368	2,368	1,373	-	1,373	-	1.36%	1.43%	-	-	無
副總經理	黃敏書															
副總經理	林文山															
副總經理	鄭功輝															
副總經理	呂秀章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文山、呂秀章	林文山、呂秀章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江嘉斌、黃敏書、鄭功輝	江嘉斌、黃敏書、鄭功輝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4)100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股利：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江嘉斌	-	2,880	2,880	0.34%
	事業處副總	黃敏書				
	財務處副總	林文山				
	董事長室副總	黃敏書				
	董事長室副總	鄭功輝				
	董事長室副總	呂秀章				
	董事長室特助	邱火生				
	經營管理處協理	陳泰宏				
	業務處協理	蔡岳勳				
	財務部協理	張晉誠				
	製造部協理	李清銘				
	供應鏈管理經理	劉耀盛 (註 2)				
	經營管理部經理	王得各				
	事業處協理	古洪鈺				
	技術協理	陳欽典				
	廠務部協理	龔政年				
	製造部協理	徐憲義				
	業務處協理	洪育德				
	稽核副理	吳泰北				

註 1：此職稱為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職稱。

註 2：100 年 10 月 21 日離職。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3,355	3,355	2,994	3,955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75%	0.75%	0.36%	0.47%
監察人酬金總額	209	209	442	442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04%	0.04%	0.05%	0.0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5,221	5,221	11,471	12,00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9%	1.09%	1.36%	1.43%
變動分析：				

- 1.本公司稅後純益由 477,195 仟元增加至 841,954 仟元。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由 3 人增至 5 人。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盈餘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員工紅利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交付董事會討論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授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依員工認股權辦法發行之。99年度及100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分別為5,221仟元及11,471仟元，占同年度稅後純益之比率分別為1.09%及1.36%。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而與未來風險並無關聯性。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101 年 6 月 30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235,525,509	124,474,491	360,000,000	註

註：本公司股票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之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註 1)
85.06	10	2,600	26,000,000	2,600	26,000,000	設立股本	—	—
88.11	10	5,200	52,000,000	5,200	52,000,000	現金增資 26,000,000	—	註 1
89.04	10	9,900	99,000,000	9,900	99,000,000	現金增資 47,000,000	—	註 2
89.07	10	15,260	152,600,000	15,260	152,600,000	現金增資 53,600,000	—	註 3
89.11	29.5	30,000,000	300,000,000	19,990,000	199,900,000	現金增資 47,300,000	—	註 4
90.01	15	70,000,000	700,000,000	33,330,000	333,300,000	現金增資 133,400,000	—	註 5
92.07	13.5	70,000,000	700,000,000	39,830,000	398,300,000	現金增資 65,000,000	—	註 6
93.01	17	70,000,000	700,000,000	46,830,000	468,3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	註 7
93.06	17.6	70,000,000	700,000,000	52,830,000	528,3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	註 8
96.04	11	70,000,000	700,000,000	55,830,000	558,3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	註 9
96.09	12	70,000,000	700,000,000	57,229,000	572,29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 執行 13,990,000	—	註 10
96.10	15	160,000,000	1,600,000,000	127,229,000	1,272,290,000	私募普通股 700,000,000	—	註 11
97.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3,375,543	1,333,755,4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2,000,000 盈餘轉增資 19,465,430	—	註 12
98.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5,136,543	1,351,365,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 執行 17,610,000	—	註 13
98.10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5,206,543	1,352,065,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 執行 700,000	—	註 14
99.01	14.2	160,000,000	1,600,000,000	137,200,343	1,372,003,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 執行 19,938,000	—	註 15
99.01	22	160,000,000	1,600,000,000	150,800,343	1,508,003,430	現金增資 136,000,000	—	註 16
99.10	30	360,000,000	3,600,000,000	178,870,709	1,788,707,090	現金增資 278,629,660 員工認股權憑證 執行 2,074,000	—	註 17
100.01	14.2	360,000,000	3,600,000,000	180,118,709	1,801,187,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 執行 12,480,000	—	註 18

100.01	14.2	360,000,000	3,600,000,000	181,203,109	1,812,031,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 執行 10,844,000	—	註 19
100.03	70	360,000,000	3,600,000,000	211,203,109	2,112,031,09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	註 20
100.09	14.2	360,000,000	3,600,000,000	211,277,909	2,112,779,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 執行 748,000	—	註 21
100.12	60	360,000,000	3,600,000,000	234,806,909	2,348,069,090	現金增資 235,290,000	—	註 22
101.01	14.2	360,000,000	3,600,000,000	235,525,509	2,355,255,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 執行 7,186,000	—	註 23

註：1.88.12.09 經(088)中字第 491343 號。

2.89.05.20 經(089)中字第 428804 號。

3.89.08.15 經(089)商字第 129061 號。

4.89.11.01 經(089)商字第 140721 號。

5.90.01.29 經(090)商字第 102838 號。

6.92 年 7 月 29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4296 號函核准。

7.93 年 1 月 12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20162821 號函核准。

8.93 年 6 月 18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7233 號函核准。

9.96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15388 號函核准。

10.96 年 9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36510 號。

11.96 年 10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66580 號。

12.97 年 8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96370 號。

13.98 年 8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172610 號。

14.98 年 10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41010 號。

15.99 年 1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13580 號。

16.99 年 3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50060 號。

17.99 年 10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35310 號。

18.100 年 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07830 號。

19.100 年 4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67970 號。

20.100 年 7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43860 號。

21.100 年 8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40118 號函核准；100 年 9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14540 號。

22.100 年 12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76290 號。

23.101 年 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0883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單位：股 101年7月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註)	合計
人數	1	13	70	16,374	62	16,520
持有股數	14,000	4,581,285	86,510,611	110,455,613	33,964,000	235,525,509
持股比例	0.01%	1.94%	36.73%	46.90%	14.42%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為 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單位：股 101年7月2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832	233,556	0.10
1,000 至 5,000	12,488	24,493,264	10.40
5,001 至 10,000	1,600	12,669,293	5.38
10,001 至 15,000	534	6,870,964	2.92
15,001 至 20,000	313	5,784,883	2.46
20,001 至 30,000	273	6,838,880	2.90
30,001 至 40,000	126	4,469,127	1.90
40,001 至 50,000	77	3,581,374	1.52
50,001 至 100,000	130	9,374,854	3.98
100,001 至 200,000	65	9,361,790	3.98
200,001 至 400,000	38	9,584,018	4.07
400,001 至 600,000	10	5,221,632	2.22
600,001 至 800,000	3	2,185,865	0.93
800,001 至 1,000,000	6	5,506,841	2.33
1,000,001 以上	25	129,349,168	54.91
合 計	16,520	235,525,509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單位：股 101年7月2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857,989	10.55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262,493	7.33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81,493	6.74
兆豐國際商銀託管商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740,456	6.68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26,692	6.4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4,928,000	2.09
群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99,698	1.40
鍾榮華	3,285,151	1.40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12,036	1.28
大通託管富達投資基金－東南亞基金	2,664,000	1.13
合計	106,058,008	45.0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 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4,544,690	2,957,846	3,066,614	3,066,614	0	0
董事	金明玻璃(有)公司	167,723	0	97,812	0	0	0
獨立董事	林文彬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國師	0	0	0	0	0	0
監察人	蕭仁亮	278,728	278,728	193,323	193,323	0	0
監察人	黃德才	0	0	0	0	0	0
監察人	周志誠	0	0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填列下表。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

日 期 (註)	認 購 人 姓 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 購 股 數	價 格
------------	--------------	----------------------------	---------	-----

99	群怡投資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同	1,586,844 股	22
100	徐榮彬	鴻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 股	60

註：徐填列公司現金增資年度。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7 月 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2,957,846	-	3,066,614	-	-	-
	代表人鍾志明(註 1)	3,000	-	345,217	(1,444,510)	-	-
董事代表人	徐榮彬(註 2、註 5)	184,134	-	40,000	-	(9,000)	-
董事代表人	林鴻達(註 5)	-	-	-	-	-	-
董事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鍾榮華(註 5)	-	-	405,273	-	-	-
獨立董事	林文彬(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黃國師(註 1)	-	-	-	-	-	-
監察人	蕭仁亮(註 1)	278,728	-	146,323	-	-	-
監察人	黃德才(註 6)	-	-	-	-	-	-
監察人	王國鴻(註 7)	-	-	-	-	(40,000)	-
監察人	周志誠(註 1)	-	-	-	-	-	-
總經理	江嘉斌	(114,231)	-	560,976	-	-	-
事業處副總	黃敏書	(183,834)	-	287,388	-	(265,000)	-
財務處副總	林文山	(4,961)	-	560,067	205,000	(358,000)	-
董事長室副總	鄭功輝	-	-	118,916	-	-	-
董事長室副總	呂秀章	-	-	34,000	-	(2,000)	-
新產品開發事業處副總	戴豐源(註 3)	-	-	40,000	-	-	-
董事長室特助	邱火生	-	-	29,000	-	-	-
經營管理處協理	陳泰宏	87,072	-	159,337	-	(354,000)	-
業務處副總	蔡岳勳	32,622	-	144,900	-	(8,000)	-
財務部協理	張晉誠	-	-	5,407	-	(15,407)	-
製造部協理	李清銘	-	-	105,259	-	(134,000)	-
供應鏈管理資深經理	劉耀盛(註 4)	-	-	17,377	-	-	-
經營管理部資深經理	王得各	-	-	72,518	-	(18,000)	-
事業處協理	古洪鈺	41,604	-	51,941	-	(100,239)	-
技術協理	陳欽典	-	-	17,613	-	(19,000)	-
廠務部協理	龔政年	(88,293)	-	107,615	-	(184,000)	-
製造部協理	徐憲義	89,339	-	59,572	-	-	-
製造部資深經理	林豐銘	-	-	27,000	-	(27,000)	-
業務處技術協理	洪育德	-	-	135,478	-	-	-

註1：本公司於100年2月25日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註2：100年6月1日改派。

註3：100年11月1日新任。

註4：100年10月21日離職。

註5：101年4月30日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改派代表人林鴻達；金明玻璃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鍾志明。

註6：101年6月11日辭任。

註7：於101年6月12日股東常會補選。

(2)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3)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101年4月14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857,989	10.55%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群怡投資(股)公司、群誠投資(股)公司	註1	-
代表人：黃秋蓮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	同一代表人	-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262,493	7.33%	-	-	-	-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群怡投資(股)公司、群誠投資(股)公司	註1	-
代表人：黃秋蓮	-	-	-	-	-	-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	同一代表人	-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81,493	6.74%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群怡投資(股)公司、群誠投資(股)公司	註1	-
代表人：黃德才	-	-	-	-	-	-	-	本公司監察人	-
兆豐國際商銀託管商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740,456	6.68%	-	-	-	-	不適用	-	-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26,692	6.42%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群怡投資(股)公司、群誠投資(股)公司	註1	-
代表人：黃秋蓮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同一代表人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4,928,000	2.09%	-	-	-	-	不適用	-	-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
群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99,698	1.40%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群怡投資(股)公司	註 2	-
代表人：蕭志弘	-	-	-	-	-	-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代表人	-
鍾榮華	3,285,151	1.40%	2,012,398	0.85%	-	-	無	無	-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12,036	1.28%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群誠投資(股)公司	註 2	-
代表人：蕭志弘	-	-	-	-	-	-	群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代表人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經理之富達投資基金－東南亞基金投資專戶	2,664,000	1.13%	-	-	-	-	不適用	-	-

註 1：同為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母公司與群怡投資(股)公司、群誠投資(股)公司之母公司為實質關係人。

註 2：其母公司與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之母公司為實質關係人；群怡投資(股)公司與群誠投資(股)公司，其母公司為同一人。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
項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64.50	107.00
	最 低		未上市(櫃)	51.70	61.60
	平 均		未上市(櫃)	56.43	86.0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7.01	32.03	32.71 (註7)
	分 配 後 (註1)		17.01	29.6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55,551	205,029	235,526 (註7)
	每股盈餘 (註2)	調整前	3.07	4.11	0.95 (註7)
		調整後	3.07	4.11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2	1.8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4)		未上市(櫃)	13.73	-
	本利比 (註5)		未上市(櫃)	31.35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6)		未上市(櫃)	3.19%	-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撥補虧損。

(2)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3)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千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5)其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2.本年度已議之股利分配狀況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派情形如下：（單位：新台幣元）

(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841,954,378 元，加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載累積盈餘 147,080,571 元，小計盈餘為 989,034,949 元。

(2)依公司章程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84,195,438 元。

(3)可供分配盈餘：904,839,511 元。

A.保留盈餘：480,893,595 元。

B.股東紅利 1.8 元/每股（以董事會決議股本計算）：423,945,916 元。

(4)依公司章程及員工分紅費用化規定，分配如下：

A.員工紅利 8.00%：60,620,715 元。

B.董監事酬勞 0.1%：757,759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撥補虧損。

(2)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3)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千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5)其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62,509 仟元。前述估列數係依法令、章程規定之 8%及 0.1%估計，惟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101年6月12日股東會決議之100年度盈餘分配案為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60,620,715元、董監酬勞為新台幣757,759元。

(1)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次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差異說明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 現金紅利	60,621	61,737	(1,116)	估列數額差異	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董監酬勞	758	772	(14)		

(2)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費用化，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 99 年度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員工紅利 16,296 千元及董監酬勞 204 千元之差異數 1,165 千元視為估計變動，並列為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5.12.28	96.11.16
發行（辦理）日期	96.01.19	96.12.19
發行單位數（註1）	2,500,000	6,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8%	3.31%
得認股期間	98.01.19~102.01.18	98.12.19~102.12.18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1.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屆滿2年可 行使認股權100%。	1.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屆滿2年可 行使認股權40%。 2.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屆滿3年可 行使認股權80%。 3.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屆滿4年可 行使認股權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207,000	4,951,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22,952,800	70,304,2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6,000	344,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4	14.2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25%	0.15%
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數量少僅占 已發行股1.06%(已現在已發行股 計算),且有執行比例及期間限制 其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數量少僅占 已發行股本2.55%(已現在已發行 股計算),且有執行比例及期間限 制其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稱 (註 1)	姓 名	取得認 股數量	取得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 認股 數量	已執行 認股 價格	已執行 認股金 額	已執行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未執行 認股 價格	未執行 認股金 額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江嘉斌	3,168,000	1.35%	2,857,600	10.4 及 14.2	38,161,000	1.21%	310,400	14.2	4,407,680	0.14%
	事業處副總	黃敏書										
	財務處副總	林文山										
	董事長室副總	鄭功輝										
	董事長室副總	呂秀章										
	董事長室特助	邱火生										
	經營管理處協理	陳泰宏										
	業務處副總	蔡岳勳										
	財務部協理	張晉誠										
	製造部協理	李清銘										
	供應鏈管理 資深經理	劉耀盛 (註 2)										
	經營管理部 資深經理	王得各										
	技術協理	古洪鈺										
	技術協理	陳欽典										
	廠務部資深經理	龔政年										
	製造部資深經理	徐憲義										
	業務處技術協理	洪育德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100 年 10 月 21 日離職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本公司以光學玻璃的加工服務生產為主，從過去的掃描器、影印機以至於 TN/STN 以及 TFT LCD 顯示器用玻璃加工生產，提供服務包括玻璃裁切、拋光、薄化以及鍍膜等等，目前則以觸控面板用強化玻璃以及保護玻璃（Cover Glass）為主要產品，其中保護玻璃則是整合正達既有的玻璃加工製程，所提供的全方位製程服務。正達已成為台灣最大的玻璃加工服務供應商，2012 年起更進一步跨入 3D 成型玻璃(3D Forming Glass)製造及量產，目標成為技術領先全球之專業光電玻璃全方位加工服務供應商。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

- A.觸控感測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觸控面板用的玻璃裁切、拋光、強化以及薄化等製程服務。
- B.光學鍍膜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觸控面板用玻璃鍍膜服務。
- C.薄化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 TFT LCD 等顯示器面板薄化等服務。
- D.其他

(2)公司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觸控感測玻璃	1,120,956	43.44	2,129,229	30.33	369,440	19.25
光學鍍膜玻璃	329,945	12.78	534,073	7.61	115,430	6.02
薄化玻璃	364,781	14.13	616,854	8.79	185,908	9.69
其他(貿易)	765,244	29.65	3,739,934	53.27	1,247,952	65.04
合計	2,580,926	100.00	7,020,090	100.00	1,918,73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

本公司目前的商品有以下三項

- A.觸控感測玻璃
- B.光學鍍膜玻璃
- C.薄化玻璃

(4)公司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將持續從事玻璃材料及玻璃材料相關應用端之改良研究。新研發項目如下：

- A.利用高能雷射對化強後玻璃精密加工
- B.中小尺寸下一世代造型製程開發
- C.下一世代觸控面板相關製程開發
- D.6 代以上觸控感測玻璃化強製程開發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薄化玻璃

隨著手機大廠摩托羅拉(Motorola)於 2004 年推出輕薄手機 V3，開啟了手機等可攜式電子產品的新紀元，面板及玻璃的輕薄化潮流也延續至今，並有持續朝超薄設計發展的趨勢。

而因應現階段市場可攜式消費性電子產品輕薄化的需求，玻璃薄化也是生產一線品牌手機產品必備的製程，加上 3G 與智慧型手機成為主流，手機設計要求保留更多的 IC 空間，且同時仍須兼顧機身的輕薄，使得 TFT 面板整體厚度要求更薄，表面品質要求也更為嚴格，因此造就玻璃薄化的市場起飛，帶給玻璃基板薄化加工廠商機會。

TFT 基板厚度趨勢

1996 年：1.1mm

→1999 年：0.7mm

→2001 年：0.63mm

→2004 年：0.5mm

→2007 年：0.3~0.4mm

現在之薄化趨勢為手機單片玻璃減薄至 0.4mm 以下，其他包括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產品的玻璃減薄，也有朝 0.3~0.4mm 演進的趨勢，因此採用薄化製程的應用亦越來越廣。

尤其是近年來 TFT LCD 面板廠積極將 6 代以下生產線導入投產中小尺寸面板，而 4.5~6 代面板生產線的玻璃基板由於面積較大，多採用較厚的玻璃投片以避免翹曲問題，因此其面板生產之後，須進行薄化製程加工的需求也應運而生。

儘管面板廠已開始陸續採用薄玻璃投片生產，以節省面板中段製程需要另外進行薄化生產的時間及成本，但是在終端產品追求超薄、以及薄化設計日益精進的發展之下，薄化製程依然維持穩定的業績及市場需求。

此外，在觸控面板以及保護玻璃市場成長、應用增加的情況下，薄化亦成為觸控面板用玻璃以及保護玻璃需求的基本製程，為全方位光學玻璃加工處理的主要製程服務之一。

B. 鍍膜玻璃

銦錫氧化物(ITO)鍍膜導電玻璃，為觸控面板上游關鍵零組件之一，市場上供應商包括冠華、安可、富元等等，均為 ITO 導電玻璃供應商，在看好觸控面板市場應用需求的情況下，公司也於 2008 年建置鍍膜玻璃生產線，其機台設備引進德國最新、最先進的設計，最大生產尺寸可達 7.5 代 (1950mm x 2250mm)，為台灣同業中最大規模的單一生產線。

該鍍膜產線除了生產 ITO 導電玻璃外，公司也開發出抗反射(AR)、防汗抗指紋(AS)以及防眩光(AG)等特殊玻璃表面處理技術，以增加該產線的多元應用以及生產彈性。隨著保護玻璃市場快速成長，鍍膜等特殊玻璃表面處理技術，也成為公司穩佔產業山頭的領先技術之一。

C. 觸控感測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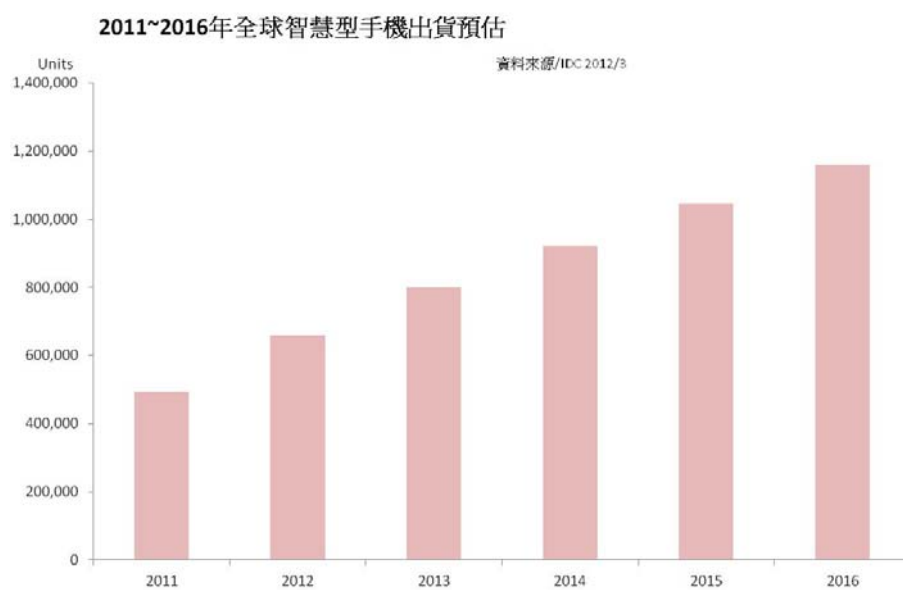
由於 2007 年蘋果公司(Apple Inc.)成功推出 iPhone 手機，採用多點觸控以及創新人性的操作介面，帶動觸控領域新一代的技術革命，不僅 iPhone 所採用以玻璃為基材的投射式電容觸控技術已成為主流，其全平面玻璃手機機構設計，也直接影響近 5 年來的手機產業產品設計發展；其後，iPhone 4 於 2010 年亮相，其前後機身均採用玻璃材質，深具時尚感及產品特色的玻璃機身結構，也引領新一代手機產品設計將大量應用保護玻璃的新風潮。

a.觸控面板用強化玻璃

在玻璃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應用方面，其觸控感測器的玻璃基材為常見的鈉鈣玻璃(Soda lime glass)，為確保玻璃強度及安全性，其基材多使用經過化學作用強化的玻璃，俾使其在遭受外在強力撞擊下破碎後，不會形成容易傷人的尖銳切口，避免貼身使用可攜式產品的消費者受傷。

因此觸控面板用的強化玻璃需求隨著玻璃電容觸控面板市占攀高而持續大幅成長。尤其是 2010 年下半以後，智慧型手機滲透率快速提升，其屬於中高階機種應用，採用玻璃電容觸控面板的比重也相當高，連帶推升觸控面板用強化玻璃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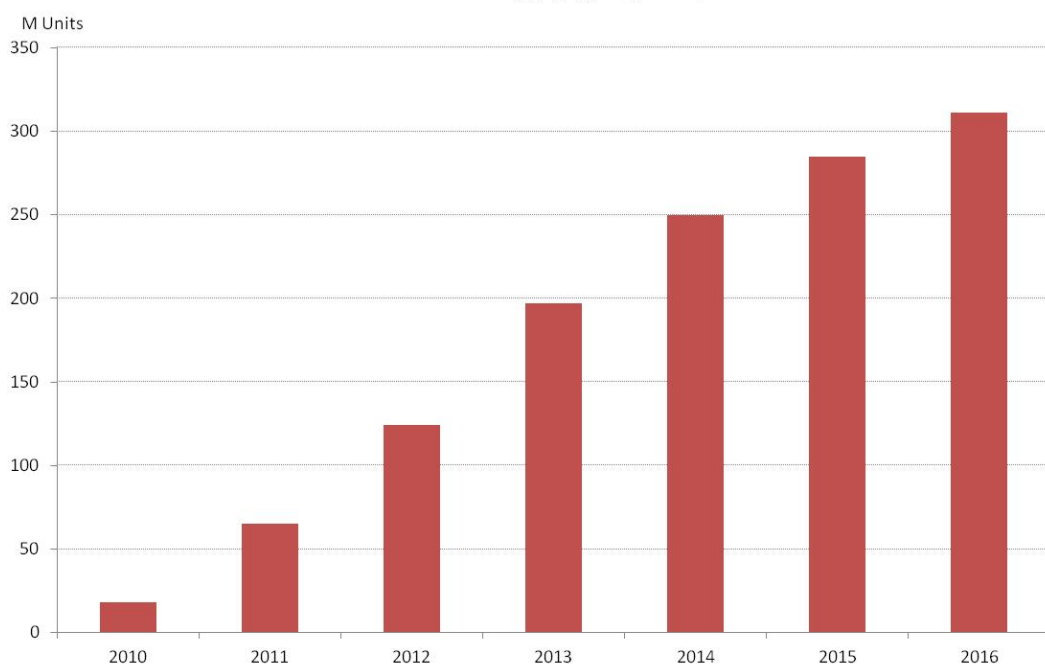
根據市調機構 IDC 的報告顯示，2011 年智慧型手機市場全年出貨近 5 億支，未來幾年內智慧型手機出貨將持續成長，預計 2016 年市場規模將超過 11 億支水準。



觸控面板除了在手機市場的應用急遽成長之外，2010 年蘋果公司再度推出新的明星產品 iPad，使得觸控面板在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應用，也跨入中大尺寸的世代。隨著 iPad 熱賣，iPad-Like 的平板電腦產品相繼面市，市調機構 iSuppli 預估，平板電腦出貨量將由 2010 年不到 2,000 萬台，2016 年成長至超過 3 億台的規模。

由於 7~10 吋的平板電腦，使用玻璃基板的面積是手機的 4 倍以上，也帶動全球觸控面板大廠的擴產風潮，包括客戶丁、己公司、和鑫、達虹、奇美電子等業者，隨著觸控面板以及觸控感應器 (Touch Sensor) 供應商擴產，其對上游強化玻璃、ITO 鍍膜玻璃的需求也跟著大幅成長。

2010~2016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預估 資料來源/iSuppli 20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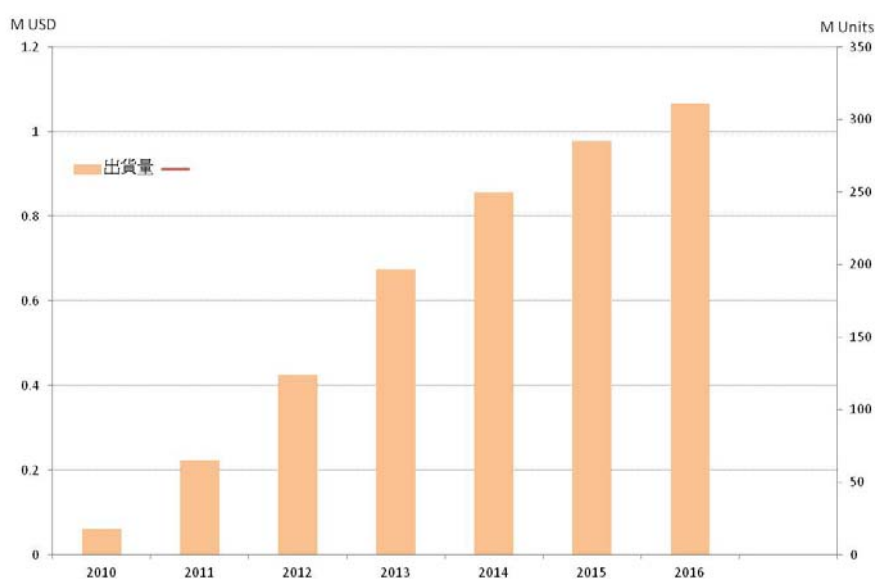


由於手機及 IT 產品競相採用觸控介面，亦帶動玻璃切割、薄化、強化等

加工市場需求，目前台灣觸控面板產業除了部分上游關鍵材料仍掌握在美國、日本廠商手中外，其它如低成本、高彈性之生產製造優勢、產品設計概念暨其關鍵零組件發展，台灣已有效地掌握這一波觸控商機。但接下來，如何發掘潛在觸控需求、提供解決方案與系統整合，藉以跳脫 OEM 的角色，已成為台灣業者之最大挑戰。

未來之全球市場觸控面板需求量預估將逐年成長，如下圖所示：

2008~2015年全球觸控面板模組出貨及營收預估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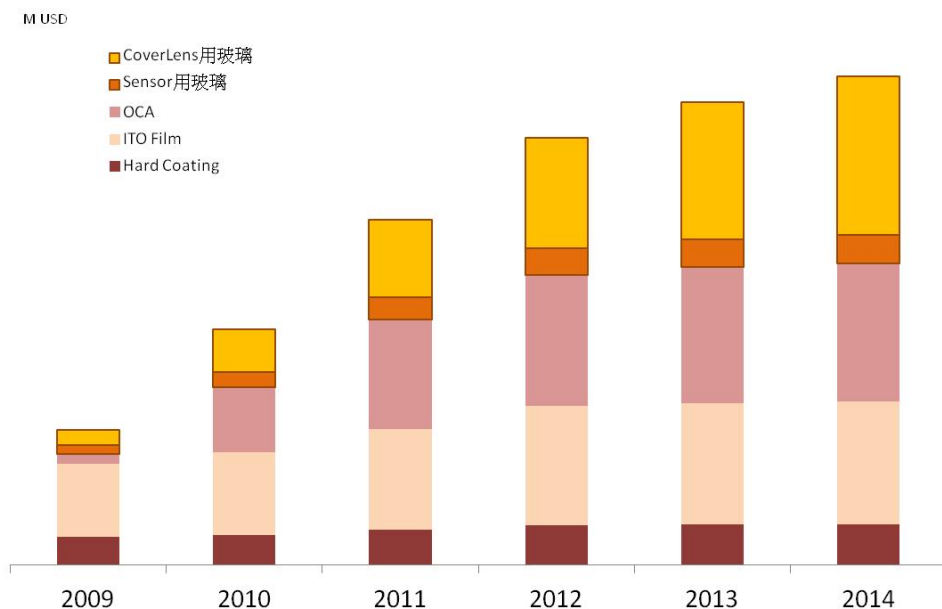


b.保護玻璃(Cover Glass)

隨著電子裝置搭配觸控的比重越來越高，觸控螢幕在使用時，手指與液晶螢幕頻繁接觸，容易造成髒汙、刮傷等問題，因此現行採用全螢幕觸控的可攜式電子裝置，採用保護玻璃的比重相當高，接近百分之百；在大尺寸應用方面，高階液晶電視以及監視器產品設計為了達到簡潔時尚效果，採用保護玻璃的設計也越來越多，使得市場上對保護玻璃的需求快速成長，加上供應商有限，使得供貨出現緊張的情況。

目前生產保護玻璃的業者多以大陸地區的外商投資居多，由於保護玻璃廣泛應用在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因此台廠從 2010 年開始投入布局，正加緊腳步追趕當中。

2009~2014年全球觸控面板材料市場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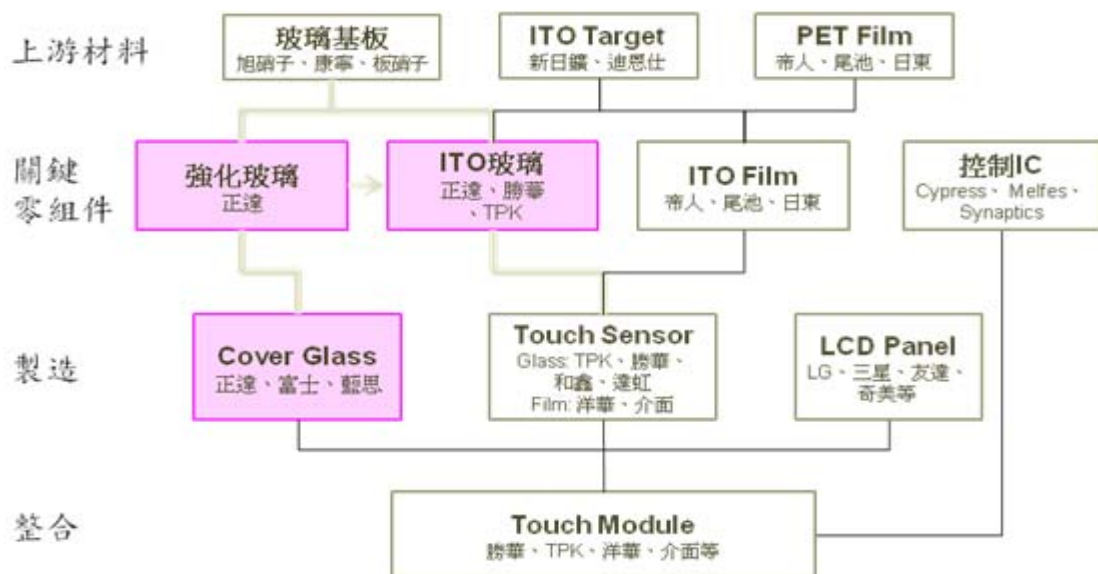
根據工研院 IEK 預估，全球觸控面板材料市場中，保護玻璃將是成長最快的材料之一，預計其市場產值將由 2010 年的 1.73 億美元，2014 年將成長擴大至 6.38 億美元，增加幅度高達為 269%。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各種玻璃加工製程以及產業鏈

觸控產業最上游是鈉鈣母玻璃熔爐業者，如旭硝子、板硝子等，其所生產的母玻璃，須經過精密切割/研磨成一定尺寸和平坦度的微薄玻璃，依客戶指定進行化學強化，再經鍍膜成為導電玻璃，之後交給觸控模組業者製造成面板，供手機或平板電腦等最終產品之組裝。

詳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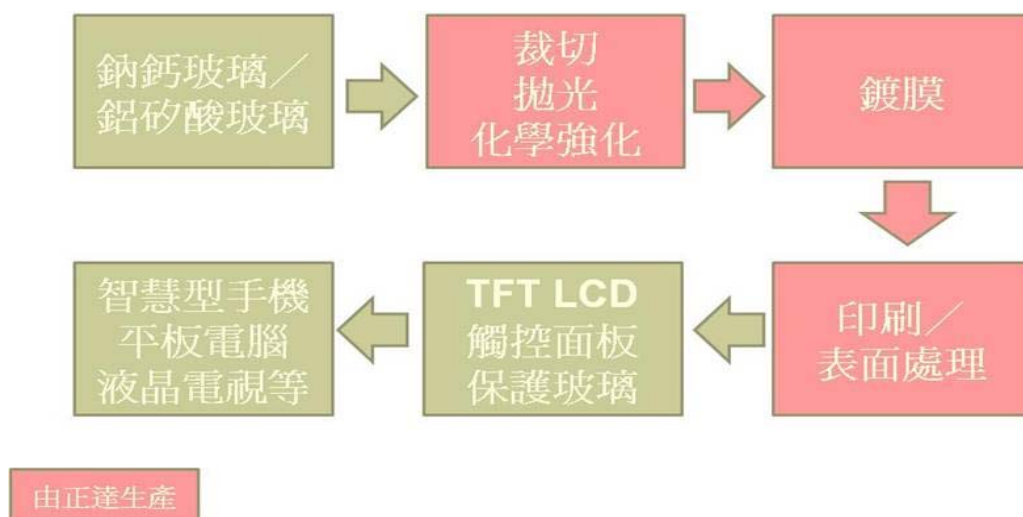
註：底色標記為正達產品線，粗灰線為玻璃投射電容產品流程

B.保護玻璃產業鏈

由於手機、NB、平板電腦、以及液晶電視對保護玻璃的需求崛起，近年來上游玻璃供應商包括康寧、旭硝子等，均投入保護玻璃用的原材料鋁矽酸玻璃擴產。

而鋁矽酸玻璃依據各種終端應用的需求，經過切割、磨邊、鑽孔、拋光、減薄、化強、印刷、雷射雕刻以及鍍膜等各種製程，在玻璃形狀、機構以及強度上，依據客戶設計不同，而有不同程度的加工過程，其製程工序多達十數道，為高度客製化的加工服務，其後再出貨給觸控模組或系統組裝業者。

保護玻璃基本加工製程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現今3C產品設計走向越趨輕、薄、短小以及時尚簡潔設計，顯示螢幕則是越來越大，全平面以及窄邊框設計日趨普及，在輸入介面方面，機械式鍵盤則已逐漸為觸控面板所替代。

在此趨勢下，各種玻璃加工製程需求也更為多樣化及客製化，需因應客戶產品設計不同，進行產能及製程調配。

B.競爭情形

由於目前國內能提供穩定高品質玻璃基板加工，並專業從事基板玻璃的精密切割/研磨廠商，僅有正達和台灣信德兩家。而信德為Central Glass 之子公司，本公司藉由與日、歐國際性大廠進行合作，在技術上交流，以提升技術水準，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力，於玻璃基板切割研磨具競爭能力，另外本公司從2006年起開始投入TFT CELL的減薄加工製程，目前已成為國內減薄加工最大供應商。本公司亦從2007年中開發完成物理減薄製程，並於2008年初開始量產。因此配合客戶的加工需求，將可提供較全方位的服務。

在觸控面板領域，正達於2008年積極投入觸控面板領域相關產品舉凡ITO玻璃及化學強化玻璃等相關產品。在經過近年來之努力，產品已通過如奇美、客戶乙、客戶丁、洋華、介面、達虹、和鑫等觸控面板大廠認證及量產，並因應觸控面板需求強勁，相關玻璃加工產能供不應求，近年來更積極擴產以滿足客戶需求。

除玻璃減薄及強化、鍍膜等加工服務之外，正達自2010年底正式跨足保護玻璃領域，整合自身對玻璃製程的多年獨到經驗及技術累積，並已獲得國際一線品牌大廠的認證採用，且正積極投入擴產當中，將有助於鞏固此一領域的領先地位。

此外，在新產品布局方面，正積極研發特殊造型模造玻璃，現正與多家終端大廠合作開發當中，未來可望率先在新一代手機、平板電腦等手持式裝置上建立具創新能力的新規格。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為光電玻璃專業加工服務以及玻璃關鍵零組件供應商，以玻璃切割、拋光、鍍膜、強化等為公司核心技術，並積極朝精密切割、高效率拋光、多功能鍍膜以及超大尺寸基板強化為產品開發方向。此外，更積極開發結合公司各項核心技術的整合型應用，以滿足終端產品高度客製化的需求，其包括既有核心技術的持續發展，或是現有技術因應客製化、各種應用趨勢的整合，均為本公司研發單位的開發重心。

在終端應用方面，本公司產品以玻璃為基材，提供各種加工服務，應用於各種顯示器以及電子裝置上，小尺寸產品包括智慧型手機、多媒體播放器等；中尺寸產品包括平板電腦、遊戲機、電子書閱讀器、衛星定位導航系統等等；大尺寸則包括一體成型電腦(All In One PC)、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等等。除平面玻璃應用外，更包括特殊造型玻璃產品的技術研發，以因應下一世代電子裝置保護玻璃的應用需求。

為強化研究開發能量，本公司於2010年特別成立研發中心，在廠內設置實驗線及實驗室，每年並持續投注研發經費，用於上述公司重要核心技術的精進及整合性開發，以掌握市場趨勢變化及需求快速成長的產業態勢。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1年3月31日

學歷	人數	所佔比例(%)	任職於本公司 平均年資(年)
博士	1	1.72	0.2
碩士	19	32.76	1.35
大學	24	41.38	2.08
專科	4	6.9	0.88
高中職	10	17.24	0.6
合計	58	100.00	5.11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研發費用	21,189	79,932	69,589	72,560	83,748
營業收入淨額	745,598	657,599	633,485	2,580,926	7,020,090
研發費用占 營收淨額比率	3%	12%	11%	3%	1%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名稱	功能特性
95	LCD 面板化學薄化加工技術	因應現階段市場攜帶型消費性電子產品輕薄化的需求，以手機及 Note Book 應用為主的 TFT 面板；也因此有玻璃薄化的需求出現。
96	LCD 面板物理薄化加工技術	因應現階段市場攜帶型消費性電子產品輕薄化的需求，並將減薄由化學減薄製程(HF)變更為物理減薄製程(使用鑽石錠做切削)；減去了製程上的工安危險也降低了對環境的污染更可以符合當前業界對綠色環保產品的要求，另外，也可針對產品的雙面玻璃厚度需求做更彈性的處理。
	異形切割加工技術	針對之前正達可做的直線切割玻璃之外，增加了異形切割的製程；並將玻璃可切割的玻璃厚度降低至 0.1 mm。異形切割可切如：圓形玻璃(運用於 IC 封裝的玻璃載板)、不規則形狀(如心型等)
97	化學強化加工技術	此製程可增加玻璃的強度並保持其高穿透率，產品(化學強化玻璃)早期應用於掃描器、防潮箱、計算機、影印機等電子產品之顯示器面板甚多；近兩年，由於觸控介面的被大量採用，3C 產品著重輕薄，因此在 Smart Phone、平板電腦或 E-book 等電容式觸控模組載板或 Cover Glass 上。
	ITO 導電膜加工技術	依目前觸控式面板的工作原理和傳輸資訊的介質，可將其分為：電阻式、電容式、紅外線式及表面聲波式，其中以電阻式觸控面板為市場主流。而電阻式與電容式的觸控面板皆需要有透明導電膜層(TCO)來產生觸控動作的電場感應，大部份的透明導電膜材

年度	技術名稱	功能特性
		料以氧化銦錫(ITO)為主。
98	LCD 面板強化補強加工技術	研發出實用化的薄化玻璃其強化技術，廠內測試的狀況可提升基板強度達到 2~3 倍，以解決國內目前所欠缺的品質優良、成本適中的薄化 LCD cells 的問題。產品應用於行動電話、PDA、筆記型電腦及數位相機等產品，
	網版印刷加工技術	用於目前的 Touch Panel 及 Slate pad 產品上，增加產品的美觀、Logo 的制訂及一些光學上的運用。
99	鑽孔磨邊加工技術	鑽孔為玻璃成型的一種技術，可依客戶需求在玻璃上開孔做為按鈕或喇叭等運用；磨邊可增對玻璃鑽孔內緣的表面細緻度，以加強其玻璃強度及該處不割手的處理。
	玻璃內孔拋光加工技術	可再增加對玻璃鑽孔內緣的表面細緻度，再更優化其玻璃強度。
	AS 加工技術	防污抗指紋，具有高耐磨特性；可運用於玻璃基板或塑膠薄板作為面板顯示器的表面防污處理。
	AG 加工技術	AG 鍍膜這是一種霧化鍍膜技術，就是將產品表面霧化，可以對週遭環境的光源或反射光源及反射光源的光反射到散射的效果，此種技術將可大幅度降低周遭反射影像對使用者的視覺干擾，而同時也能大幅度降低一般指印容易在表面造成的污染的影響；這是一種保護人體眼睛及視覺的鍍膜技術，觀看舒適度提升，有效降低平面顯示器上對人們臉部皮膚的輻射 90%以上，過濾對身體的輻射 95%以上，100%屏蔽靜電。
100	Cover Glass	在觸控面板上再加一層經過強化處理的保護玻璃，來保護內部線路，亦可以防止刮傷、指紋及污損。可搭配網版印刷、AS、AG 等技術。
	ST 製程增加玻璃強度	經由二次強化技術提升 2D 與 3D glass 的抗折強度。
	玻璃熱成型技術	開發 3D 熱成型製程，由加熱爐將玻璃升溫後，經由模具熱彎加工，形成 3D 形狀的玻璃半成品，再經過 CNC、鑽孔加工、化學強化、精密噴塗技術，達到最終需求的尺寸外觀。

(5)競爭策略

本公司立基於顯示玻璃加工之相關技術，已有十多年的研發及生產經驗累積，並擁有台灣同業中最齊全、最具規模、高度製程整合以及對應產業趨勢的應變能力，相對其他競爭者規模較小，或是屬於新進入者，本公司已穩居技術及產能領先地位，深具競爭優勢。

同時本公司亦以世界級全方位光學玻璃加工服務供應商為目標，未來將掌握市場趨勢脈動，持續投注研發資源，並維持產能擴充的速度及效率，創造更高的成長

動能以及獲利能力。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本公司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營運策略：佈局智慧型手機以及平板電腦等市場具高成長性產品，並積極拓展具潛力新客戶。

B.生產策略：依據客戶需求快速建置產能，並在最短時間達成量產以及生產效率，達成公司獲利以及客戶利益雙贏。

C.行銷策略：擴大客戶基礎以及延伸核心能力相關產品應用，落實速度、服務、成本以及品質的目標。

(2)本公司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營運策略：提升技術能力、產能規模，拉大與競爭者之間的差距，維持產業競爭力以及高獲利能力。

B.生產策略：加強新產品以及具成本優勢的新材料研發，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

C.行銷策略：掌握市場脈動，即時布局新產品以及新客戶，以搶佔市場先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第一季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內銷	450,652	17.46%	639,209	9.11%	55,414	2.89%
外銷	2,130,274	82.54%	6,380,881	90.89%	1,863,316	97.11%
合計	2,580,926	100.00%	7,020,090	100.00%	1,918,730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觸控感測玻璃、光學鍍膜玻璃、薄化玻璃及各種玻璃經銷。其中觸控感測玻璃、光學鍍膜玻璃、薄化玻璃領域，因技術領先，且此一領域缺乏具規模的專業加工服務供應商，加上客製化程度高，公司為台灣唯一可提供以上製程整合服務的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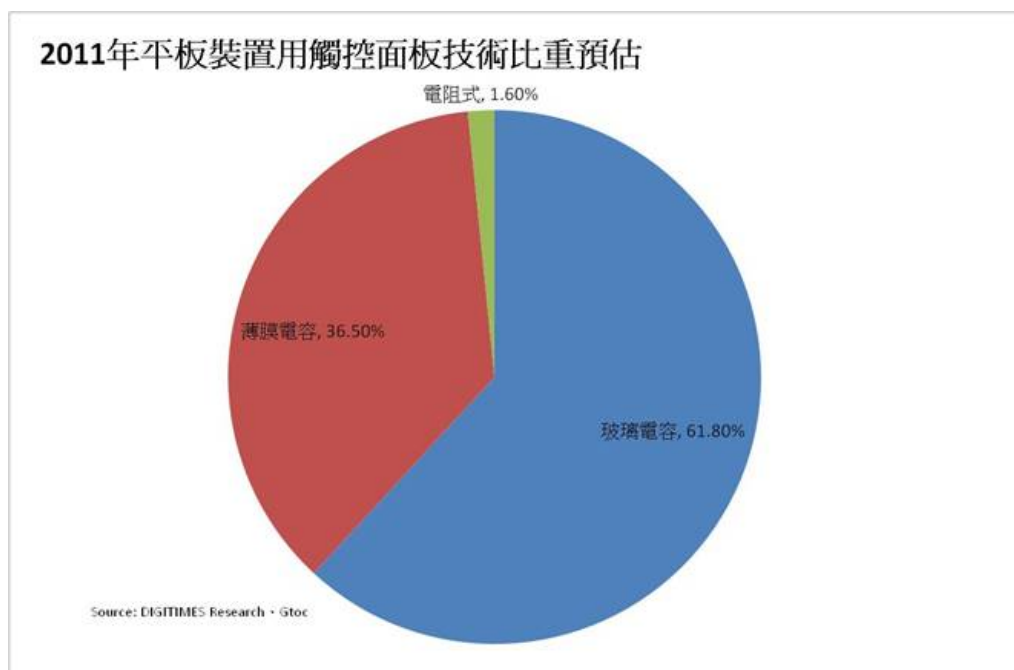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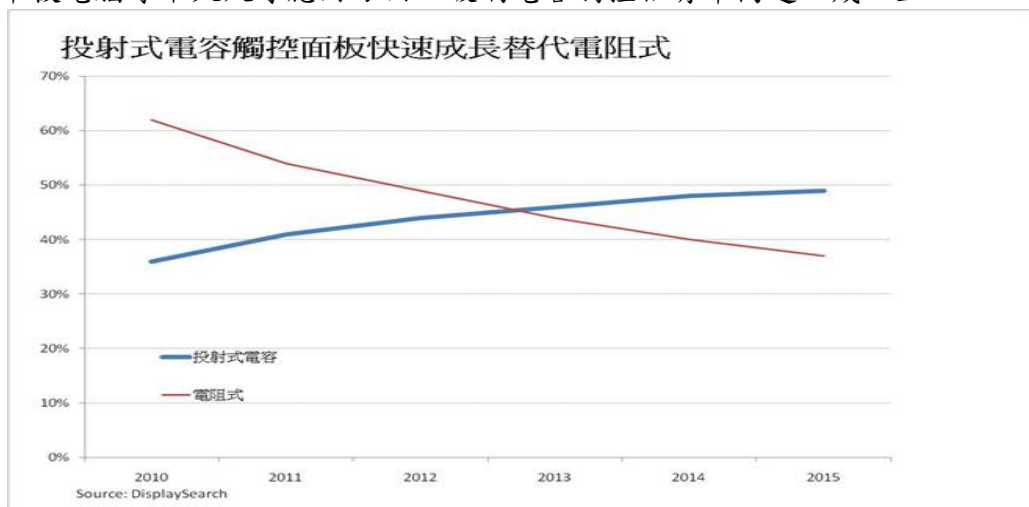
由於玻璃加工服務使用於終端產品，其應用相當多元化，在產品應用分散，且市場尚缺乏相對應的競爭者情況下，市佔比率較難以估算。以主要加工服務產能以及產品而言，依照市場預估以及公司各產品營收規模估算，公司為台灣最大的玻璃薄化及拋光專業廠商，也是全球最大的觸控用強化玻璃供應商。

在保護玻璃領域，由於市場需求剛剛成形，包括正達在內的各大廠出貨均處於初期爬升階段，因此目前尚無市佔率數字。惟正達過去在保護玻璃領域布局最早，2011年更積極布局新產能，將挑戰成為台灣最大的保護玻璃供應商。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玻璃加工的終端應用產品方面，以近年來最受看好的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為例，該技術將在未來幾年內替代電阻式技術，根據市調機構 DisplaySearch 的資料，

投射式電容將於 2013 年取代電阻，成為市場的主流技術。此外，在投射式電容技術中，又以採用全玻璃結構（Glass type）的玻璃電容觸控面板，最受市場青睞，尤其是在如平板電腦等中大尺寸應用方面，玻璃電容觸控佔有率高達 6 成以上。



由於觸控面板市場需求正處於初升階段，保護玻璃應用也剛開始起步，隨著觸控在終端應用急速擴增，以及平板電腦等中大尺寸應用需求快速成長，加上 NB、液晶電視等機構外觀設計陸續導入保護玻璃使用，未來幾年內，電子產品終端裝置對強化玻璃以及保護玻璃的需求可望開始起飛。

(4)競爭利基

A. 堅強的專業經營團隊，優異的研發能力

經營團隊擁有多多年玻璃減薄及行銷經驗，為目前國內少數可量產之專業廠商；團隊中客服與研發成員，也均在 TFT-LCD 相關領域具有多年經驗，因此在產品品質、客服與減薄的技術整合上深具競爭優勢。

B. 通過多項國際大廠之產品認證。

C. 技術門檻較高，且產品已垂直整合，競爭對手較少。

D.成本控制佳。

E.採用最新自動化 ITO 鍍膜設備，減少人力成本；AR/ITO 一次性生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 擁有業界最完整的玻璃加工生產線及產能

由於正達具備切割、研磨、薄化、蝕刻、拋光、強化、以及鍍膜等全產線加工服務製程，可因應品牌客戶對玻璃的高度客製化需求，並提供一站購足（one stop shopping）服務。

b. 具備全球最大的觸控用玻璃強化爐產能

在觸控面板用強化玻璃產能方面，由於正達佈局較早，且近兩年來積極擴充產能，為目前全球最大的化學強化玻璃的供應商。

c. 切入一線品牌大廠供應鏈，有助於鞏固地位、擴展市場

由於具備完整的玻璃加工服務生產線，可滿足一線品牌客戶需求，且通過國際大廠認證，也確立正達在玻璃加工領域的領導地位。

d. 技術領先，佈局次世代觸控玻璃及保護玻璃等新技術

正達深耕玻璃技術多年，具備高階技術研發能力，並在此一領域深具敏銳嗅覺以及市場靈敏度，繼快速切入觸控強化玻璃以及保護玻璃市場之後，目前正積極開發次世代產品，包括 6 代觸控感測玻璃的強化，以及特殊客製化保護玻璃，均預計於 2012 年領先投入量產。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觸控模組廠及面板廠向上整合，新競爭者增加

由於保護玻璃市場快速成長，加上市場上產能供應吃緊，包括面板廠及觸控模組廠均有意向上整合，切入保護玻璃領域，以掌握貨源。

因應對策：強化策略聯盟關係，並積極提升產品線的完整度，以建立產業地位。

b.產業轉向資本密集之風險

由於觸控面板以及強化玻璃市場快速成長，近年來正達資本支出明顯增加。
因應對策：由於客戶需求強烈，為因應市場競爭以及成長，確有建廠、擴增生產規模之必要，使得正達近年來積極投資擴產，大幅擴張資本支出規模。為此，正達妥善進行生產計劃評估，並積極縮短建廠到量產時程，加速提升生產良率以及效率，力求在最短時間內獲得新產能的挹注效益。

c.觸控技術變化快速，觸控玻璃將與面板整合

近年來觸控技術從傳統電阻到全平面電阻、電容，技術演進快速，使得產業需求變化起伏不定。未來觸控玻璃更將進一步與面板整合，使得玻璃使用需求減少。

因應對策：支援多點觸控的投射式電容技術已成為主流，加上一線大廠相繼導入採用玻璃為基材，甚至採用玻璃做為機殼，隨著保護玻璃用途越

來越廣，使得玻璃在電子裝置的應用並不會因此減少。

此外，正達也投入開發 3D 模造玻璃產品，預計 2012 年起可望銜接觸控玻璃需求，成為新的潛力產品。

d. 軟性基板競爭及安全性問題

玻璃產品存在結構性強度的問題，未來在軟性觸控技術成熟，以及輕、薄、安全性考量下，恐將有替代效應。

因應對策：軟性基板採用塑料材質，相較玻璃仍存在易磨損、壽命短、可靠度以及透光度較低等問題，因此玻璃仍具優勢，不一定會出現替代效應。此外，玻璃在結構強度上雖然挑戰較高，但是透過化學強化處理，可使表面不易刮傷，一旦玻璃遭受強力撞擊後破裂，亦不會形成利銳的切口，可將對使用者的傷害降到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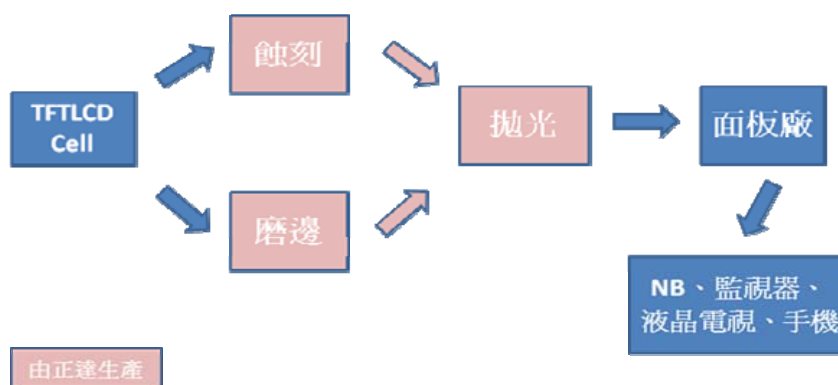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可攜式導航系統、遊戲機、多媒體播放器、液晶監視器以及液晶電視等平面顯示器以及配備觸控面板之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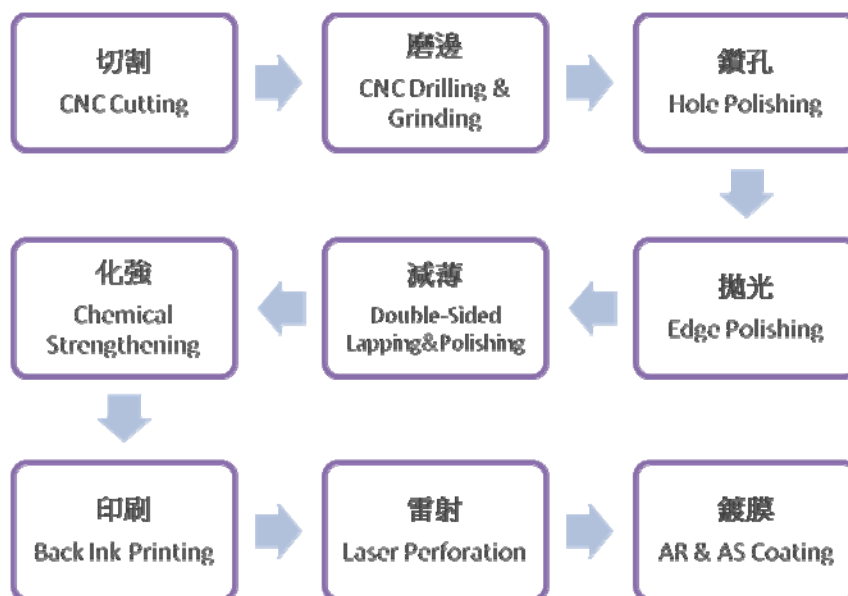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a. TFT LCD 面板薄化



b. 觸控用感測玻璃強化及保護玻璃

基本玻璃加工製程如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貨狀況
玻璃基板	AGC、康寧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比率
99 年	2,580,926	1,852,099	728,827	28.24%	(34.45%)
100 年	7,020,090	5,720,593	1,299,497	18.5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0、99 年度	說 明
觸控感測玻璃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100 年度觸控感測玻璃產品之銷貨收入因主要客戶增加對化學強化玻璃之採購，而較 99 年度大幅增加 1,559,535 仟元，產生有利銷售數量差異 747,628 仟元。由於產品規格提升，故產品單價提高，產生有利之銷售價差 568,670 仟元以及有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243,237 仟元。在銷售數量持續成長情況下，成本數量為不利差異 520,330 仟元，此外因產品規格提升，因而墊高單位成本，故產生不利成本價格差異 465,926 仟元以及不利成本組合差異 199,290 仟元，整體銷貨成本較 99 年度增加 1,185,546 仟元，銷貨毛利則增加 373,989 仟元。
	P(Q'-Q)	747,628	
	Q(P'-P)	568,670	
	(P'-P)(Q'-Q)	243,237	
	P'Q'-PQ	1,559,535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520,330	
	Q(P'-P)	465,926	
	(P'-P)(Q'-Q)	199,290	
	P'Q'-PQ	1,185,546	
	(三) 毛利變動金額	373,989	

光學鍍膜玻璃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100 年度光學鍍膜玻璃產品銷貨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 204,128 仟元，其中因市場對觸控面板應用需求持續增加而帶動該公司銷售數量成長而產生有利銷售數量差異 177,086 仟元，加上產品規格持續提升，使得單位售價持續提高，而產生有利銷售價格差異 17,597 仟元以及有利銷售組合差異 9,445 仟元。銷售成本則因銷售數量成長而產生不利成本數量差異 143,099 仟元；加上產品規格變更，因之產生不利成本價格差異 6,743 仟元與 3,614 仟元之不利成本組合差異，銷貨毛利則較 99 年度增加 50,681 仟元。
		P(Q'-Q)	177,086	
		Q(P'-P)	17,597	
		(P'-P)(Q'-Q)	9,445	
		P'Q'-PQ	204,128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43,099	
		Q(P'-P)	6,734	
		(P'-P)(Q'-Q)	3,614	
		P'Q'-PQ	153,447	
	(三)	毛利變動金額	50,681	
薄化玻璃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受到本公司將資源逐漸移轉至觸控相關產品以及保護玻璃之影響，薄化玻璃 100 年度之銷售數量因之減少，故產生不利銷售數量差異 209,074 仟元以及不利銷售組合差異 335,205 仟元；而主力產品由小尺寸轉為大尺寸，使得單位售價大幅提高而產生有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716,119 仟元。整體而言，100 年度銷貨收入仍較 99 年度增加 171,840 仟元。在銷貨成本方面，因銷售數量減少，而產生有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168,564 仟元以及有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293,404 仟元；此外，因外包製程增加，使得單位成本提高而產生不利成本價格差異 626,817 仟元，當年度銷貨成本較前一年度增加 164,849 仟元，銷貨毛利則僅增加 6,991 仟元。
		P(Q'-Q)	(209,074)	
		Q(P'-P)	716,119	
		(P'-P)(Q'-Q)	(335,205)	
		P'Q'-PQ	171,840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68,564)	
		Q(P'-P)	626,817	
		(P'-P)(Q'-Q)	(293,404)	
		P'Q'-PQ	164,849	
	(三)	毛利變動金額	6,991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A.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名次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供應商-TH	485,142	34%	無	富泰華	1,107,979	26%	關係人	睿志達深圳	823,663	64%	關係人
2	B 供應商	284,529	20%	無	A 供應商-TH	694,111	16%	無	創邦	109,453	8%	子公司
3	創邦	241,760	17%	子公司	康寧	481,074	11%	無	A 供應商-TH	100,717	8%	無
4	CG	58,642	4%	無	創邦	473,432	11%	子公司	B 供應商	57,742	4%	無
5	-	-	-	-	睿志達深圳	405,693	10%	關係人	-	-	-	-
6	其他	364,280	25%	-	其他	1,050,336	26%	-	其他	201,994	16%	-
	進貨淨額	1,434,353	100%	-	進貨淨額	4,212,625	100%	-	進貨淨額	1,293,569	1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100年度進貨較99年度大幅成長194%，主要係因客戶產品市場組合需求，以配合客戶產品組合生產進貨備料所致。

B.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名次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奇美	864,246	33%	註	己公司	2,040,369	29%	否	己公司	1,008,758	53%	否
2	和鑫	541,049	21%	否	奇美	1,521,521	22%	註	奇美	545,436	28%	註
3	客戶丁	275,416	11%	否	戊公司	1,123,517	16%	否	戊公司	172,981	9%	否
4	其他	900,215	35%	-	其他	2,334,683	33%	-	其他	191,555	10%	-
5	營收淨額	2,580,926	100%	-	營收淨額	7,020,090	100%	-	營收淨額	1,918,730	100%	-

註：群創於民國 99 年 3 月與奇美、統寶正式合併，並更名為奇美。奇美之董事與本公司相同，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100年度營收較99年度大幅成長172%，主要係因觸控產品市場的蓬勃發展，客戶產品組合需求變化所致。

6.最近二年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PCS(K)；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觸控感測玻璃	4,052	3,264	661,811	6,723	5,509	1,269,402
光學鍍膜玻璃	2,061	1,200	272,138	1,541	1,730	386,614
薄化玻璃	2,846	2,428	272,764	1,275	915	499,925
合 計	8,959	6,892	1,206,713	9,539	8,154	2,155,941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生產量值變動分析說明：

100年度業績較99年成長將近一倍，主因以高毛利產品組合為銷售策略，故產值增加幅度大於產量增加幅度。其中，觸控感測玻璃及薄化玻璃100年度產值更較99年度成長1.9倍及1.8倍。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PCS(K)；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觸控感測玻璃	1,234	67,597	2,646	1,053,359	1,551	153,819	2,650	1,974,961
光學鍍膜玻璃	146	18,274	998	311,671	678	126,286	1,080	407,790
薄化玻璃	1,500	364,781	-	-	608	354,264	312	263,037
其他	-	-	2,478	765,244	30	4,840	11,793	3,735,093
合 計	2,880	450,652	6,122	2,130,274	2,867	639,209	15,835	6,380,881

銷售量值變動分析說明：

本公司100年度銷售量較99年度增加107.75%，主因外銷大幅成長158.66%所致；而100年度銷售值較99年度增加172%，主係因銷售產品組合改變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	間 接 人 員	548	501	599
	直 接 人 員	441	816	1009
	合 計	989	1317	1608
平均年齡		31.95	31.83	31.89
平均服務年資		1.79	1.98	2.03
學歷分布比率 (%)	博 士	0	0	0.06%
	碩 士	5.36%	5.43%	4.73%
	大 學(專)	51.37%	53.18%	55.23%
	高中職(含)以下	43.27%	41.39%	39.98%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項 目	設 置 要 求	核 可 字 號	通 過 時 間
水污染防治法 (苗栗二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	苗栗環排許字第 00409-01 號	99.12.08
	專責人員	郭沛渝 (90)環署訓證字 GB410332 號	--
水污染防治法 (苗栗一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	苗栗環貯許字第 00412-00 號	97.08.20

水污染防治法 (南科二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	南科環水許字第 R0098-00 號	99.12.15
	專責人員	陳衣凡 府環水字第 0990274162 號	99.10.28
水污染防治法 (南科一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	南科環水許字第 R0090-00 號	99.03.15
廢棄物管理(苗栗一廠)	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府環廢字第 1007801028 號	100.05.12
廢棄物管理(苗栗二廠)	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府環廢字第 0987801793 號	98.09.01
廢棄物管理(南科一廠)	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南環字第 1000006124 號	100.03.11
廢棄物管理(南科二廠)	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南環字第 0990023015 號	99.10.13
空氣污染防制法 (南科二廠)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南科空設證字第 D0131-00 號	100.04.21

2. 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產生的效益	備註
廢污水處理工程	1	99.09.01	35,983	0	廢水處理	廠房承租既有設備
廢污水處理工程	1	99.07.17	710	0	廢水處理	
廢氣活性碳吸附處理系統	1	93.02.02	200	0	廢氣處理	廠房承租既有設備
廢汗水處理工程	1	93.02.02	1,500	0	廢水處理	廠房承租既有設備
廢汗水處理設施	1	97.04.01	3,465	1,008	廢水處理	
廢汗水處理設施	1	90.03.30	2,750	9	廢水回收處理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

實)：101.5.23 接獲環保局裁處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繳納行政罰鍰及參加環境講習 2 小時，預計可能損失為新台幣 13 萬元整。

未來因應對策：已立即改善，並將嚴格監控，避免異常排放情形。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101.06.25 經苗栗縣政府環保局實地抽樣覆查，查核結果符合放流水排放標準，對本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重大影響。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 公司福利：勞保、健保、團保：對象為員工本人，保險內容為意外險等項目。

B. 職工福利：福利輔助(結婚、生育、喪葬、生日)、教育獎助(職工及職工子女)、年節慰問(春節、五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文康活動、休閒旅遊、急難救助。

- (2)進修、訓練制度：員工教育訓練依職位、職能實施訓練，訓練課程區分為：管理、專業、通識三大類別，並依實際需求數實施內、外訓。

(3)退休制度：

本公司已設立勞工退休專戶，係按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定，以每月薪資總額之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民國94年7月1日開始，經全體員工自願選擇適用勞退新制，由本公司按每月薪資之6%提繳退休金，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定各項與員工相關之管理辦法皆依據勞基法相關條款規定，以保障員工應有權益，同時公司重視員工意見，提供反應意見之多種管道，本公司並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採雙向溝通方式，以謀求最佳解決方式，以促進勞資雙方之良性溝通，共同維護良好之勞資關係。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級主管隨時與員工溝通，適時討論並協調解決各方意見，因此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期未來將繼續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10%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一億元以上之資本租賃資產)：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苗栗一廠	6,000 M ²	222 人	化學強化玻璃	量產中 良好
苗栗二廠	2,100 M ²	551 人	薄化玻璃	量產中 良好
苗栗三廠	2,650 M ²	154 人	精密鍍膜強化玻璃	量產中 良好
南科一廠	6,800 M ²	273 人	化學強化玻璃	量產中 良好
南科二廠	16,000 M ²	408 人	化學強化玻璃	量產中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PCS(K)；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觸控感測玻璃	4,052	3,264	80.55%	661,811	6,723	5,509	81.95%	1,269,402
光學鍍膜玻璃	2,061	1,200	58.22%	272,138	1,541	1,730	112.27%	386,614
薄化玻璃	2,846	2,428	85.31%	272,764	1,275	915	71.77%	499,925
合計	8,959	6,892	76.93%	1,206,713	9,539	8,154	85.48%	2,155,941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3.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股

轉投資 事業	主要 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0 年度投資 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控股公司	USD24,320	917,853	24,320,000	100%	917,853	NA	權益法	160,991	NA	—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控股公司	USD 24,280	USD 30,575	24,280,000	100%	USD 30,575	NA	權益法	USD 5,309	NA	—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貿易轉單	USD 500	USD 36	500,000	100%	USD 36	NA	權益法	USD (310)	NA	—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製造生產	USD 23,740	USD 30,491	23,740,000	100%	USD 30,491	NA	權益法	USD 5,621	NA	—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控股公司	USD60,080	1,779,534	60,080,000	100%	1,779,534	NA	權益法	(85,069)	NA	—
Charmtex Global Corp.	控股公司	USD 60,060	USD 58,762	60,060,000	100%	USD 58,762	NA	權益法	USD (2,803)	NA	—
睿志達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USD5,000	USD 5,035	5,000,000	100%	USD 5,035	NA	權益法	USD 52	NA	—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製造生產	USD50,000	USD49,248	50,000,000	100%	USD49,248	NA	權益法	USD(2,071)	NA	—
睿志達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製造生產	USD5,000	USD4,426	5,000,000	100%	USD4,426	NA	權益法	USD(780)	NA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製造生產	USD9,500	USD9,538	9,500,000	100%	USD9,538	NA	權益法	註 1	NA	—

註 1：101 年新設。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24,320,000	100%	-	-	24,320,000	100%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24,280,000	100%	-	-	24,280,000	100%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500,000	100%	-	-	500,000	100%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23,740,000	100%	-	-	23,740,000	100%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69,580,000	100%	-	-	69,580,000	100%
Charmtex Global Corp.	69,560,000	100%	-	-	69,560,000	100%
睿志達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	-	5,000,000	100%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	-	50,000,000	100%
睿志達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	-	5,000,000	100%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9,500,000	100%	-	-	9,500,000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瑞世達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99.12.28~101.12.28	玻璃等原物料銷售	保證良率 98%以上
策略聯盟合約	旺達企業社	96.05.21~101.05.20	共同合作開發面板減薄技術及市場	無
委託加工合約	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98.12.01 迄今	玻璃加工	無
委託加工合約	奇美電子	100.1.24~103.1.24	玻璃加工	無
技術合作契約	NITTO CO., LTD	99.08.13~105.08.12	雙面研磨方法的拋光加工及 Lapping	在台灣及日本地區，不侵蝕 NITTO 及 NITTO 關係企業國際日東科技(股)公司的業務範圍。
工程契約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11.27~101.05.10	南科機電工程	負保密之義務，並承擔洩密之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86.11.03~101.11.03	不動產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7.08.01~103.04.15	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畫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他聯貸銀行計 7 家	97.12.29~104.12.29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辦公設備擔保借款。	自 99 年底起，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前，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標準(以合併報表為基礎)：1.流動比率：維持於 100%(含)以上。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70%。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4.有形淨值：維持於新台幣 17 億元以上。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98.12.28~101.12.28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元大銀行	99.01.28~102.01.28	信用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元大銀行	100.08.04~103.05.03	信用借款	無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99.11.10~106.11.10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00.09.05~107.09.05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99.05.27~106.05.27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100.01.07~103.01.06	信用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03.22~103.03.22	信用借款	無
短期借款	第一銀行	100.12.27~101.12.27	信用借款	無
短期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100.12.20~101.12.20	信用借款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現金增資案申報日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資計畫為 99 年 1 月第一次及 7 月第二次現金增資案、100 年 3 月第一次及 100 年 8 月第二次現金增資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 99 年 1 月第一次現金增資計畫（未上市前辦理）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日期：99 年 1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9850 號。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92,390 仟元(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總額為 299,200 仟元，其餘 393,190 仟元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6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新台幣 22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 299,200 仟元。
- (4)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定可能產生效益

①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	99 年第四季	692,390	163,410	391,890	50,280	86,810

②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年度	項目	生產值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利益
99 年度	觸控面板用玻璃	900	630	1,008,000	181,440	75,300
100 年度	觸控面板用玻璃	1,867	1,680	2,284,800	571,200	411,870
101 年度	觸控面板用玻璃	1,867	1,680	1,942,080	485,520	271,070
102 年度	觸控面板用玻璃	1,867	1,680	1,650,768	346,661	142,186
103 年度	觸控面板用玻璃	1,867	1,680	1,403,153	280,631	94,732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692,390	本公司具良好議價能力，目前已依預定計畫完成。
		實際	552,95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79.86%	

本公司已依原訂計畫，於 99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633,485	2,580,926
	營業利益	(156,788)	477,19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99 年度之營業收入 2,580,926 仟元，較 98 年度 633,485 仟元成長 307.42%；99 年度之稅後淨利 477,195 仟元，較 98 年度稅後淨損 156,788 仟元成長 404.36%，故此次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二) 99 年 7 月第二次現金增資計畫（未上市前辦理）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日期：99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6386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35,889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7,863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835,889 仟元。
-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0 年第一季	276,456	240,000	36,456
充實營運資金	99 年第四季	559,433	559,433	—
合計	—	835,889	799,433	36,456

②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預計運用本次所募集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俾減少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亦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經評估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約為 1.246%~1.4%，以借款利率設算，未來每季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955 仟元。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76,456	因銀行借款未到期，致還款延後，已於 100 年第二季執行完成。
		實際	276,45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559,433	依原預定進度，於 99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559,43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835,889	本計劃未有重大變更，僅因銀行借款未到期，故計劃延遲於 100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並已完成申報。
		實際	835,88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之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因銀行借款未到期，致還款延後，惟已於 100 年第二季執行完成；充實營運資金方面已依原預定進度，於 99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故應屬合理。

3.執行效益之評估

(1)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流動資產		838,925	2,706,456	1,867,531	222.61%
流動負債		468,404	1,574,314	1,105,910	236.10%
負債總額		1,288,267	2,555,470	1,267,203	98.36%
利息支出		5,649	13,373	7,724	136.73%
營業收入		633,485	2,580,926	1,947,441	307.42%
每股盈餘		(1.17)	3.07	4.24	362.3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增資前)	99 年度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04%	45.4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9.80%	220.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9.10%	171.91%
	速動比率		163.38%	156.0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及改善財務結構，而於 99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並藉由本次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降低財務負擔及強化財務結構。由上表觀之，99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98 年度微幅下降；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因受惠於現金增資資金挹注及獲利成長影響，較 98 年度成長；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 98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整體而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有助於降低負債比率，節省利息支出，使資金運用上更具彈性與機動性，故本次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三) 100 年 3 月第一次現金增資計畫（未上市前辦理）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0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發第 1000010164 號函。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100,000 仟元。
- (3)本次計畫資金來源：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以溢價 70 元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新台幣 2,10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0 年第四季	1,400,000	615,000	675,000	1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第二季	700,000	700,000	—	—
合計	—	2,100,000	1,315,000	675,000	110,000

②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俾減少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亦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經評估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約為 1.0%~2.077%，以借款利率設算，未來每季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829 仟元。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1,400,000	因配合銀行還款作業規定，致還款延後，已於 101 年第一季執行完成。
		實際	1,40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700,000	此項計畫已於 100 年第二季完成。
		實際	70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2,100,000	本計畫未有重大變更，僅因銀行借款未到期，故計畫延遲於 101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並已完成申報。
		實際	2,10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本次所募集資金之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因配合銀行還款作業規定，致還款延後，惟已於 101 年第一季執行完成；充實營運資金方面已

依原預定進度，於 100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故應屬合理。

3.執行效益之評估

(1)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流動資產		2,699,615	5,575,497	2,875,882	106.53%
流動負債		1,574,314	2,091,726	517,412	32.87%
負債總額		2,555,470	3,269,706	714,236	27.95%
利息支出		13,373	36,017	22,644	169.33%
營業收入		2,580,926	7,020,090	4,439,164	172.00%
每股盈餘(元)		3.04	4.08	1.04	34.2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99 年度	募資後 100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1.91	266.55
	速動比率(%)		156.09	258.44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5.47	30.2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0.95	369.2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0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 2,100,000 仟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藉以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負擔。經比較募資前後償債能力，其中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 100 年度分別為 266.55%及 258.44%，皆較 99 年度之 171.91%及 156.09%有所提升，且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於 100 年度分別為 30.24%及 369.20%，皆較 99 年度 45.47%及 220.95%有所改善，故本次現金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四) 100 年 8 月第二次現金增資計畫（上市前辦理之公開承銷）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0 年 8 月 30 日金管證發第 1000040118 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882,320 仟元。

(3)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①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52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以溢價 60 元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新台幣 1,411,740 仟元。

②其他 470,580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支應。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 年第一季	950,000	600,000	35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第四季	932,320	932,320	—
合計	—	1,882,320	1,532,320	350,000

②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俾減少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亦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以本公司近期借款利率設算，每年約可節省約 13,048 仟元之利息支出。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950,000	本公司資金運用計畫係考量公司營運狀況良好，故提前完成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已於 100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95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932,320	此項計畫已於 100 年第四季完成。
		實際	932,32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1,882,320	本公司資金運用計畫係依原計畫執行，已於 100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尚無重大進度落後或計畫變更之情事。
		實際	1,882,32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本次所募集資金之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因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故提前於 100 年第四季完成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充實營運資金方面已依原預定進度，於 100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故應屬合理。

3.執行效益之評估

(1)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流動資產		2,699,615	5,575,497	2,875,882	106.53%
流動負債		1,574,314	2,091,726	517,412	32.87%
負債總額		2,555,470	3,269,706	714,236	27.95%

利息支出	13,373	36,017	22,644	169.33%
營業收入	2,580,926	7,020,090	4,439,164	172.00%
每股盈餘	3.04	4.08	1.04	34.2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99 年度	募資後 100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1.91	266.55
	速動比率(%)		156.09	258.44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5.47	30.2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0.95	369.2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0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 1,882,320 仟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藉以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負擔。經比較募資前後償債能力，其中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 100 年度分別為 266.55%及 258.44%，皆較 99 年度之 171.91%及 156.09%有所提升，且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於 100 年度分別為 30.24%及 369.20%，皆較 99 年度 45.47%及 220.95%有所改善，故本次現金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憑證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78,083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4,000 仟股~30,000 仟股之間，以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75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2,250,000 仟元。

(2)其他 828,083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之。

3.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2 年第一季	1,258,083	95,211	84,121	630,550	102,088	194,689	151,424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三季	1,820,000	-	-	-	1,820,000	-	-
合計		3,078,083	95,211	84,121	630,550	1,922,088	194,689	151,424

註 1：本次購置機器設備款項已由自有資金先支付 825,442 仟元，未來將以自有資金 2,641 仟元及增資款項 430,000 仟元支應後續相關設備尾款。

註 2：若購買機器設備時，增資款項尚未募集完成時，本公司將先以銀行借款支應，並計畫於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償還此借款。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預計募集總額約為新台幣 2,250,000 仟元，主要係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1) 新增機器設備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PC 用鍍膜玻璃	101	1,741	1,741	2,057,862	308,679	185,208
	102	3,552	3,552	3,566,208	463,607	249,635
	103	3,396	3,396	3,069,984	368,398	184,199
	104	3,226	3,226	2,625,964	275,726	118,168
	105	3,065	3,065	2,243,580	231,089	96,474

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A+B	累積現金流量
101	185,208	43,683	228,890	228,891
102	249,635	157,260	406,895	635,786
103	184,199	157,260	341,459	977,245
104	118,168	157,260	275,428	1,252,673
105	96,474	157,260	253,734	1,506,407

註：本次購置機器設備成本 1,258,083 仟元，將以耐用年限 7 年加計 1 年提列折舊費用；預估資金回收年限：4.1 年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1,82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所需，估計以本公司之目前借款利率約為 1.5% 設算，預計 101 年度約可節省 6,825 仟元之利息支出(=1,820,000 仟元×1.5%×3/12)，另自 102 年度起每年約節省 27,300 仟元之利息支出。

5. 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次計畫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本公司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本次係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七)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4,000 仟股~30,000 仟股，業經本公司 101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及 101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係用以支應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之資金。經核閱本公司此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參酌黃泰源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適法性所出具之律師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具可行性。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 24,000 仟股~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擬暫以每股新台幣 7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約為新台幣 2,25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3,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另於 101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如有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股數，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由於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適法，且對外公開承銷部分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順利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次計畫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分述如下：

① 購置機器設備之可行性

A. 購置機器設備空間安排之可行性

為因應 All-in-one (AIO) PC 市場需求及營業規模快速成長所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新增機器設備用以擴充生產線。本公司目前擁有苗栗一廠、苗栗二廠、苗栗三廠、南科一廠及南科二廠，預計本次購置主要用於生產抗反射鍍膜(AR Coating)之機器設備，擬將安置於苗栗三廠區內，該廠區目前仍尚有足夠使用空間以安置本次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因此就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生產空間應屬無虞。

B.機器設備取得及順利運轉之可行性

為因應 All-in-one PC 的趨勢快速成長，客戶需求遽增，暨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的策略，本公司近年來積極進行擴產，以滿足訂單及客戶需求，並擴大公司規模及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本公司深耕玻璃技術生產領域多年，與其國內外設備供應商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且已有多年洽談及採購之合作經驗，另本公司長久以來專注於此市場之經營，對此機器設備生產技術之運作可謂純熟，故本次購置之機器設備之取得及順利運轉應屬無虞。

擬採購生產抗反射鍍膜(AR Coating)之機器設備明細

機器設備名稱	數量	單位	放置地點	台幣金額	預計購置時間	預計安裝時間	預計試車時間
垂直連續式抗反射真空鍍機	3	台	苗栗三廠	765,296	2 台 2012/01 1 台 2012/06	2 台 2012/03 1 台 2012/07	2 台 2012/03 1 台 2012/08
自動玻璃傳送及機械手臂系統	3	式	苗栗三廠	113,400			
自動化機器視覺玻璃檢機	3	台	苗栗三廠	28,345			
枚葉式玻璃入料清洗機	3	台	苗栗三廠	51,000			
枚葉式玻璃鍍膜後清洗機	3	台	苗栗三廠	18,375			
廠務系統(機電/設備/土建)	1	式	苗栗三廠	123,007			
附屬設備	-		苗栗三廠	149,547			
其它設備	-		苗栗三廠	9,113			
合計				1,258,083			

C.市場需求之可行性

本公司已為 2012 年美系客戶兩款 AIO PC 表面鍍膜玻璃初期唯一供應商，本公司本次預計購買之機器設備主要係為生產抗反射鍍膜（AR）玻璃，初期亦主要專注於 AIO PC 之應用。

根據 IHS iSuppli 研究機構最新報告，全球 AIO PC 出貨量在 2012 年可望年增 2 成而達 1,640 萬台。同期傳統桌上型電腦(DT)出貨量雖有 1.32 億台，但年增幅度僅 0.2%。AIO PC 出貨力道估計在未來數年內可一路保持，2016 年出貨量可望達 2,480 萬台，年複合成長率(CAGR)幾乎來到 13%。

綜上所述，就購置生產設備之使用空間、取得及運轉、技術及市場需求而言，應有其可行性。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屬於玻璃製造產業，主要產品為觸控感測玻璃、光學鍍膜玻璃及薄化玻璃之加工及買賣等，所提供玻璃製品主要應用於觸控面板、薄化 TFT-LCD 面板及光學保護玻璃〈Cover Glass〉等產品。本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

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33,458 仟元、2,580,926 仟元、7,020,090 仟元及 1,918,730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

由於觸控面板市場需求正處於初升階段，保護玻璃應用也剛開始起步，隨著觸控在終端應用急速擴增，以及平板電腦等中大尺寸應用需求快速成長，加上 NB、液晶電視等機構外觀設計陸續導入保護玻璃使用，未來幾年內，電子產品終端裝置對強化玻璃以及保護玻璃的需求可望開始起飛。故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而增加對資金之需求，以穩定支持業務發展，預計於本公司完成資金募集後，旋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 符合產品應用趨勢，以提升競爭優勢

本公司於 2008 年起建置鍍膜玻璃生產線，引進德國最新、最先進的設計，最大生產尺寸可達 7.5 代 (1950mm x 2250mm)，積極投入觸控面板領域相關產品，亦成為台灣同業中最大規模的單一生產線。受到觸控技術趨勢影響，本公司規劃 2012 年主要擴產項目之一為鍍膜玻璃，將由 ITO 鍍膜轉為以 AR 鍍膜為主之功能性鍍膜玻璃產品。主要係因考量新接獲 AIO PC 鍍膜玻璃訂單，故本公司為此積極擴充鍍膜玻璃廠產能，將有助於本公司市占率持續擴大；另由於產品尺寸約為 21.5 吋到 27 吋，大於平板電腦，且在平均單價與獲利都優於平板電腦下，亦將對本公司營收與獲利帶來正面貢獻，故本次增資部分用於購買生產抗反射鍍膜(AR Coating)之機器設備應屬必要且合理。

(2) 就公司之目前產能需求而言

本公司目前已陸續設置鍍膜產線，因考量已攻入既有客戶 AIO PC 供應鏈，未來將陸續開始出貨，如下資料顯示，本公司目前產能已經滿載，故依未來之接單狀況及整體產業需求狀況評估，為滿足客戶需求及擴增營運規模，亟需迅速提升產能，故本公司本次增資部分用於購買生產抗反射鍍膜玻璃(AR Coating)之機器設備以提高產能，應屬必要且合理。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光學鍍膜玻璃	1,541	1,730	112.27%

(3) 財務資金面

隨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及因應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本公司因營運規模擴大，為支付日常營運及購買原物料之資金需求隨之增加，由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預期 101 年 8 月~102 年 12 月底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16,698,469 仟元，若加計 101 年 8 月期初現金餘額 1,645,758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18,463,880 仟元、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873,345 仟元及 102 年董監酬勞與股利預計分配 582,151 仟元，並考量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800,000 仟元，總計將出現資金缺口高達 2,375,149 仟元，若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屆時負債比率將大幅提升，且資金運用空間

亦大幅壓縮，為避免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而暴露在較高之財務風險上，以及為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本次計畫編列1,820,000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1年8月~102年12月
101年8月初現金餘額(1)	1,645,758
非融資性收入(2)	16,698,469
非融資性支出(3)	18,463,880
非融資性收支(短絀金額)(4)=(2)-(3)	(1,765,41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5)	800,000
本次預計償還借款金額(6)	873,345
102年董監酬勞與股利分配(7)	582,151
所需資金總額(8)=(3)+(5)+(6)+(7)	20,719,376
資金(短絀)餘額(9)=(1)+(2)-(8)	(2,375,149)

綜上，本公司基於所處產業呈現成長趨勢，為因應市場需求，促進公司長遠之營運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故整體考量，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實屬必要。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2年第一季	1,258,083	95,211	84,121	630,550	102,088	194,689	151,424
充實營運資金	101年第三季	1,820,000	-	-	-	1,820,000	-	-
合計		3,078,083	95,211	84,121	630,550	1,922,088	194,689	151,424

註1：本次購置機器設備款項已由自有資金先支付825,442仟元，未來將以自有資金2,641仟元及增資款項430,000仟元支應後續相關設備尾款。

註2：若購買機器設備時，增資款項尚未募集完成時，本公司將先以銀行借款支應，並計畫於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償還此借款。

本公司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送件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應可於101年9月完成收足股款事宜。由於本次增資計畫用途中購置機器設備部份，其計畫執行之進度係考量設備交貨狀況、產能需求、及線上生產流程配合等因素所規劃，其中825,442仟元已於100年第四季及101年第一季至第三季時先以自有資金支應，其餘432,641仟元，擬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得資金中430,000仟元及自有資金2,641仟元支應，故本公司預計將於101年第三季起機器設備將會陸續驗收，而於102年第一季支付生產設備之尾款，預計將可新增三條之抗反射鍍膜生產線，故就其資金運用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而在充實營運資金方面，預計於101年第3季募足款項，並旋即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本次購買機器設備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PC 用鍍膜玻璃	101	1,741	1,741	2,057,862	308,679	185,208
	102	3,552	3,552	3,566,208	463,607	249,635
	103	3,396	3,396	3,069,984	368,398	184,199
	104	3,226	3,226	2,625,964	275,726	118,168
	105	3,065	3,065	2,243,580	231,089	96,474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A+B	累積現金流量
101	185,208	43,683	228,890	228,891
102	249,635	157,260	406,895	635,786
103	184,199	157,260	341,459	977,245
104	118,168	157,260	275,428	1,252,673
105	96,474	157,260	253,734	1,506,407

註：本次購置機器設備成本 1,258,083 仟元，將以耐用年限 7 年加計 1 年提列折舊費用；預估資金回收年限：4.1 年

A.預計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值增加數之合理性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 All-in-one PC 的趨勢快速成長，鞏固其市場之地位，本次擬添購抗反射鍍膜玻璃（AR Coating）之機器設備及相關之廠務設備，預計生產 PC 用鍍膜玻璃產品，主要係考量已攻入既有客戶 AIO PC 供應鏈，為滿足客戶需求及未來接單需求而擴充其產能。本次計畫所購置之機器設備已分批裝機並預計未來陸續投產，自 100 年第四季起已陸續進行設備之採購、安裝及試車，預計 101 年第三季陸續驗收後即可開始投產，另本公司預估本次購置機器設備可增加之生產量係考量機台量產時點，及未來市場供需情形後推估而得，故本次計畫預計可增加之生產量應屬合理。

在銷售量方面，由於本公司生產產品之政策係依訂單生產為主，經參酌最近二年度光學鍍膜玻璃產品之產銷資料，其產銷比相當，故預估此次產能擴充後，銷售量依產量而估計應屬合理，故本公司預估 101~105 年度之銷售量分別為 1,741 仟片、3,552 仟片、3,396 仟片、3,226 仟片及 3,065 仟片，尚屬合理。

另在銷售單價方面，本公司係以目前市場價格為估計基礎，並保守假設每年銷售價格隨產品推陳出新及削價競爭將逐漸下滑，估計 101~105 年度本公司產生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057,862 仟元、3,566,208 仟元、3,069,984 仟元、2,625,964 仟元及 2,243,580 仟元，其應屬合理。

B.預計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數及資金回收情形

本公司參酌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抗反射鍍膜玻璃產品之毛利率及考量各機器設備量產時點、良率及預估未來售價將隨市場調整推估而得本次購置機器設備 101~105 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 15%、13%、12%、10.5% 及 10.3%，因而預估 101~105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308,679 仟元、463,607 仟元、368,398 仟元、275,726 仟元及 231,089 仟元。另就營業費用率而言，本公司參酌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抗反射鍍膜玻璃產品之營業費用率，預估本次購置機器設備 101~105 年度營業費用率均約為 6.00%，因而預估 101~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85,208 仟元、249,635 仟元、184,199 仟元、118,168 仟元及 96,474 仟元，並預計該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4.1 年，尚屬合理。

②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中計 1,820,000 仟元，預計於 101 年第三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據本公司目前平均銀行借款利率 1.5% 估算，預計 101 年度約可節省 6,825 仟元之利息支出(=1,820,000 仟元×1.5%×3/12)，另自 102 年度起每年約節省 27,300 仟元之利息支出，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次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目前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一般為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另一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資金調度方式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權		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海外存託憑證、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等，其中除了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外，餘均為負債性質。由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較不符合成本效益，且目前因國外法人及自然人投資國內股市之管道日增，故市場接受度不若國內發行工具為高，在募集資金時較為不易，是以本公司此次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總額新台幣 2,250,000 仟元，其中 432,641 仟元用以購置生產設備，其餘金額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若發行轉換公司債，則負債比率將由 101 年第一季之 31.31%(負債 3,512,678 仟元/資產 11,217,802 仟元)，增加為 42.79%〔負債(3,512,678+2,250,000)仟元/資產(11,217,802+2,250,000)仟元〕，將使之經營風險提高，降低未來資金調度的彈性及空間，徒增營運上之風險。若發行普通公司債，因利息負擔較重，則本公司 101 年度起之獲利將遭利息費用所侵蝕，因此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除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及獲利能力外，尚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穩健原則。而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金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依法規定得優先認購 10%~15%，可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2)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 101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方面，因以債權相關商品募集資金，將使本公司利息費用增加而大幅降低獲利水準，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若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增加之股數佔申報時之股本而言，其稀釋比例約為 11.30%(30,000 仟股/235,526+30,000 仟股)，稀釋程度尚屬有限。且如考量以可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或銀行借款籌措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

資方式募集資金，如再考量購置生產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後未來衍生之效益後，其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之影響實尚屬有限，故應為本公司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3)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在財務負擔之影響方面，辦理現金增資不致增加負債比率，亦不致產生利息負擔，而若以債權相關之商品籌集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其利息負擔加重、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4)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如前面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使期末股數略高，惟股本膨脹程度差異不大，相較於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雖未使股本膨脹，然因其資金成本較高，本公司必須負擔龐大之利息支出，將造成對獲利之侵蝕，在負債增加且盈餘減少之下，無法增加自有資本，對股東權益並無助益。就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若未轉換，其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與其他債權商品相同，若全部轉換則將使得 101 年度期末股本增加，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將與現金增資之股權稀釋程度相當。但因現金增資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而轉換公司債因需要負擔利息支出及提列利息補償金，資金成本高於現金增資，容易侵蝕獲利導致股東權益下降，故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助益有限。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2,250,000 仟元，將有助於提升股東權益，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增加財務結構調度之彈性，因此在公司營運擴充階段，以現金增資作為籌資工具應為合理且必要。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承銷價格計算書。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8 頁說明。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次計畫項目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1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898,183	2,795,398	3,596,281	3,421,951	3,085,955	2,813,112	2,503,012	1,645,758	995,686	2,947,477	2,308,350	2,241,421	2,898,18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596,080	1,090,540	590,287	652,188	750,740	466,427	524,886	869,724	740,125	741,106	904,641	1,021,426	8,948,170
處份固定資產價款		475,114											475,114
預收貨款		188,046											188,046
代購設備收現		102,252					56,230	47,200					205,682
其他收入	3,800	1,550	1,063	1,489	2,803	5,139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7,844
合計(2)	599,880	1,857,502	591,350	653,677	753,543	471,566	583,116	918,924	742,125	743,106	906,641	1,023,426	9,844,85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250,881	607,651	437,337	543,699	542,750	290,307	632,236	862,023	721,575	635,217	659,249	656,941	6,839,864
應付費用付現	86,246	81,192	117,722	109,978	135,972	113,962	120,076	115,671	121,878	117,407	123,706	119,168	1,362,977
薪資(含獎金)	131,294	47,522	56,407	51,242	50,723	55,415	51,217	51,217	51,217	51,217	51,217	51,217	699,905
固定資產	200,666	54,916	37,382	305,494	95,573	247,598	95,509	44,938	53,590	54,672	93,610	64,407	1,348,355
長期投資		280,301			43,985		169,141	445,654		295,760		345,110	1,579,950
代購設備付現				7,393	42,100	93,602							143,095
應付稅捐					81,663				40,832				122,495
其他	2,239	2,015	2,212	2,043	2,172	2,043	2,112	5,600	2,000	2,000	2,000	2,000	28,436
合計(3)	671,326	1,073,596	651,060	1,019,848	994,938	802,927	1,070,292	1,525,103	991,092	1,156,272	929,782	1,238,843	12,125,07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471,326	1,873,596	1,451,060	1,819,848	1,794,938	1,602,927	1,870,292	2,325,103	1,791,092	1,956,272	1,729,782	2,038,843	12,925,07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短絀)(6)=1+2-5	2,026,737	2,779,304	2,736,572	2,255,779	2,044,560	1,681,752	1,215,836	239,580	(53,281)	1,734,311	1,485,210	1,226,004	(182,038)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2,250,000				2,250,000
借款		20,000		50,000		58,129	150,000						278,129
償債	(31,339)	(3,022)	(114,621)	(19,824)	(31,448)	(36,869)	(34,755)	(43,894)	(49,242)	(225,960)	(43,789)	(48,914)	(683,677)
董監酬勞/員工紅利/現金股利							(485,324)						(485,324)
合計(7)	(31,339)	16,978	(114,621)	30,176	(31,448)	21,260	(370,079)	(43,894)	2,200,758	(225,960)	(43,789)	(48,914)	1,359,12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795,398	3,596,281	3,421,951	3,085,955	2,813,112	2,503,012	1,645,758	995,686	2,947,477	2,308,350	2,241,421	1,977,090	1,977,090

註 1：101 年 10 月及 12 月長期投資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取得投審會核准函。

註 2：處分固定資產價款及預收貨款是代客戶購買設備款項所致。

註 3：代購設備收現/付現係代子公司購買設備款項所致。

102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977,090	1,770,213	1,623,882	1,525,469	1,510,377	1,364,951	1,340,571	1,336,796	1,520,749	895,497	943,348	937,870	1,977,09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0
應收款項付現	697,111	723,997	1,011,585	1,024,678	961,313	1,078,905	1,018,767	1,110,423	1,234,186	1,276,898	1,163,272	1,039,111	12,340,247
其他收入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4,000
合計(2)	699,111	725,997	1,013,585	1,026,678	963,313	1,080,905	1,020,767	1,112,423	1,236,186	1,278,898	1,165,272	1,041,111	12,364,24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543,747	579,198	809,268	819,742	769,050	863,124	815,014	888,338	987,349	1,021,519	930,618	858,268	9,885,235
應付費用付現	132,820	132,820	132,820	132,820	132,820	132,820	132,820	132,820	132,820	132,820	132,820	132,820	1,593,845
薪資(含獎金)	158,261	52,754	52,754	52,754	52,754	52,754	52,754	52,754	52,754	52,754	52,754	52,754	738,549
固定資產	43,856	58,998	66,57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223,424
應付稅捐					99,557				49,778				149,335
其他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32,400
合計(3)	881,384	826,470	1,064,111	1,014,016	1,062,881	1,057,398	1,009,288	1,082,612	1,231,401	1,215,792	1,124,891	1,052,542	12,622,78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681,384	1,626,470	1,864,111	1,814,016	1,862,881	1,857,398	1,809,288	1,882,612	2,031,401	2,015,792	1,924,891	1,852,542	13,422,78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短絀)(6)=1+2-5	994,818	869,740	773,356	738,131	610,808	588,458	552,051	566,607	725,534	158,602	183,728	126,440	918,550
融資淨額 7													
借款								200,000					200,000
償債	(24,605)	(45,858)	(47,887)	(27,755)	(45,858)	(47,887)	(15,255)	(45,858)	(47,887)	(15,255)	(45,858)	(51,587)	(461,546)
董監酬勞/員工紅利/現金股利									(582,151)				(582,151)
合計(7)	(24,605)	(45,858)	(47,887)	(27,755)	(45,858)	(47,887)	(15,255)	154,142	(630,038)	(15,255)	(45,858)	(51,587)	(843,69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770,213	1,623,882	1,525,469	1,510,377	1,364,951	1,340,571	1,336,796	1,520,749	895,497	943,348	937,870	874,853	874,853

(2)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政策

本單位：天

年度 \ 項目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	應付款項 付現天數
100 年度(實際)	98	58
101 年度(預估)	98	58
102 年度(預估)	98	58

本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存貨週轉情形編製，其主要係依客戶、廠商之營運狀況、交易頻繁度及收付款情形作為評估依據。

就銷貨收款部分，本公司給予客戶一般之授信條件為非關係人係以月結 30~120 天為授信收款天數，關係人則為月結 60~120 天，100 年度之實際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在 98 天左右，另由於本公司目前之授信政策並無重大改變，在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下，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亦將增加，惟預估在本公司催收積極下，預估計算之週轉天數仍將為維持不變，因此本公司預估 101、10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均為 98 天，其與過去實際收款天數相當，其估計尚稱合理。

在購料付款方面，由於原料供應商多集中在國內外知名之廠商或代理商，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應付款項付款條件為 LC120 天及月結 45~90 天，由於本公司為維持供貨來源穩定，均與供應廠商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未來仍將持續維繫良好的進貨夥伴下，供貨對象來源將不致於產生大變動，因此本公司預估 101 及 102 年度之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均為 58 天，與目前付款政策大致相符，其估計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依據估計之 101 及 102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及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皆與本公司政策相符，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及產能配置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 101~102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用於購置固定資產及增加長期投資，茲就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A.固定資產

本公司預計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陸續購置固定資產金額分別為 1,348,355 仟元及 223,424 仟元，主要係用於提升原有生產設備之生產力，其中於 101 年 1~7 月已實際支付金額為 1,037,138 仟元，而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102 年 12 月預計用於設備之增加及提升效能支出計 534,641 仟元，其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本次籌資款支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種類	資金來源及金額		用途
	101 年 1~7 月	101 年 8 月~102 年 12 月	
成型玻璃實驗室及打樣設備	自有資金：89,490 仟元	—	用以新建成型玻璃實驗室及打樣設備
南科一廠廠房機電廠務及辦公室維修	自有資金：65,590 仟元	—	用以購置南科一廠廠房機電設施及辦公室維修
製程改善維修設備	自有資金：120,246 仟元	自有資金：78,250 仟元	用以生產銷售強化、拋光及鍍膜產品
研發雜項採購	自有資金：15,331 仟元	自有資金：40,000 仟元	用以購置研發用雜項儀器、治工具
抗反射鍍膜生產設備	自有資金：732,872 仟元 本次籌資款：13,609 仟元	本次籌資款：416,391 仟元	用以生產 PC 鍍膜玻璃產品

B.長期投資

本公司 101 年度 1~7 月實際長期投資金額支出為 493,427 仟元，其中 430,701 仟元係用以投資 100%子公司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其目的主要係為擴充保護玻璃產能；另 62,726 仟元係用以投資 GPIInnovation GmbH，其目的主要係為取得玻璃成型加工技術。另 101 年 8、10、12 月分別陸續投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另 102 年度本公司目前並無長期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101 年 2 月	101 年 5 月	101 年 7 月	101 年 7 月	101 年 8 月	101 年 10 月	101 年 12 月
轉投資公司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GPIInnovation GmbH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GPIInnovation GmbH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用途	擴充保護玻璃產能	取得玻璃成型加工技術	擴充保護玻璃產能	取得玻璃成型加工技術	擴充保護玻璃產能	擴充保護玻璃產能	擴充保護玻璃產能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自有資金	自有資金	自有資金	自有資金	自有資金	自有資金
支用金額	280,301	43,985	150,400	18,741	445,654	295,760	345,110
合計金額	1,579,950						

③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變化情形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底(預估)	102 年底(預估)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註：係依現金收支預測表融資淨額中向銀行借款金額為依據計算而得。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額係擬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若改以舉借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依目前借款利率 1.5%設算，除每年需實際支付 27,300 仟元之利息支出外，仍須面臨到期龐大的還本付息壓力，因此計畫經執行後

將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可增加自有資金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負債比率。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評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本次計畫項目並無擬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故不適用。

5.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次計畫項目並無擬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1,397,607	593,538	838,925	2,706,456	5,575,497	5,746,105
基金及投資		98,190	443,030	619,318	1,032,320	2,803,724	3,066,80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88	1,409	2,884	7,354	4,399	4,461
固定資產		725,569	1,239,806	1,262,781	1,820,030	2,344,192	2,315,185
其他資產		27,134	16,343	15,037	60,232	85,390	85,247
資產總額		2,249,388	2,294,126	2,738,945	5,619,551	10,813,202	11,217,8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4,941	244,055	468,404	1,574,314	2,091,726	2,453,540
	分配後(註)	444,941	244,055	468,404	1,574,314	2,515,573	2,029,593
長期負債		95,356	472,926	818,311	957,331	1,111,244	997,062
其他負債		-	-	1,552	23,825	66,736	62,0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0,297	716,981	1,288,267	2,555,470	3,269,706	3,512,678
	分配後(註)	540,297	716,981	1,288,267	2,555,470	2,845,759	3,088,731
股本（含待分配股票股利）		1,272,290	1,333,755	1,372,003	1,801,187	2,355,255	2,355,255
資本公積		355,798	313,798	321,913	1,048,245	4,040,708	4,040,708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80,929	(101,957)	(258,745)	218,450	1,018,163	1,241,393
	分配後(註)	80,929	(101,957)	(258,745)	218,450	547,111	770,34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4	31,549	16,712	(3,801)	129,370	67,768
未認列為退休 金成本之淨損失		-	-	(1,205)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709,091	1,577,145	1,450,678	3,064,081	7,543,496	7,705,124
	分配後(註)	1,709,091	1,577,145	1,450,678	3,064,081	7,119,549	7,281,177

資料來源：最近五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營 業 收 入	745,598	657,599	633,485	2,580,926	7,020,090	1,918,730
營 業 毛 利	180,455	65,291	(2,106)	728,827	1,299,497	1,567,854
營 業 利 益	107,994	(89,502)	(143,442)	492,586	838,849	223,31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7,771	26,355	17,406	65,211	173,601	73,523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14,907	80,548	28,695	67,379	62,560	39,986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淨 利	110,858	(143,695)	(154,731)	490,418	949,890	256,85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10,858	(143,883)	(156,788)	477,195	841,954	223,229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
本 期 損 益	110,858	(143,883)	(156,788)	477,195	841,954	223,22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1.40	(1.08)	(1.17)	3.07	4.11	0.95

資料來源：最近五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 1.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前述變動致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淨損及每股盈餘分別增加 56,466 仟元及(0.42)元。
- 2.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依準則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純益減少 315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零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69 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3.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4.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淨利、股東權益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6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揚、簡蒂暖	無保留意見
97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揚、簡蒂暖	無保留意見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揚、簡蒂暖	無保留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揚、簡蒂暖	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揚、簡蒂暖	無保留意見

註:98年12月25日事務所更名。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截至3月31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02	31.25	47.04	45.47	30.24	31.3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8.69	165.35	179.80	220.95	369.20	375.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4.11	243.20	179.10	171.48	266.55	234.20
	速動比率(%)	303.91	222.20	163.38	156.09	258.44	223.75
	利息保障倍數	19.38	(26.68)	(26.39)	37.67	27.37	61.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9	2.22	2.33	2.75	3.74	3.74
	平均收現日數	136	164	157	133	97.58	97.63
	存貨週轉率(次)	17.54	12.84	10.63	11.86	28.39	30.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8	3.59	3.94	4.09	6.29	5.64
	平均銷貨日數	21	28	34	31	12.85	11.9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1	0.67	0.51	1.67	3.37	3.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29	0.25	0.62	0.85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0	(6.16)	(6.06)	11.68	10.61	8.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04	(8.76)	(10.36)	21.14	15.87	11.71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49	(6.71)	(10.45)	27.35	35.62
	稅前純益	8.71	(10.77)	(11.28)	27.23	40.33	43.62
	純益率(%)	14.87	(21.88)	(24.75)	18.49	11.99	11.63
	每股盈餘(元)	1.40	(1.08)	(1.17)	3.07	4.11	0.9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88	19.88	-	-	42.87	26.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49	15.50	13.67	7.56	18.89	28.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7	4.27	-	-	9.41	7.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8	(4.33)	(3.23)	3.80	6.08	7.14

	財務槓桿度	1.06	0.94	0.96	1.03	1.04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及:100年較99年為低，係因100年現金增資及營業額增加使現金與應收帳款增加。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0年較99年為高，係因100年現金增資及營業額增加致股東權益增加。							
3.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00年較99年增加，係100年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旺盛營業額增加及本公司現金增資，以致現金增加。							
4. 利息保障倍數:100年較99年降低主要係因100年因資本支出、長期投資及購料需求增加而增加借款致利息費用增加。							
5.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要係因短天期客戶增加及本公司致力應收帳款跟催改善收款狀況所致。							
6. 存貨週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係因100年銷貨量增加及存貨控管得宜，致週轉率增加、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7.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100年短天期供應商增加致週轉率增加。							
8. 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係100年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旺盛營業額增加所致。							
9.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例及每股盈餘增加，係100年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旺盛營業額增加、獲利增加所致。							
10. 純益率減少主係因產品組合改變及擴廠初期成本增加所致。							
11.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營業額增加及獲利增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							
12.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因營業額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最近五年度及101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含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含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總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稅後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98,183	27	658,038	12	2,240,145	340%	主要係 100 年度現金增資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386,652	13	863,037	15	523,615	61%	主要係 100 年度營收成長且客戶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47,810	8	656,224	12	191,586	29%	主要係 100 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705,522	25	1,032,320	17	1,673,202	162%	主要係新增投資大陸子公司增加所致。
固定資產	2,344,192	21	1,820,030	33	524,162	29%	主要係因產能擴增使得設備購置增加。
短期借款	60,000	1	210,000	4	-150,000	-71%	主要係現金增加，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446,579	4	577,792	10	-131,213	-23%	主要係短天期供應商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3,216	6	97,365	2	555,851	571%	主要係向關係人進貨比重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91,938	4	250,445	4	141,493	56%	因應購置設備、興建廠房建物及投資之需求。
長期借款	1,111,244	11	957,331	1	153,913	16%	因應購置設備、興建廠房建物及投資之需求。
股本	2,355,255	22	1,801,187	32	554,068	31%	主要係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	4,040,708	37	1,048,245	19	2,992,463	285%	主要係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未提撥保留盈虧	989,034	9	210,357	4	778,677	370%	主要係 100 年度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9,370	1	(3,801)	0	133,171	3504%	主要係 100 年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認列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7,020,090	100	2,580,926	100	4,439,164	172%	為了滿足市場需求,接單量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5,720,593	82	1,852,099	72	3,868,494	209%	為了滿足市場需求,接單量增加而致銷貨成本增加
營業毛利(損)	1,299,497	18	728,827	28	570,670	78%	主要係 100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成本掌控得宜所致
營業費用	460,648	6	236,241	9	224,407	95%	主要係產能及生產線擴充，人員及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3,601	3	65,211	2	108,390	166%	主要係因投資收益及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損)	838,849	12	492,586	19	346,263	70%	主要係 100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費用掌控得宜所致
本期淨利(損)	841,954	12	477,195	18	364,759	76%	主要係 100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故獲利增加。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 1.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88頁至第119頁。
- 2.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20頁至第157頁。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合併財務報表：

- 1.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58頁至第201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575,497	2,699,615	2,875,882	106.53%
基金及投資	2,803,724	1,032,320	1,771,404	171.59%
固定資產	2,344,192	1,820,030	524,162	28.80%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85,390	60,232	25,158	41.77%
資產總額	10,813,202	5,619,551	5,193,651	92.42%
流動負債	2,091,726	1,574,314	517,412	32.87%
長期負債	1,111,244	957,331	153,913	16.08%
其他負債	66,736	23,825	42,911	180.11%
負債總額	3,269,706	2,555,470	714,236	27.95%
股本	2,355,255	1,801,187	554,068	30.76%
資本公積	4,040,708	1,048,245	2,992,463	285.47%
保留盈餘	1,018,163	218,450	799,713	366.0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9,370	-3,801	133,171	3503.5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7,543,496	3,064,081	4,479,415	146.19%

1.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 100年流動資產增加，係因營業額增加而致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及現金增資增加導致現金增加所致。

(2) 100年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係因產能擴增使得設備購置增加。

(3) 100年流動負債增加，係因購料 增加導致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所致。

(4) 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因估列承租廠房除役負債及長期投資兌換利益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5) 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主要因100年現金增資。

(6) 保留盈餘增加，係100年獲利增加

(6)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係因長期投資兌換利益增加。

(7) 股東權益增加主要是因獲利增加及現金增資所致。

2.重大變動之影響：無。

3.未來因應計畫：

(1)強化生產線合理化、自動化之提升，精簡人力。

(2)工作環境、作業流程等效率改善。

(3)持續與國際大廠合作交流。

(二)經營結果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7,164,011		2,594,429		4,569,582	176.1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43,921</u>		<u>13,503</u>		130,418	965.84%
營業收入淨額		7,020,090		2,580,926	4,439,164	172.00%
營業成本		<u>5,720,593</u>		<u>1,852,099</u>	3,868,494	208.87%
營業毛利		1,299,497		728,827	570,670	78.30%
營業費用		<u>460,648</u>		<u>236,241</u>	224,407	94.99%
營業利益		838,849		492,586	346,263	70.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3,601		65,211	108,390	166.2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62,560</u>		<u>67,379</u>	-4,819	-7.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49,890		490,418	459,472	93.69%
減：所得稅費用		<u>107,936</u>		<u>13,223</u>	94,713	716.2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u>841,954</u>		<u>477,195</u>	364,759	76.4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

(1) 100 年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稅後淨利及所得稅費用增加，係因 100 年的整體新型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在觸控面板需求帶動之下需求增加，所以增進公司整體營運成長所致

(2)100 年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 99 年增加，係因整體營運增加投資收益亦隨著增加及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度隨著觸控面板市場需求攀升及本公司持續擴充產能規模下，預計銷售量將較往年大幅成長，有助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增加。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投資活動暨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入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58,038	896,694	1,343,451	2,898,183	-	-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896,694 仟元，主係因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248,938 仟元，主係因本年度購置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592,389 仟元，主係因本年度現金增資及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投資活動暨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入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898,183	(77,663)	(4,097,306)	(1,276,786)	-	現金增資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之營運將持續成長，故營業活動預計為淨現金流出 77,663 仟元。

2.投資活動：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營業規模將隨營收持續成長而擴大，故將增購固定資產，且轉投資大陸子公司陸續擴廠，致投資活動預計為淨現金流出 2,928,305 仟元。

3.融資活動：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因分期償還銀行借款本金及發放現金股利、紅利等，而產生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169,001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雜項維修購置等	101/12/31	2,557,196	551,312	657,529	1,348,355

2.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新建置苗栗三廠及南科二廠保護板產品分別於100年第一季及101年第一季開發建置完成，並已於101年第四季及101年第三季進入量產階段；增建設備及廠務設備陸續於102年及101年第三季增建並陸續產生效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的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轉投資計畫係依照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係由財會部門定期蒐集與分析被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了解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並負責轉投資事業相關事項之管理。另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及「關係人與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予以規範管理，以評估及管理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認列投資損益		
		98	99	100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100%	(9,894)	39,926	160,991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100%	(9,725)	40,117	158,716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100%	1,569	(6,671)	(9,274)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100%	(11,263)	46,814	168,016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100%	0	(9,225)	(85,069)
Charmtex Global Corp.	100%	0	(9,199)	(83,796)
睿志達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100%	0	(526)	1,543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00%	0	(8,649)	(61,882)
睿志達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100%	0	0	(23,309)

本公司於96年12月始於開曼群島設立100%持股子公司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再由其投資100%轉投資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再由其投資大陸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99年度因經濟景氣復甦所以目前營運處於獲利階段；再者本公司於99年於薩摩亞設立100%持股子公司Golden Start Global Corp，再由其投資100%轉投資Charmtex Global Corp.，再由其投資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由於99年剛初期設立完成，所以營運上處於虧損階段。

2.改善計畫：

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進行投資佈局，將持續監督管理既有之轉投資公司，以強化整體投資績效。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一年長期投資計畫，係依公司經營方針、產品事業發展及客戶之需求，進行投資，然對於投資宏達部份，於99-100年度獲利情況良好。基於就近服務客戶，以提升競爭力，並提升全球供貨能力，加強整體運籌體系及規劃公司長遠之發展，於99年9月間接轉投資睿志達深圳，從事觸控面板玻璃之生產及銷售，以因應Cover Glass之市場需求，截至目前已投資美金50,000仟元，100年依計劃進行睿志達深圳廠房增建及機器設備設置，及101年3月間轉投資睿志達成都，截至目前已投資美金9,500仟元，101年依計劃進行睿志達成都廠房增建及機器設備設置。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99號
電 話：(037)236-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2
(五)關係人交易	23～26
(六)質押之資產	2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2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其 他	2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2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30
3.大陸投資資訊	3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1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32～39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皆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揚

會計師：

簡蒂暖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9.12.31		98.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12.31		9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658,038	12	350,457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210,000	4	130,000	4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863,037	15	127,990	4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7,792	10	189,630	7
113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656,224	12	230,255	8	213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97,365	2	41,312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七)	217,102	4	15,118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九))	23,636	-	-	-
1210 存貨(附註四(三))	240,352	4	72,082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261,965	5	50,387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32,511	1	26,116	1	2224 應付設備款(附註五)	118,277	2	21,229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八)及五)	39,192	1	16,907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七))	250,445	4	34,540	1
	2,706,456	49	838,925	3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34,834	1	1,306	-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四))：						1,574,314	28	468,404	1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2,320	17	612,368	23	長期附息負債：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6,950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957,331	17	818,311	30
	1,032,320	17	619,318	23	其他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354	-	2,884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	-	1,552	-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六及七)：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23,825	-	-	-
1501 土地	161,710	3	161,710	6		23,825	-	1,552	-
1521 房屋及建築	535,010	10	531,709	19	負債合計	2,555,470	45	1,288,267	47
1531 機器設備	801,509	14	593,062	22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6,258	-	520	-	3110 普通股(附註四(十))	1,801,187	32	1,372,003	50
1561 辦公設備	8,170	-	7,672	-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1,048,245	19	321,913	12
1681 其他設備	48,644	1	42,246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93	-	8,093	-
	1,561,301	28	1,336,919	49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附註四(九)及(十二))	210,357	4	(266,838)	(10)
15X9 減：累計折舊	(346,752)	(6)	(292,383)	(1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四))	(3,801)	-	16,712	1
1671 未完工程	107,417	2	2,395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八))	-	-	(1,205)	-
1672 預付設備款	498,064	9	215,850	8	股東權益合計	3,064,081	55	1,450,678	53
	1,820,030	33	1,262,781	46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八))	290	-	347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619,551	100	2,738,945	100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六)	3,221	-	1,812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六)	45,830	1	12,87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	4,050	-	-	-					
	53,391	1	15,037	-					
資產總計	\$ 5,619,551	100	2,738,945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林文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189,057	85	518,226	82
4660	加工收入	405,372	15	132,812	2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503	-	17,553	3
		2,580,926	100	633,4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1,550,557	60	507,642	80
5660	加工成本	301,542	12	127,949	20
		1,852,099	72	635,591	100
5910	營業毛利(損)	728,827	28	(2,106)	-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4,207	2	17,426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五)	119,474	4	54,32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560	3	69,589	11
		236,241	9	141,336	23
6900	營業淨利(損)	492,586	19	(143,442)	(2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597	-	2,93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30,701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305	-	962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7,440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21,168	1	13,514	2
		65,211	2	17,406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373	1	5,649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	-	9,894	2
7560	兌換損失	52,375	2	10,445	2
7880	什項支出	1,631	-	2,707	-
		67,379	3	28,695	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490,418	18	(154,731)	(2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13,223	-	2,057	-
8900	本期淨利(損)	\$ 477,195	18	(156,788)	(2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3.15	3.07	(1.15)	(1.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3.13	3.04	(1.15)	(1.1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林文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33,755	313,798	8,093	(110,050)	31,549	-	1,577,145
員工認股權行使	38,248	8,115	-	-	-	-	46,363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損	-	-	-	(156,788)	-	-	(156,78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205)	(1,20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4,837)	-	(14,837)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2,003	321,913	8,093	(266,838)	16,712	(1,205)	1,450,678
現金增資	414,630	720,459	-	-	-	-	1,135,089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554	5,873	-	-	-	-	20,427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477,195	-	-	477,19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1,205	1,20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0,513)	-	(20,51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801,187</u>	<u>1,048,245</u>	<u>8,093</u>	<u>210,357</u>	<u>(3,801)</u>	<u>-</u>	<u>3,064,08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林文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 477,195	(156,78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折舊)	103,103	69,237
攤銷費用	13,544	9,652
存貨(回升利益)及跌價呆滯損失(帳列銷貨成本)	(5,906)	5,88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30,701)	9,894
處分資產利益	(5,305)	(962)
其他	1,173	(44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36,523)	(63,8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5,969)	(109,828)
存貨	(162,363)	(34,043)
其他流動資產	(22,285)	23,8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7,114)	39,1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45)	2,058
遞延退休金成本	57	-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8,162	115,7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053	23,692
應付所得稅	23,636	-
應付費用	211,578	12,760
其他流動負債	33,528	(1,159)
遞延貸項	23,82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757)	(55,163)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2,814)	(201,019)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625,332)	(204,72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6,543	82,181
遞延費用增加	(47,160)	(4,245)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	(4,470)	(1,4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3,233)	(329,2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80,000	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54,925	370,9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4,870)	-
現金增資	1,135,089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427	46,36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5,571	497,3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07,581	112,8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457	237,5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8,038	\$ 350,45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9,760	\$ 5,431
支付所得稅	\$ 33	\$ 2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50,445	\$ 34,540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3,979	\$ 1,996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4	\$ 364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722,266	172,47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含其他應付票據)	21,343	53,59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8,277)	(21,343)
本期支付現金數	\$ 625,332	\$ 204,72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林文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依法設立，原名正達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更名為正達科技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復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再更名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989人及30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於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以上，或未達20%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2.原係就差額總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意即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3.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之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每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期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等餘額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及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八)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經常性之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閒置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修訂條文，將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之資產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並依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且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

資產折舊係就估計使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其耐用年限為：房屋及建築5~25年、機器設備2~12年、運輸設備5年、辦公設備4~8年及其他設備3~12年。

(十)遞延費用

主係電腦軟體成本及電腦設備等，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自發生日起按3~5年平均攤銷。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月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於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薪資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將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每期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 (1)服務成本
- (2)利息成本
- (3)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4)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
- (5)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 (6)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給付義務之攤銷
- (7)縮減或清償損益

本公司提撥之退休基金低於淨退休金成本之差額，列為「應計退休金負債」，高於淨退休金成本之差額，列為「預付退休金」。於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之退休金負債下限為最低退休金負債。前項應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若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應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應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並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價款固定或可決定及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認列。

(十四)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會計所得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盈餘減除稅法規定調整項目後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員工認股計劃

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基金會解釋函適用日(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前者，依規定不予追溯調整。

(十六)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前述變動致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淨損及每股盈餘分別增加56,466千元及(0.42)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9.12.31	98.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4,076	85
活期存款	507,007	137,293
支票存款	34	34
外幣存款	146,921	184,209
定期存款	-	28,836
合 計	<u>\$ 658,038</u>	<u>350,457</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9.12.31	98.12.31
應收票據	\$ 2,595	4,839
減：備抵呆帳	(26)	(48)
淨 額	2,569	4,791
應收帳款	860,968	123,653
減：備抵呆帳	(500)	(454)
淨 額	860,468	123,199
合 計	<u>\$ 863,037</u>	<u>127,990</u>

(三)存貨

	99.12.31	98.12.31
製成品(含商品)	\$ 60,691	26,654
減：備抵損失	(5,668)	(14,596)
小 計	55,023	12,058
在製品	52,982	6,485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52,982	6,485
原料	105,792	44,603
減：備抵損失	(7,987)	(4,732)
小 計	97,805	39,871
物料	36,265	15,625
減：備抵損失	(1,723)	(1,957)
小 計	34,542	13,668
合 計	<u>\$ 240,352</u>	<u>72,082</u>

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閒置產能	\$ 36,227	50,578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5,906)	5,888
下腳收入	(6,148)	(582)
	<u>24,173</u>	<u>55,884</u>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均未提供銀行貸款擔保。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12.31			98.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成本	金額	持股比例	原始投資成本	金額	持股比例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 766,357	730,398	100%	677,509	612,368	100%
	(USD24,320千元)			(USD21,402千元)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320,918	301,922	100%	-	-	- %
	(USD10,180千元)					
合計		<u>1,032,320</u>			<u>612,368</u>	
<u>預付長期投資款</u>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 6,950	6,950	- %
				(USD212千元)		

- 1.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投資設立子公司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復由其100%轉投資設立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以間接轉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及創邦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底因尚未完成驗資程序而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計美金212千元，其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完成驗資程序而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本公司增加投資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美金2,706千元，由其轉投資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美金2,706千元，並再由Brave間接全額轉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完成驗資程序。
- 2.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本公司於薩摩亞全額投資美金5,080千元設立子公司Golden Start Global Corp.，由其100%轉投資美金5,060千元設立Charmtex Global Corp.，並由Charmtex轉投資美金5,000千元予睿志達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後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及十二月，本公司增加投資Golden Start Global Corp.分別為美金3,200千元及美金1,900千元，由其轉投資Charmtex Global Corp.美金5,100千元，並再由Charmtex轉投資美金5,100千元予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完成驗資程序。
- 3.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依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 39,926	(10,742)	9,894	(14,837)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9,225)	(9,771)	-	-
合計	<u>\$ 30,701</u>	<u>(20,513)</u>	<u>9,894</u>	<u>(14,837)</u>

- 4.本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將上述被投資公司納入編製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度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五)固定資產

	成	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99.12.31				
土地	\$	161,710	-	161,710
房屋及建築		535,010	85,433	449,577
機器設備		801,509	234,949	566,560
運輸設備		6,258	539	5,719
辦公設備		8,170	5,448	2,722
其他設備		48,644	20,383	28,261
未完工程		107,417	-	107,417
預付設備款		498,064	-	498,064
合計	\$	2,166,782	346,752	1,820,030
98.12.31				
土地	\$	161,710	-	161,710
房屋及建築		531,709	66,373	465,336
機器設備		593,062	203,777	389,285
運輸設備		520	217	303
辦公設備		7,672	5,534	2,138
其他設備		42,246	16,482	25,764
未完工程		2,395	-	2,395
預付設備款		215,850	-	215,850
合計	\$	1,555,164	292,383	1,262,781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供上列部分固定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六。

(六)短期借款

	99.12.31		98.12.31	
借款性質	到期區間	金額	到期區間	金額
信用借款	100.03~100.09	\$ 210,000	99.1~99.8	130,000
利率區間		0.93%~1.4%		1.38%~1.4%

(七)長期借款

	99.12.31		98.12.31	
借款性質	到期區間	金額	到期區間	金額
抵押借款	100.07~106.11	\$ 1,047,109	100.07~104.12	787,851
信用借款		160,667	103.4	65,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0,445)		(34,540)
淨額		\$ 957,331		818,311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利 率 區 間

1%~1.902%

1%~2.3650%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供部分資產作為上列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底起於授信存續期間至全部債務清償前，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另本公司業與銀行團簽訂第一次增補合約，下列財務比例自民國九十九年底起適用：

- (1)流動比率：維持於100%以上。
-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70%。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00%。
- (4)有形淨值：維持於新台幣17億元以上。

上述比率與標準以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借款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該年度財務查核報告為準；若違反上述財務比率之一，則應自借款人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其合併財務報告後次一曆月之應付息日起至借款人改善達符合上述約定之所有財務標準之日止，按原約定適用之利率再加碼年利率0.25%計息。另，授信銀行團得視實際情況以多數決議暫停本授信案之後續動用或宣告本授信案下之債務全部即日提前到期。

(八)職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89)	(282)
非既得給付義務	(15,042)	(12,099)
累積給付義務	(15,331)	(12,38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205)	(2,753)
預計給付義務	(18,536)	(15,13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7,821	10,829
提撥狀況	(715)	(4,30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90	34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7,556	2,406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131</u>	<u>(1,552)</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均為零元。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9</u>	<u>98</u>
	<u>年度</u>	<u>年度</u>
服務成本	\$ -	-
利息成本	341	271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244)	(22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攤銷與遞延數	283	91
淨退休金成本	<u>\$ 380</u>	<u>133</u>

精算假設如下：

	<u>99</u>	<u>98</u>
	<u>年度</u>	<u>年度</u>
折現率	2.25%	2.25%
薪資調整率	1.50%	1.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25%	2.25%

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835千元及6,248千元，已分別提撥9,294千元及5,712千元於勞工保險局。

(九)所得稅

- 1.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2.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9</u>	<u>98</u>
	<u>年度</u>	<u>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3,668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0,445)	2,05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u>\$ 13,223</u>	<u>2,057</u>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99</u>	<u>98</u>
	<u>年度</u>	<u>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04	(1,472)
閒置資產財稅差異	19	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5,616)	(705)
投資抵減	(1,729)	5,435
虧損扣抵	43,665	(30,687)
海外投資損失	1,732	(6,183)
遞延出售利益	(4,050)	-
其他	-	(97)
遞延所得稅資產(迴轉)提列備抵數	(56,495)	17,308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1,025	18,37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0,445)</u>	<u>2,057</u>

- 3.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99</u>	<u>98</u>
	<u>年度</u>	<u>年度</u>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83,371	(38,68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投資抵減	(42,307)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迴轉)提列數	(56,495)	33,958
投資(利益)損失	(5,219)	2,47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72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11,025	-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23,669	-
其他	(821)	2,836
所得稅費用	<u>\$ 13,223</u>	<u>2,057</u>

4.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u>金 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金 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377	2,614	21,285	4,257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21,263	3,615	21,373	4,275
投資抵減	52,832	52,832	51,102	51,1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35,854	6,095	2,821	564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32,645)		(34,082)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2,511</u>		<u>26,116</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	-	256,852	51,371
國外投資損失(含匯兌損益)	54,983	9,347	65,170	13,034
遞延出售利益	23,825	4,050	-	-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9,347)		(64,405)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4,050</u>		<u>-</u>	

5.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投資資源貧瘠地區及研究發展及人材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發生年度</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七年度申報數	\$ 10,525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4,635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申報數	<u>37,672</u>	民國一〇三年度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 計 \$ 52,832

6.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度止之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7.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9.12.31	98.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210,357	(266,838)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0	20
	99年度(預計)	98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26%	- %

(十)股本

1.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額定資本分別為3,600,000千元及1,600,000千元，實收資本分別為1,801,187千元及1,372,003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分別為180,119千股及137,200千股。

2.員工認股權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數分別為6,000千單位及2,500千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員工認股權轉換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存續期間均為六年，預計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分別為6,000千股及2,500千股。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主管機關核准日起	96.11.16	95.12.18
屆滿二年	40%	100%
屆滿三年	80%	- %
屆滿四年	100%	- %

各次員工認股權認購價格調整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主管機關核准日	發行日	發行總數(千/單位)	原始認購價	調整後認購價
95.12.28	96.01.19	\$ 2,500	11	10.40
96.11.16	96.12.19	6,000	15	14.20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有兩項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選擇計劃。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零元。

(3)本公司若採用公平價值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n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96年
股利率	1.39%；1.39%
預期價格波動性	52%；52%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無風險利率	2.29%；2.29%
預期存續期間	2年；6年

(4)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損)	\$ 477,195	(156,788)
	擬制淨利(損)	\$ 462,645	(171,33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虧損)	\$ 3.07	(1.17)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	\$ 2.97	(1.2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虧損)	\$ 3.04	(1.17)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	\$ 2.95	(1.28)

(5)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單位)	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單位)
期初流通在外	3,683	\$ 14.00	8,500	\$ ~1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1,455	14.04	3,825	12.12
本期沒收	-	-	992	13.10
期末流通在外	<u>2,228</u>	14.10	<u>3,683</u>	14.00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733</u>	14.07	<u>506</u>	13.29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	-	-

(6)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資訊如下：

	截至99.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99.12.31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單位)	之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行使之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單位)
\$ 10.4	58	2.17年	10.4		58	10.4
14.2	2,170	2.97年	14.2		1,675	14.2

(十一)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股票發行溢價而計列之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分別為1,048,245千元及321,913千元。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十二)盈餘分配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中再提撥1%為董監事酬勞金，8%為員工紅利。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50%~100%做為股東股利，其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所佔比例依本公司對來年盈餘成長性、資本預算規劃在不超過二分之一的範圍內詳加評估，以決定股票股利所佔比例。前述股利提撥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經營結果為淨損，故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董事會決議無異)不擬分配盈餘之議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3.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當期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按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所估計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6,296千元及204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十三)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99		98	
	年度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損)	\$ 490,418	477,195	(154,731)	(156,78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55,551	155,551	134,274	134,27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 3.15	3.07	(1.15)	(1.1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490,418	477,195	(154,731)	(156,78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55,551	155,551	134,281	134,28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381	381	29	29
員工分紅	958	958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56,890	156,890	134,310	134,31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3.13	3.04	(1.15)	(1.17)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長期借款1,207,776千元及852,851千元，係採浮動利率，並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2.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無。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417,776千元及982,851千元。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光電產業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某一特定客戶佔本公司同期間營業收入分別為33%及50%，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客戶佔本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27%及45%。

(十五)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99.12.31			9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0,774	29.13	1,187,747	15,065	31.99	481,929
日幣	241,028	0.3602	86,818	1,056	0.3472	367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15,473	29.13	450,728	19,124	31.99	611,7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449	29.13	537,419	4,492	31.99	143,699
日幣	236,352	0.3602	85,134	46,599	0.3472	16,179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宏達光電)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睿志達)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創邦光電)

〃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金明玻璃)

本公司法人董事

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泰鋼鐵)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同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奇美電子)(註)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同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鴻富錦) 其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富泰華)

〃

鍾志明

本公司董事長

鍾榮華

本公司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原群創光電(股)公司於99.3更名為奇美電子(股)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99		98	
	年度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奇美電子	\$ 864,246	33	314,179	50
宏達光電	-	-	50,506	8
創邦光電	37	-	104	-
鴻富錦	330	-	348	-
富泰華	72,276	3	28,800	5
合 計	<u>\$ 936,889</u>	<u>36</u>	<u>393,937</u>	<u>63</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月結60~120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因供料委託海外子公司生產形成按進銷貨交易處理，爰依規定沖銷屬去料加工之營業收入分別計388,270千元及89,020千元。

2. 進 貨

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之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99		98	
	年度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創邦光電	\$ 241,760	17	121,087	27
宏達光電	18,505	1	128	-
合 計	<u>\$ 260,265</u>	<u>18</u>	<u>121,215</u>	<u>27</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單一供應廠商，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債權及債務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99.12.31		98.12.31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關係人				
奇美電子	\$ 409,554	63	161,861	70
宏達光電	211,976	32	58,286	25
鴻富錦	-	-	102	-
富泰華	35,529	5	10,038	5
減：備抵呆帳	(835)	-	(32)	-
合 計	<u>\$ 656,224</u>	<u>100</u>	<u>230,255</u>	<u>10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宏達光電	\$ 164,161	76	8,859	59
奇美電子	18,472	8	511	3
合 計	<u>\$ 182,633</u>	<u>84</u>	<u>9,370</u>	<u>62</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創邦光電	\$ 79,003	81	41,312	100
金明玻璃	134	-	-	-
宏達光電	18,228	19	-	-
合 計	<u>\$ 97,365</u>	<u>100</u>	<u>41,312</u>	<u>100</u>
其他應付帳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金明玻璃	\$ 131	-	-	-
鍾志明	61	-	23	2
合 計	<u>\$ 192</u>	<u>-</u>	<u>23</u>	<u>2</u>
應付費用				
奇美電子	<u>\$ 21,554</u>	<u>8</u>	<u>-</u>	<u>-</u>

4.租賃情形

(1)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押金	每月租金	租金支出	支付方式
<u>99</u>						
<u>年度</u>						
鍾榮華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隆一路168號東側空地	95.10.01~99.12.31	—	\$ 15	<u>180</u>	按月付款
奇美電子	一廠：台南科學園區南科九路10號及二廠：台南科學園區園東路二段6號	99.01.01~99.12.31	—	2,772	<u>21,554</u>	按月付款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8

年度

鍾榮華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 95.10.01~99.12.31 — \$ 15 180 按月付款
隆一路168號東側空地

(2)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出租予關係人情形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押金	每月租金	租金收入	收取方式
-----	-------	----	----	------	------	------

99

年度

奇美電子 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工業 99.08.01~105.07.31 — \$ 1,479 7,395 按月收款
區中興路99號部份廠區

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出租予奇美電子收取分攤之水電費等，而認列什項收入7,834千元。

5.財產交易

- (1)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本公司為擴建廠房向 泰鋼鐵購入鋼材84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之價款為840千元(帳列應付設備款)。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金明玻璃，合約總價為3千元，產生處分利益為3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全數收訖。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與宏達光電簽訂設備買賣合約，合約總價計28,954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雙方業已辦妥全數設備所有權移轉。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與宏達光電簽訂設備買賣合約，合約總價計29,291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驗收完畢，本公司尚未收取之價款為29,291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代宏達光電購置機器設備而預付廠商之款項分別為134,870千元及8,859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並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代購設備利益23,825千元及零元，帳列遞延貸項，並按提列折舊年限按年予以迴轉。

6.資金融通

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貸與期限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創邦光電	自撥貸日起一年	\$ <u>98,580</u>	<u>-</u>	3%	<u>2,694</u>

7.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99.12.31	98.12.31
創邦光電	USD 5,000 千	USD 5,000 千
宏達光電	USD 12,500 千	USD 5,000 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睿志達光電

USD 7,200 USD - 千
千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薪資	\$ 7,136	3,008
獎金及特支費	1,080	568
業務執行費用	358	328
員工紅利	63	-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款，詳細估列方式請詳附註四(十二)「盈餘分配」項下之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資產名稱	99.12.31	98.12.31	擔保性質
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含裝潢設備)	\$ 730,765	801,166	長期借款
閒置資產未折減餘額	1,005	-	"
遞延費用	519	908	"
合計	<u>\$ 732,289</u>	<u>802,07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進貨而向銀行借款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488,257千元及157,000千元。
- (二)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14,005千元、新台幣222千元、新台幣5,499千元。
- (三)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供應商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新台幣49,054千元、人民幣20,400千元、美金3,000千元及新台幣13,551千元、人民幣20,400千元、美金3,000千元。
- (四)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五(二)。
- (五)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而簽訂之合約總價分別為1,014,096千元及362,948千元，業已支付分別為605,481千元及206,221千元(分別帳列預付設備款498,064千元、未完工程107,417千元及預付設備款205,522千元、未完工程699千元)。
- (六)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轉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及該公司營運之所需而簽訂之機器設備購買合約總價為21,525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度			9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64,643	75,600	340,243	93,007	44,772	137,779
勞健保費用		16,851	5,019	21,870	7,229	3,548	10,777
退休金費用		8,956	3,259	12,215	4,608	2,615	7,223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92,567	9,513	102,080	55,788	12,756	68,54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7,148	6,396	13,544	2,923	6,729	9,652

註1：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閒置之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一什項支出分別約為1,023千元及693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度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一什項支出453千元及營業費用570千元)

註2：民國九十九年度薪資費用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204千元及16,296千元。

(三)重分類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1	\$ 3,064,081	145,650	145,650	-	4.75 %	3,064,081
	"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3,064,081	364,125	364,125	-	11.88 %	3,064,081
	"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3,064,081	209,736	209,736	-	6.84 %	3,064,081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前者以外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合計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含)為限。

註二：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 列	期	末
--	------	-------	-----	---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本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320,000	\$ 730,398	100.00%	730,398	市價為股權淨值
"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	"	10,180,000	301,922	100.00%	301,922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美金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	-	-	10,180,000	USD 10,180	-	-	-	-	10,180,000	USD 10,180

註：本期新增投資。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同	(銷)貨	\$ (864,246)	(33)%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409,554	27%	
"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41,760	21%	"	-	-	(79,003)	(12)%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同	\$ 409,554	3.02	43,528	陸續協調催討	50,243	474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Scotia Center, 4th Floor, P.O.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控股	USD 24,320	USD 21,401	24,320,000	100.00%	730,398	USD 1,281		39,926	
"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Datec House, Ground Floor, Thonas Trood Street, Fugalei, Apia, Samoa	"	USD 10,180	-	10,180,000	100.00%	301,922	USD (296)		(9,225)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Portcullis Trus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	USD 24,280	USD 21,361	24,280,000	100.00%	USD 24,040	USD 1,286	USD 1,286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國際貿易	USD 500	USD 500	500,000	100.00%	USD 346	USD (214)	USD (214)		
"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第六工業區	生產及銷售 TFT-LCD 平板顯示屏材料	USD 23,740	USD 20,822	23,740,000	100.00%	USD 23,646	USD 1,500	USD 1,500		
Golden Start Global Crop.	Charmtex Golbal Corp.	Datec House, Ground Floor, Thonas Trood Street, Fugalei, Apia, Samoa	控股	USD 10,160	-	10,160,000	100.00%	USD 9,923	USD (295)	USD (295)		
Charmtex Global Corp.	睿志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租庇利街1號嘉訊大廈706室" 所在地區"	"	USD 5,000	-	5,000,000	100.00%	USD 4,983	USD (17)	USD (17)		
"	睿志達(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龍華街道東遷二路2號	生產及銷售 TFT-LCD 平板顯	USD 5,100	-	5,100,000	100.00%	USD 4,881	USD (277)	USD (277)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單位：人民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相同	RMB 26,063	3.89	-		RMB 26,063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TFT-LCD 平板顯示屏材料	USD23,740	註1	USD21,034	2,706	-	USD23,740	100 %	USD 1,500	USD23,646	-
睿志達(深圳)有限公司	"	USD 5,100	註2	-	5,100	-	USD 5,100	100 %	USD (277)	USD 4,881	-

註1：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之轉投資事業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ro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ro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8,840 (含機器作價USD8,583)	USD 33,740 (含機器作價USD9,276)	註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投資限額規定。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高科技光學玻璃加工之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及外銷銷貨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外銷銷貨總額分別為2,130,274千元及497,127千元，佔銷貨收入比例80%及78%。

地區別	99 年度	98 年度
東亞	\$ 2,130,274	497,127

(三)重要客戶資訊

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銷售予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占損益表上收入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客戶名稱	金 額	%	金 額	%
丙公司	\$ 864,246	32	314,179	50
丁公司	275,416	10	-	-
合 計	<u>\$ 1,139,662</u>	<u>42</u>	<u>314,179</u>	<u>50</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99號
電 話：(037)236-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7
(五)關係人交易	28～31
(六)質押之資產	3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其 他	3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36
3.大陸投資資訊	3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7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39～46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皆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揚

會計師：

簡蒂暖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12.31		99.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898,183	27	658,038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60,000	1	210,000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150	-	-	-	2140	應付帳款	446,579	4	620,808	1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386,652	13	863,037	1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653,216	6	97,365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847,810	8	656,224	1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	88,719	1	23,636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211,175	2	217,102	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297,858	3	218,949	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62,594	1	240,352	4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五)	123,916	1	118,277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13,653	-	32,511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八))	391,938	4	250,445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4,280	1	32,351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及五)	29,500	-	34,834	1
		5,575,497	52	2,699,615	49			2,091,726	20	1,574,314	28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五))：						長期附息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05,522	25	1,032,320	17	其他負債：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98,202	1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1,111,244	11	957,331	17
		2,803,724	26	1,032,320	17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399	-	7,354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	13,829	-	-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5,641	-	23,825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27,266	-	-	-
1501	土地	161,710	1	161,710	3			66,736	-	23,825	-
1521	房屋及建築	663,922	6	535,010	10			3,269,706	31	2,555,470	45
1531	機器設備	1,197,864	11	801,509	14	負債合計					
1551	運輸設備	12,452	-	6,258	-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9,732	-	8,170	-	3110	普通股(附註四(十一))	2,355,255	22	1,801,187	32
1631	租賃改良	256,767	2	-	-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4,040,708	37	1,048,245	19
1681	其他設備	61,384	1	48,64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129	-	8,093	-
		2,363,831	21	1,561,301	28	3350	未提撥保留盈虧(附註四(十)及(十三))	989,034	9	210,357	4
15X9	減：累計折舊	(466,001)	(4)	(346,752)	(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129,370	1	(3,801)	-
1671	未完工程	36,037	-	107,417	2		股東權益合計	7,543,496	69	3,064,081	55
1672	預付設備款	410,325	4	498,064	9						
		2,344,192	21	1,820,030	3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六)	744	-	3,221	-			\$ 10,813,202	100	5,619,551	100
1830	遞延費用	65,111	1	45,830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	-	4,050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九))	19,535	-	7,131	-						
		85,390	1	60,232	1						
資產總計		\$ 10,813,202	100	5,619,55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林文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6,425,534	92	2,189,057	85
4660	加工收入	738,477	10	405,372	16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3,921	2	13,503	1
		<u>7,020,090</u>	<u>100</u>	<u>2,580,926</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5,118,389	73	1,550,557	60
5660	加工成本	602,204	9	301,542	12
		<u>5,720,593</u>	<u>82</u>	<u>1,852,099</u>	<u>72</u>
5910	營業毛利	<u>1,299,497</u>	<u>18</u>	<u>728,827</u>	<u>28</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6,879	1	44,20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0,021	4	119,47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748	1	72,560	3
		<u>460,648</u>	<u>6</u>	<u>236,241</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838,849</u>	<u>12</u>	<u>492,586</u>	<u>19</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3,477	-	59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75,922	1	30,701	1
7160	兌換利益	51,938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13	-	5,305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5,916	-	7,44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35,235	1	21,168	1
		<u>173,601</u>	<u>3</u>	<u>65,211</u>	<u>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6,017	1	13,373	1
764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五))	25,640	-	-	-
7560	兌換損失	-	-	52,375	2
7880	什項支出	903	-	1,631	-
		<u>62,560</u>	<u>1</u>	<u>67,379</u>	<u>3</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949,890</u>	<u>14</u>	<u>490,418</u>	<u>18</u>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u>107,936</u>	<u>2</u>	<u>13,223</u>	<u>1</u>
8900	本期淨利	<u>\$ 841,954</u>	<u>12</u>	<u>477,195</u>	<u>17</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u>\$ 4.63</u>	<u>4.11</u>	<u>3.15</u>	<u>3.0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u>\$ 4.60</u>	<u>4.08</u>	<u>3.13</u>	<u>3.0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林文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72,003	321,913	8,093	(266,838)	16,712	(1,205)	1,450,678
現金增資	414,630	720,459	-	-	-	-	1,135,089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554	5,873	-	-	-	-	20,427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477,195	-	-	477,19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205	1,205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0,513)	-	(20,51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1,187	1,048,245	8,093	210,357	(3,801)	-	3,064,081
現金增資	535,290	2,976,450	-	-	-	-	3,511,74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之酬勞成本	-	8,324	-	-	-	-	8,324
員工認股權行使	18,778	7,689	-	-	-	-	26,467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036	(21,03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2,241)	-	-	(42,241)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841,954	-	-	841,954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33,171	-	133,17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355,255</u>	<u>4,040,708</u>	<u>29,129</u>	<u>989,034</u>	<u>129,370</u>	<u>-</u>	<u>7,543,496</u>

註：董監酬勞189千元及員工紅利15,146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林文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41,954	477,19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折舊)	157,981	103,103
攤銷費用	34,122	13,544
呆帳費用提列數	15,491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帳列銷貨成本項下)	593	(5,90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5,922)	(30,70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1,113)	(5,3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324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5,640	-
其他	-	1,17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79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39,106)	(736,5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586)	(425,9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4,911	(67,114)
存貨	77,165	(162,363)
遞延所得稅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2,908	(10,445)
其他流動資產	(21,929)	(22,285)
其他資產－其他	(12,404)	5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1,213)	388,1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5,851	56,053
應付所得稅	65,083	23,636
應付費用	35,893	211,578
其他流動負債	(5,333)	33,52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358	-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816	23,8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96,694	(134,757)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44,124)	(402,814)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657,529)	(625,33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118	66,543
遞延費用增加	(53,403)	(47,16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8,938)	(1,013,23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	8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95,406	354,9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983)	(134,870)
發放現金股利	(42,241)	-
現金增資	3,511,740	1,135,089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467	20,4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92,389	1,455,5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240,145	307,5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8,038	350,4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98,183	\$ 658,03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5,405	\$ 19,760
支付所得稅	\$ 23,956	\$ 3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91,938	\$ 250,445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	\$ 3,979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1,587	\$ 4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663,168	\$ 722,26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8,277	21,34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3,916)	(118,277)
	\$ 657,529	\$ 625,33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林文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依法設立，原名正達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更名為正達科技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復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再更名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1,317人及98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於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金融商品

本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類及衡量如下：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2.放款及應收款：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或利息成本。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本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度以前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期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等餘額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及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七)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以上，或未達20%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2.原係就差額總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意即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3.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之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每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經常性之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閒置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修訂條文，將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之資產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並依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且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

資產折舊係就估計使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其耐用年限為：房屋及建築5~25年、機器設備2~12年、運輸設備5年、辦公設備4~8年、租賃改良10年及其他設備3~12年。

(十)遞延費用

主係電腦軟體成本、電腦設備及治具等，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自發生日起按3~5年平均攤銷。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月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於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薪資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將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每期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 (1)服務成本
- (2)利息成本
- (3)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4)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
- (5)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 (6)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給付義務之攤銷
- (7)縮減或清償損益

本公司提撥之退休基金低於淨退休金成本之差額，列為「應計退休金負債」，高於淨退休金成本之差額，列為「預付退休金」。於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之退休金負債下限為最低退休金負債。前項應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若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應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應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並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價款固定或可決定及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認列。

(十四)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會計所得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盈餘減除稅法規定調整項目後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六)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七)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股東權益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12.31</u>	<u>99.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537	4,076
活期存款	2,062,349	507,007
支票存款	43	34
外幣存款	134,254	146,921
定期存款	700,000	-
合 計	<u>\$ 2,898,183</u>	<u>658,038</u>

(二)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1,150</u>	<u>-</u>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不適用避險會計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尚未到期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u>名目本金(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日</u>
賣出遠期外匯	<u>USD</u>	美元兌台幣	101.01.02~101.02.03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5,000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0.12.31</u>	<u>99.12.31</u>
應收票據	\$ 680	2,595
減：備抵呆帳	(7)	(26)
淨 額	<u>673</u>	<u>2,569</u>
應收帳款	1,390,453	860,968
減：備抵呆帳	(4,474)	(500)
淨 額	<u>1,385,979</u>	<u>860,468</u>
合 計	<u>\$ 1,386,652</u>	<u>863,037</u>

(四)存貨淨額

	<u>100.12.31</u>	<u>99.12.31</u>
製成品(含商品)	\$ 59,952	60,691
減：備抵損失	(4,231)	(5,668)
小 計	<u>55,721</u>	<u>55,023</u>
在製品	25,952	52,982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25,952</u>	<u>52,982</u>
原料	51,425	105,792
減：備抵損失	(8,041)	(7,987)
小 計	<u>43,384</u>	<u>97,805</u>
物料	41,236	36,265
減：備抵損失	(3,699)	(1,723)
小 計	<u>37,537</u>	<u>34,542</u>
合 計	<u>\$ 162,594</u>	<u>240,352</u>

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閒置產能	\$ 113,221	36,227
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93	(5,906)
下腳收入	(4,047)	(6,148)
	<u>\$ 109,767</u>	<u>24,173</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存貨均未提供銀行貸款擔保。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12.31			99.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成本	金額	持股比例	原始投資成本	金額	持股比例
<u>採權益法評價</u>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 766,357	925,988	100%	766,357	730,398	100%
	(USD24,320千元)			(USD24,320千元)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1,766,840	1,779,534	100%	320,918	301,922	100%
	(USD60,080千元)			(USD10,180千元)		
合計		<u>\$ 2,705,522</u>			<u>1,032,320</u>	
<u>預付長期投資款</u>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USD 3,265	<u>\$ 98,202</u>		-	<u>-</u>	

- 1.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投資設立子公司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復由其100%轉投資設立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以間接轉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及創邦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本公司增加投資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美金2,706千元，由其轉投資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美金2,706千元，並再由Brave間接全額轉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完成驗資程序。
- 2.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本公司於薩摩亞全額投資美金5,080千元設立子公司Golden Start Global Corp.，由其100%轉投資美金5,060千元設立Charmtex Global Corp.，並由Charmtex轉投資美金5,000千元予睿志達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後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及十二月，本公司增加投資Golden Start Global Corp.分別為美金3,200千元及美金1,900千元，由其轉投資Charmtex Global Corp.美金5,100千元，並再由Charmtex轉投資美金5,100千元予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完成驗資程序。
- 3.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月及六月間，本公司增加投資Golden Start Global Corp.分別為美金4,900千元、及美金5,000千元及美金40,000千元，由其轉投資Charmtex Global Corp.美金49,900千元，並再由Charmtex分別轉投資美金44,900千元予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美金5,000千元設立睿志達光電(東莞)有限公司，皆業已完成驗資程序。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註銷睿志達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及睿志達光電(東莞)有限公司，惟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相關辦理程序。
- 5.本公司為提昇新產品技術而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間，經董事會通過增加投資GoldenStart Global Corp.再轉投資Charmtex Global Corp.，以購買德國GPInnovation GmbH之股權，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匯出投資金額計美金3,265千元，尚未完成股權登記程序，故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分別依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 160,991	34,599	39,926	(10,742)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85,069)	116,759	(9,225)	(9,771)
合計	<u>\$ 75,922</u>	<u>151,358</u>	<u>30,701</u>	<u>(20,513)</u>

7.本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將上述被投資公司納入編製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六)固定資產

	成	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100.12.31				
土地	\$	161,710	-	161,710
房屋及建築		663,922	109,594	554,328
機器設備		1,197,864	315,933	881,931
運輸設備		12,452	2,325	10,127
辦公設備		9,732	3,118	6,614
租賃改良		256,767	10,608	246,159
其他設備		61,384	24,423	36,961
未完工程		36,037	-	36,037
預付設備款		410,325	-	410,325
合計	<u>\$</u>	<u>2,810,193</u>	<u>466,001</u>	<u>2,344,192</u>
99.12.31				
土地	\$	161,710	-	161,710
房屋及建築		535,010	85,433	449,577
機器設備		801,509	234,949	566,560
運輸設備		6,258	539	5,719
辦公設備		8,170	5,448	2,722
其他設備		48,644	20,383	28,261
未完工程		107,417	-	107,417
預付設備款		498,064	-	498,064
合計	<u>\$</u>	<u>2,166,782</u>	<u>346,752</u>	<u>1,820,030</u>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供上列部分固定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六。

(七)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0.12.31		99.12.31	
	到期區間	金額	到期區間	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信用借款	101.01~101.12	\$ <u>60,000</u>	100.03~100.09	<u>210,000</u>
利率區間		<u>1.265%~1.77%</u>		<u>0.93%~1.4%</u>

(八)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0.12.31		99.12.31	
	到期區間	金額	到期區間	金額
抵押借款	101.11~107.09	\$ 968,182	100.07~106.11	1,047,109
信用借款	102.01~103.05	535,000	102.01~103.04	160,6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91,938)		(250,445)
淨額		<u>\$ 1,111,244</u>		<u>957,331</u>
利率區間		<u>1.6%~2.247%</u>		<u>1%~1.902%</u>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供部分資產作為上列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底起於授信存續期間至全部債務清償前，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另本公司業與銀行團簽訂第一次增補合約，下列財務比例自民國九十九年底起適用：

- (1)流動比率：維持於100%以上。
-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70%。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00%。
- (4)有形淨值：維持於新台幣17億元以上。

上述比率與標準以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借款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該年度財務查核報告為準；若違反上述財務比率之一，則應自借款人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其合併財務報告後次一曆月之應付息日起至借款人改善達符合上述約定之所有財務標準之日止，按原約定適用之利率再加碼年利率0.25%計息。另，授信銀行團得視實際情況以多數決議暫停本授信案之後續動用或宣告本授信案下之債務全部即日提前到期。

(九)職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12.31	99.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711)	(289)
非既得給付義務	(17,687)	(15,042)
累積給付義務	(19,398)	(15,33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796)	(3,205)
預計給付義務	(23,194)	(18,53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2,115	17,821
提撥狀況	8,921	(71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32	290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1,466	7,556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0,619</u>	<u>7,131</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均為零元。

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0</u>	<u>99</u>
	<u>年度</u>	<u>年度</u>
服務成本	\$ -	-
利息成本	417	341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401)	(244)
攤銷與遞延數	497	283
淨退休金成本	<u>\$ 513</u>	<u>380</u>

精算假設如下：

	<u>100</u>	<u>99</u>
	<u>年度</u>	<u>年度</u>
折現率	2.25%	2.25%
薪資調整率	1.50%	1.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25%	2.25%

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968千元及11,835千元，已分別提撥23,269千元及9,294千元於勞工保險局。

(十)所得稅

1.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2,679	23,66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903	(10,44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7,354	-
所得稅費用	<u>\$ 107,936</u>	<u>13,223</u>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1)	1,004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	19
未實現兌換(損)益	9,732	(5,616)
投資抵減	41,872	(1,729)
海外投資(損)益	(7,329)	1,732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虧損扣抵	-	43,665
遞延出售利益	(309)	(4,050)
遞延所得稅資產迴轉備抵數	(25,962)	(56,495)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11,02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7,903</u>	<u>(10,445)</u>

3.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61,481	83,37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以前年度財稅低估	320	-
投資抵減	(69,626)	(42,307)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迴轉數	(25,962)	(56,495)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11,02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7,354	-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12,087	23,669
其他	22,282	(6,040)
所得稅費用	<u>\$ 107,936</u>	<u>13,223</u>

4.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100.12.31	99.12.31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290	65,15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32,64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7,290	32,5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37)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3,653</u>	<u>32,511</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389	13,39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6,030)	(9,34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4,359	4,0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188)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u>\$ (13,829)</u>	<u>4,050</u>

5.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100.12.31			99.12.31		
所得稅影響數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流動	非流動	金額	流動	非流動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971	2,715	-	15,377	2,614	-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21,263	3,615	-	21,263	3,615	-
投資抵減		10,960	10,960	-	52,832	52,832	-
未實現兌換損(益)		(21,394)	(3,637)	-	35,854	6,095	-
國外投資損失		94,294	-	16,030	51,182	-	8,70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6,987)	-	(18,188)	3,801	-	646
遞延出售利益		25,641	-	4,359	23,825	-	4,050
小計			13,653	2,201		65,156	13,397
減：備抵評價			-	(16,030)		(32,645)	(9,347)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u>\$ 13,653</u>	<u>(13,829)</u>		<u>32,511</u>	<u>4,050</u>

6.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投資資源貧瘠地區，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申報數	<u>\$ 10,960</u>	民國一〇四年度

7.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度止之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8.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989,034</u>	<u>210,35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894</u>	<u>80</u>
	<u>100年度(預計)</u>	<u>99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78%</u>	<u>11.43%</u>

(十一)股本

- 1.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額定資本分別為3,600,000千元及3,600,000千元，實收資本分別為2,355,255千元及1,801,187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分別為235,526千股及180,119千股。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3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70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10164號函核准在案。現金增資日訂為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完成法定變更登記程序。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3,529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60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40118號函核准在案。現金增資日訂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完成法定變更登記程序。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三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員工認股權計畫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96.01.19	96.12.19	100.03.22；100.11.16
給與數量(千/單位)	2,500	6,000	4,500；3,529
合約期間	2年	4年	17天；3天
既得期間	未來二年之服務	未來四年服務	立即既得；立即既得
本期實際離職率	—	—	—；—
估計未來離職率	—	—	—；—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數分別為6,000千單位及2,500千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員工認股權轉換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存續期間均為六年，預計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分別為6,000千股及2,500千股。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主管機關核准日起	96.11.16	95.12.18
屆滿二年	40%	100%
屆滿三年	80%	- %
屆滿四年	100%	-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若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96年
股利率	1.39%；1.39%
預期價格波動性	52%；52%
無風險利率	2.29%；2.29%
預期存續期間	2年；6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及十一月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00年
股利率	-%；-%
預期價格波動性	46.18%；30.17%
無風險利率	0.75%；0.33%
預期存續期間	立即既得；立即既得

(3)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辦法相關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 年度		99 年度	
	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單位)	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單位)
期初流通在外	2,228	\$ 14.10	3,683	14.00
本期給與	8,029	65.60	-	-
本期行使	9,907	55.84	1,455	14.04
本期沒收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350</u>	14.13	<u>2,228</u>	14.10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350</u>	14.07	<u>1,733</u>	14.07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	-	-

(4)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流通在外資訊如下：

截至100.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權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單位)	流通在外			100.12.31	
	之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行使之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單位)
\$ 10.2	6	1.17年	10.2	6	10.2
14.2	344	1.97年	14.2	344	14.2

(5)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發行之兩項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選擇計畫，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零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及十一月決議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依公平價值法認列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8,324千元。

(6)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0年	99年
		度	度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u>\$ 841,954</u>	<u>477,195</u>
	擬制淨利	<u>\$ 827,404</u>	<u>462,645</u>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u>\$ 4.11</u>	<u>3.07</u>
	擬制每股盈餘	<u>\$ 4.04</u>	<u>2.97</u>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u>\$ 4.08</u>	<u>3.04</u>
	擬制每股盈餘	<u>\$ 4.00</u>	<u>2.95</u>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十三)盈餘分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撥補虧損
- (2)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千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 (5)其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經營結果為淨損，故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董事會決議無異)不擬分配盈餘之議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99 年度
普通股之每股股利(元)	
現金	\$ 0.23
員工紅利－現金	\$ 15,146
董監酬勞	189
合計	<u>\$ 15,335</u>

上述盈餘分派情形與董事會擬議分派數相同，此外，民國九十九年度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員工紅利16,296千元及董監酬勞204千元之差異數1,165千元視為估計變動，並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當期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按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所估計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61,737千元及772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十四)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度		99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49,890	841,954	490,418	477,19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05,029	205,029	155,551	155,55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4.63	4.11	3.15	3.07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949,890</u>	<u>841,954</u>	<u>490,418</u>	<u>477,19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05,029	205,029	155,551	155,5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195	195	381	381
員工分紅		<u>1,373</u>	<u>1,373</u>	<u>958</u>	<u>958</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06,597</u>	<u>206,597</u>	<u>156,890</u>	<u>156,890</u>
稀釋每股盈餘	\$	<u>4.60</u>	<u>4.08</u>	<u>3.13</u>	<u>3.04</u>

(十五)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4,399	-	4,399	7,354	-		7,354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03,182	-	1,503,182	1,207,776	-		1,207,776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遠期外匯)	1,150	1,150	-	-	-	-	-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存出保證金，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存出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長期借款：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者，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外，餘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因長期借款係約定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3.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金融資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產，請詳附註六。

4.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當期損失之金額為25,640千元(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及零元。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無。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563,182千元及1,417,776千元。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6.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光電產業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某些特定客戶佔本公司同期間營業收入分別為67%及44%，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些客戶佔本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84%及43%。

(十六)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12.31			金額單位：千元		
	9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1,405	30.28	2,464,934	40,774	29.13	1,187,747
日幣	2,055	0.391	804	241,028	0.3602	86,81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89,384	30.28	2,706,559	35,438	29.13	1,032,3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850	30.28	1,055,258	18,449	29.13	537,419
日幣	3,795	0.391	1,484	236,352	0.3602	85,134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宏達光電)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睿志達深圳)	"
睿志達光電(香港)有限公司(睿志達香港)	"
睿志達光電(東莞)有限公司(睿志達東莞)	"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創邦光電)	"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金明玻璃)	本公司法人董事
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泰鋼鐵)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同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奇美電子)(註)	"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鴻富錦)	其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鴻富泰精密電子(煙臺)有限公司(鴻富泰)	"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富泰華)	"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富泰宏)	"
鍾志明	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
鍾榮華	本公司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原群創光電(股)公司於99.3更名為奇美電子(股)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		99年度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奇美電子	\$ 1,521,521	21	864,246	33
創邦光電	-	-	37	-
鴻富錦	-	-	330	-
鴻富泰	100,898	1	-	-
富泰華	303,780	4	72,276	3
睿志達深圳	4,511	-	-	-
合 計	<u>\$ 1,930,710</u>	<u>26</u>	<u>936,889</u>	<u>36</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月結60~120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因供料委託關係人及海外子公司生產形成按進銷貨交易處理，爰依規定沖銷屬去料加工之營業收入分別計1,369,046千元及388,270千元。

2. 進 貨

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之情形如下：

	100	99年度
	年度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	金 額	%
創邦光電	\$ 473,432	11	241,760	17
富泰華	1,107,979	26	-	-
奇美電子	63,337	2	-	-
宏達光電	289,865	7	18,505	1
睿志達深圳	405,693	10	-	-
合 計	<u>\$ 2,340,306</u>	<u>56</u>	<u>260,265</u>	<u>18</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單一供應廠商，其付款條件分別為預付貨款及月結45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LC120天及月結45~90天。

3.債權及債務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12.31		99.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金 額	%	金 額	%
奇美電子	\$ 815,338	96	409,554	63
宏達光電	8,657	1	211,976	32
富泰華	-	-	35,529	5
鴻富泰	36,115	4	-	-
減：備抵呆帳	(12,300)	(1)	(835)	-
合 計	<u>\$ 847,810</u>	<u>100</u>	<u>656,224</u>	<u>10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宏達光電	\$ 3,717	2	164,161	76
奇美電子	21	-	18,472	8
睿志達深圳	183,853	87	-	-
合 計	<u>\$ 187,591</u>	<u>89</u>	<u>182,633</u>	<u>84</u>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創邦光電	\$ 135,706	21	79,003	81
宏達光電	-	-	18,228	19
富泰華	237,085	36	-	-
睿志達深圳	280,425	43	-	-
金明玻璃	-	-	134	-
合 計	<u>\$ 653,216</u>	<u>100</u>	<u>97,365</u>	<u>100</u>
其他應付票據及帳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鍾志明	\$ -	-	61	-
金明玻璃	336	-	131	-
富泰宏	1,395	5	-	-
合 計	<u>\$ 1,731</u>	<u>5</u>	<u>192</u>	<u>-</u>
關係人名稱	100.12.31		99.12.31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金 額	%	金 額	%
奇美電子	<u>\$ 44,447</u>	<u>18</u>	<u>-</u>	<u>-</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付費用

奇美電子 \$ 12,570 4 21,554 10

上述對同一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業已沖銷按淨額表達。

4.租賃情形

(1)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押金	每月租金	租金支出	支付方式
100						
年度						
鍾榮華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隆一路168號東側空地	100.01.01~103.12.31	—	\$ 15	<u>180</u>	按月付款
奇美電子	一廠：台南科學園區南科九路10號及二廠：台南科學園區園東路二段6號	100.01.01~100.12.31	—	8,440	<u>116,773</u>	按月付款
99						
年度						
鍾榮華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隆一路168號東側空地	95.10.01~99.12.31	—	\$ 15	<u>180</u>	按月付款
奇美電子	一廠：台南科學園區南科九路10號及二廠：台南科學園區園東路二段6號	99.01.01~99.12.31	—	2,772	<u>21,554</u>	按月付款

(2)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出租予關係人情形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押金	每月租金	租金收入	收取方式
100						
年度						
奇美電子	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工業區中興路99號部份廠區	100.01.01~100.04.30	—	\$ 1,479	<u>5,916</u>	按月收款
99						
年度						
奇美電子	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工業區中興路99號部份廠區	99.08.01~105.07.31	—	\$ 1,479	<u>7,395</u>	按月收款

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出租予奇美電子收取分攤之水電費等，而分別認列什項收入5,891千元及9,669千元。

5.財產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與宏達光電簽訂設備買賣合約，合約總價分別為3,717千元及29,29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部分尚未驗收完畢，本公司尚未收取之價款為3,717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代宏達光電及睿志達深圳購置機器設備之價款分別為560,975千元及142,116千元，尚未收取之價款分別為187,570千元及134,87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業已認列相關代購設備利益，帳列遞延貸項，並按提列折舊年限按年予以迴轉。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與奇美簽訂廠房租賃改良合約，合約總價計84,8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驗收完畢仍有44,447千元，尚未支付(帳列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 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向關係人借入資金之情形如下：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100 年度				
睿志達香港	\$ 148,372	-	1.35%	1,926千元

7.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12.31	99.12.31
創邦光電	USD 2,000 千	USD 5,000 千
宏達光電	USD 41,600 千	USD 12,500 千
	NTD 150,000 千	NTD - 千
睿志達深圳	USD 63,400 千	USD 7,200 千
	NTD 150,000 千	USD - 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	\$ 9,988	7,136
獎金及特支費	3,201	1,080
業務執行費用	446	358
員工紅利	1,373	63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款，詳細估列方式請詳附註四(十三)「盈餘分配」項下之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資產名稱	100.12.31	99.12.31	擔保性質
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含裝潢設備)	\$ 995,063	730,765	長期借款
閒置資產未折減餘額	749	1,005	"
遞延費用	3,307	519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計 \$ 999,119 732,28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進貨而向銀行借款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385,000千元及488,257千元。
- (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3,357千元、歐元317千元及美金14,005千元、新台幣222千元。
- (三)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供應商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新台幣39,392千元、人民幣20,400千元、美金3,000千元及新台幣49,054千元、人民幣20,400千元、美金3,000千元。
- (四)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五(二)。
- (五)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而簽訂之合約總價分別為1,341,054千元及1,014,096千元，業已支付分別為446,362千元及605,481千元(分別帳列預付設備款410,325千元、未完工程36,037千元及預付設備款498,064千元、未完工程107,417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59,619	206,473	666,092	264,643	75,600	340,243
勞健保費用	37,343	11,758	49,101	16,851	5,019	21,870
退休金費用	20,989	4,575	25,564	8,956	3,259	12,215
其他用人費用	56,830	4,989	61,819	36,948	1,352	38,300
折舊費用	147,769	9,443	157,212	92,567	9,513	102,08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1,925	12,197	34,122	7,148	6,396	13,544

註1：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閒置之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一什項支出分別約為770千元及1,023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分別帳列營業費用380千元及453千元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一什項支出390千元及570千元)

註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薪資費用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合計數分別為62,509千元及16,500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重分類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1	\$ 7,543,496	60,560	60,560	-	0.80 %	15,086,992
	"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7,543,496	1,409,440	1,409,440	-	18.68 %	15,086,992
	"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7,543,496	2,069,752	2,069,752	-	27.44 %	15,086,992
	"	睿志達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	7,543,496	7,045	-	-	- %	15,086,992

註一：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0%為限。

2.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二：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本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320,000	\$ 925,988	100.00%	925,988	市價為股權淨值
"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	"	60,080,000	1,779,534	100.00%	1,779,534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美金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	10,180,000	USD10,180	49,900,000	USD 49,900	-	-	-	-	60,080,000	USD60,080

註：本期新增投資，惟未含本期預付長期投資款。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同	(銷)貨	\$ (1,521,521)	(21) %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815,338	36 %	
"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1,107,979	26 %	月結45天	-	-	(237,085)	22 %	
"	"	"	(銷)貨	(303,780)	(4) %	"	-	-	-	- %	
"	鴻富泰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	(銷)貨	(100,898)	(1) %	月結T/T90天	-	-	36,115	2 %	
"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89,865	7 %	預付貨款	-	-	8,657	- %	
"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	進貨	473,432	11 %	預付貨款	-	-	(135,706)	12 %	
"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進貨	405,693	10 %	月結T/T45天	-	-	(280,425)	25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同	\$ 815,338	2.48	12,798	陸續協調催討	119,757	10,325
"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83,853	-	-	-	146,906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單位：美金千元

交易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		契約本金	期間	公平市價
本公司	遠期外匯	賣出美金	USD 15,000	101/01/02~101/02/03	1,150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 (股)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Scotia Center, 4th Floor, P.O.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控股	USD 24,320	USD 24,320	24,320,000	100.00%	925,988	USD 5,309		160,991	
"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Datec House, Ground Floor, Thonas Trood Street, Fugalei, Apia, Samoa	"	USD 60,080	USD 10,180	60,080,000	100.00%	1,779,534	USD (2,806)		(85,069)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	USD 24,280	USD 24,280	24,280,000	100.00%	USD 30,575	USD 5,309	USD	5,309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創邦光電有限公 司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國際貿易	USD 500	USD 500	500,000	100.00%	USD 36	USD (310)	USD	(310)	
"	宏達光電玻璃 (東莞)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 鎮第六工業區	生產及銷售 TFT-LCD 平板顯 示屏材料	USD 23,740	USD 23,740	23,740,000	100.00%	USD 30,491	USD 5,621	USD	5,621	
Golden Start Global Crop.	Charmtex Golbal Corp.	Datec House, Ground Floor, Thonas Trood Street, Fugalei, Apia, Samoa	控股	USD 60,060	USD 10,160	60,060,000	100.00%	USD 58,762	USD (2,803)	USD	(2,803)	
Charmtex Global Corp.	睿志達光電(香 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租庇利街1號 喜訊大廈706室" 所在 地區"	"	USD 5,000	USD 5,000	5,000,000	100.00%	USD 5,035	USD 52	USD	52	
"	睿志達光電(深 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 龍華街道東遷二路2號	生產經營新型平 版顯示屏及材料	USD 50,000	USD 5,100	50,000,000	100.00%	USD 49,248	USD (2,071)	USD	(2,071)	
"	睿志達光電(東 莞)有限公司	東莞市黃江鎮裕元工 業區裕元三路T2&T4 棟	"	USD 5,000	-	5,000,000	100.00%	USD 4,426	USD (780)	USD	(78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未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8,783	158,783	-	-	註1	-	營業週轉	-	-	-	7,543,496	7,543,496
2	睿志達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	148,372	148,372	-	1.35%	註1	-	營業週轉	-	-	-	7,543,496	7,543,496

註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額為限。

註3：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額為限。

註4：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為額度。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4,280,000	USD 30,575	100.00	USD 30,575	市價為股權淨值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	"	500,000	USD 36	100.00	USD 36	"
"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	23,740,000	USD 30,491	100.00	USD 30,491	"
Golden Start Global Crop.	Charmtex Global Crop.	"	"	60,060,000	USD 58,762	100.00	USD 58,762	"
Charmtex Global Corp.	睿志達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	5,000,000	USD 5,035	100.00	USD 5,035	"
"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	50,000,000	USD 49,248	100.00	USD 49,248	"
"	睿志達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	"	5,000,000	USD 4,426	100.00	USD 4,426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美金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Charmtex Global Corp.	長期投資	註	-	10,160,000	USD10,160	49,900,000	USD 49,900	-	-	-	-	60,060,000	USD 60,060
Charmtex Global Corp.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	-	5,100,000	USD 5,100	44,900,000	USD 44,900	-	-	-	-	50,000,000	USD 50,000
"	睿志達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	-	-	-	-	5,000,000	USD 5,000	-	-	-	-	5,000,000	USD 5,000

註：本期新增投資，惟未含本期預付長期投資款。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單位：美金/人民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銷)貨	RMB(94,749)	(49)%	預收貨款	-	-	RMB 32,165	44%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USD (16,644)	(94)%	預收貨款	-	-	USD 4,482	96%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為對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RMB 34,541	14%	月結即期票	-	-	-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平板顯 示屏材料	USD 23,740	註1	USD23,740	-	-	USD 23,740	100 %	USD 5,621	USD 30,491	-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平 版顯示屏及材料	USD 50,000	註2	USD 5,100	44,900	-	USD 50,000	100 %	USD (2,071)	USD 49,248	-
睿志達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	USD 5,000	註3	-	5,000	-	USD 5,000	100 %	USD (780)	USD 4,426	-

註1：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之轉投資事業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ro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ro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ro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ro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78,740 (含機器作價USD8,583)	USD 88,240 (含機器作價USD9,276)	註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投資限額規定。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99號
電 話：(037)236-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8
(五)關係人交易	29～33
(六)質押之資產	3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3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其 他	34～3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39
3.大陸投資資訊	40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0～4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1～4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志明

日 期：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禔

會計師：

簡蒂暖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399,996	34	969,154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954,177	7	210,000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1,150	-	-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1,332	5	690,723	12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395,689	10	900,700	1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46,368	2	3,555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862,161	7	477,742	8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一))	105,464	1	28,15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327,690	3	140,307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八)及五)	538,391	4	281,774	5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505,501	4	390,350	7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五)	783,055	6	37,02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13,653	-	32,511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九))	460,087	4	284,780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	142,116	1	57,761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27,274	-	50,094	1
		7,647,956	59	2,968,525	52			3,706,148	29	1,586,104	28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五))：						長期附息負債：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98,202	1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1,645,078	13	1,060,336	18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789	-	10,059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161,710	1	161,710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13,829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663,922	5	535,010	9	2861	存入保證金	96	-	92	-
1531	機器設備	3,001,102	23	1,232,016	22	282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871	-	3,372	-
1551	運輸設備	12,452	-	6,258	-	2881	其他負債－其他	27,266	-	-	-
1561	辦公設備	21,312	-	19,268	-	2888	負債合計	5,395,288	42	2,649,904	46
1631	租賃改良	894,117	7	244,183	4						
1681	其他設備	100,786	1	80,150	1		股東權益：				
		4,855,401	37	2,278,595	39		普通股(附註四(十二))	2,355,255	18	1,801,187	32
15X9	減：累計折舊	(752,169)	(6)	(464,613)	(8)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4,040,708	31	1,048,245	18
1671	未完工程	242,651	2	144,588	3	3210	法定盈餘公積	29,129	-	8,093	-
1672	預付設備款	753,242	6	716,070	13	3310	未提撥保留盈虧(附註四(十一)及(十四))	989,034	8	210,357	4
		5,099,125	39	2,674,640	4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129,370	1	(3,801)	-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7,543,496	58	3,064,081	54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六)	744	-	3,221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六)	66,433	1	46,359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938,784	100	5,713,985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	-	4,050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	19,535	-	7,131	-						
		86,712	1	60,761	1						
資產總計		\$ 12,938,784	100	5,713,98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林文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6,774,851	92	2,397,988	86
4660	加工收入	738,477	10	405,372	15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2,684	2	29,562	1
		<u>7,340,644</u>	<u>100</u>	<u>2,773,798</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5,092,436	69	1,626,722	59
5660	加工成本	602,204	8	301,542	11
		<u>5,694,640</u>	<u>77</u>	<u>1,928,264</u>	<u>70</u>
5910	營業毛利	<u>1,646,004</u>	<u>23</u>	<u>845,534</u>	<u>30</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6,347	2	63,873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五)	445,157	6	178,47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869	1	72,560	3
		<u>658,373</u>	<u>9</u>	<u>314,910</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987,631</u>	<u>14</u>	<u>530,624</u>	<u>19</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8,697	-	75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514	-	4,617	-
7160	兌換利益	67,474	1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8,495	-	7,44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41,049	1	22,611	1
		<u>133,229</u>	<u>2</u>	<u>35,424</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2,889	1	15,603	1
764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六))	25,640	-	-	-
7560	兌換損失	-	-	51,381	2
7880	什項支出	3,139	-	1,839	-
		<u>91,668</u>	<u>1</u>	<u>68,823</u>	<u>3</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1,029,192</u>	<u>15</u>	<u>497,225</u>	<u>17</u>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u>187,238</u>	<u>3</u>	<u>20,030</u>	<u>1</u>
	合併總損益	<u>\$ 841,954</u>	<u>12</u>	<u>477,195</u>	<u>16</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u>\$ 4.63</u>	<u>4.11</u>	<u>3.15</u>	<u>3.0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u>\$ 4.60</u>	<u>4.08</u>	<u>3.13</u>	<u>3.0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林文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72,003	321,913	8,093	(266,838)	16,712	(1,205)	1,450,678
現金增資	414,630	720,459	-	-	-	-	1,135,089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554	5,873	-	-	-	-	20,427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477,195	-	-	477,19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205	1,205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0,513)	-	(20,51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1,187	1,048,245	8,093	210,357	(3,801)	-	3,064,081
現金增資	535,290	2,976,450	-	-	-	-	3,511,74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之酬勞成本	-	8,324	-	-	-	-	8,324
員工認股權行使	18,778	7,689	-	-	-	-	26,467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036	(21,03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2,241)	-	-	(42,241)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841,954	-	-	841,954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33,171	-	133,17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355,255</u>	<u>4,040,708</u>	<u>29,129</u>	<u>989,034</u>	<u>129,370</u>	<u>-</u>	<u>7,543,496</u>

註：董監酬勞189千元及員工紅利15,146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林文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淨利	\$ 841,954	477,19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含閒置資產折舊)	360,424	178,514
呆帳費用提列數	15,516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帳列銷貨成本項下)	5,259	(3,89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7,514)	(4,6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324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5,640	-
其他	-	(1,17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790)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80,349)	(998,1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2,798)	(91,534)
存貨	(110,007)	(271,159)
遞延所得稅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2,908	(10,445)
其他流動資產	(81,122)	(41,658)
其他資產－其他	(12,404)	5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4,163	437,892
應付所得稅	76,857	28,23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24,410	273,87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829	-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633)	(5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7,667	(27,47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長期投資款	(98,202)	-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1,837,455)	(1,079,26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1,087	70,740
遞延費用增加	(54,447)	(46,77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7	(5,3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5,640)	(1,060,6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725,288	(61,787)
舉借長期借款	744,439	493,529
存入保證金增減	-	40
發放現金股利	(42,241)	-
現金增資	3,511,740	1,135,089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467	20,4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65,693	1,587,298
匯率影響數	83,122	(9,9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430,842	489,2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9,154	479,8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99,996	\$ 969,15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5,368	\$ 21,766
支付所得稅	\$ 91,484	\$ 2,27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60,087	\$ 284,780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	\$ 3,979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1,587	\$ 4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583,490	1,094,93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7,020	21,34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83,055)	(37,020)
	\$ 1,837,455	\$ 1,079,2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林文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依法設立，原名正達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更名為正達科技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復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再更名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5,697人及3,16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係以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予以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0.12.31	99.12.31	
正達國際光電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簡稱Fast Global)	控股	100.00%	100.00%	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Ltd.(簡稱Golden Global)	"	100.00%	100.00%	"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簡稱Brave Advance)	"	100.00%	100.00%	Fast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Charmtex Global Crop.(簡稱Charmtex Global)	"	100.00%	100.00%	Golden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簡稱宏達光電)	生產和銷售 TFT-LCD平版 顯示屏材料	100.00%	100.00%	Brave Advance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簡稱創邦光電)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
	睿志達光電(香港)有限公司(簡稱睿志達香港)	控股	100.00%	100.00%	Charmtex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	100.00%	100.00%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簡稱睿志達深圳)	型平板顯示 屏及材料			
睿志達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簡稱睿志達東莞)	"	100.00%	-	%

3.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之增減變動情形：

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本公司增加投資Golden Start Global Corp.，再由其轉投資Charmtex Global Crop.以美金5,000千元設立睿志達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 4.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相關資料：無。
- 5.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訖日與控制公司不同，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6.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無。
- 7.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 8.各從屬公司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
- 9.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二)合併會計

本公司自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並將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沖銷。

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於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七)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八)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類及衡量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或利息成本。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合併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合併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度以前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期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等餘額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及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九)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經常性之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支。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閒置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修訂條文，將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之資產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並依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且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

資產折舊係就估計使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其耐用年限為：房屋及建築5~25年、機器設備2~12年、運輸設備5年、辦公設備4~8年、租賃改良10年及其他設備3~12年。

(十一)遞延費用

主係電腦軟體成本、電腦設備及治具等，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自發生日起按3~5年平均攤銷。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月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於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薪資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將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每期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 (1)服務成本
- (2)利息成本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4)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
- (5)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 (6)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給付義務之攤銷
- (7)縮減或清償損益

本公司提撥之退休基金低於淨退休金成本之差額，列為「應計退休金負債」，高於淨退休金成本之差額，列為「預付退休金」。於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之退休金負債下限為最低退休金負債。前項應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若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應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應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並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價款固定或可決定及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認列。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會計所得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盈餘減除稅法規定調整項目後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各合併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

大陸子公司所得稅係依大陸地區當地政府規定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估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

- 1.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 2.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七)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合併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變動對合併公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股東權益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12.31</u>	<u>99.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641	4,323
活期存款	2,062,349	507,007
支票存款	43	34
外幣存款	1,635,963	457,790
定期存款	<u>700,000</u>	<u>-</u>
合 計	<u><u>\$ 4,399,996</u></u>	<u><u>969,154</u></u>

(二)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u>\$ 1,150</u></u>	<u><u>-</u></u>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不適用避險會計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尚未到期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u>名目本金(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日</u>
賣出遠期外匯	<u><u>USD</u></u>	美元兌台幣	101.01.02~101.02.03
	<u><u>15,000</u></u>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0.12.31</u>	<u>99.12.31</u>
應收票據	\$ 680	2,595
減：備抵呆帳	<u>(7)</u>	<u>(26)</u>
淨 額	<u>673</u>	<u>2,569</u>
應收帳款	1,399,490	898,755
減：備抵呆帳	<u>(4,474)</u>	<u>(624)</u>
淨 額	<u>1,395,016</u>	<u>898,131</u>
合 計	<u><u>\$ 1,395,689</u></u>	<u><u>900,700</u></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貨淨額

	<u>100.12.31</u>	<u>99.12.31</u>
製成品(含商品)	\$ 108,722	103,459
減：備抵損失	(10,115)	(8,537)
小計	98,607	94,922
在製品	203,699	64,680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203,699	64,680
原料	132,573	161,938
減：備抵損失	(8,485)	(8,842)
小計	124,088	153,096
物料	86,610	80,891
減：備抵損失	(7,503)	(3,239)
小計	79,107	77,652
合計	<u>\$ 505,501</u>	<u>390,350</u>

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閒置產能	\$ 152,868	52,628
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259	(3,890)
下腳收入	(4,047)	(6,148)
	<u>\$ 154,080</u>	<u>42,590</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存貨均未提供銀行貸款擔保。

(五)預付長期投資款

本公司為提昇新產品技術而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間，經董事會通過增加投資Golden Start Global Corp.，再轉投資Charmtex Global Crop.，以購買德國GPInnovation GmbH之股權，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匯出投資金額計美金3,265千元，尚未完成股權登記程序，故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固定資產

	成	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100.12.31				
土地	\$	161,710	-	161,710
房屋及建築		663,922	109,594	554,328
機器設備		3,001,102	483,494	2,517,608
運輸設備		12,452	2,325	10,127
辦公設備		21,312	7,136	14,176
租賃改良		894,117	110,192	783,925
其他設備		100,786	39,428	61,358
未完工程		242,651	-	242,651
預付設備款		753,242	-	753,242
合計	\$	5,851,294	752,169	5,099,125
99.12.31				
土地	\$	161,710	-	161,710
房屋及建築		535,010	85,433	449,577
機器設備		1,232,016	305,274	926,742
運輸設備		6,258	539	5,719
辦公設備		19,268	7,457	11,811
租賃改良		244,183	36,714	207,469
其他設備		80,150	29,196	50,954
未完工程		144,588	-	144,588
預付設備款		716,070	-	716,070
合計	\$	3,139,253	464,613	2,674,640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提供上列部分固定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六。

(七)短期借款

	100.12.31		99.12.31	
借款性質	到期區間	金額	到期區間	金額
信用借款	101.01~101.02	\$ 954,177	100.03~100.09	210,000
利率區間		1.265%~7.2169%		0.93%~1.4%

(八)應付費用

	100.12.31	99.12.31
薪資	\$ 342,119	128,044
水電費	16,016	5,203
租金	32,248	-
利息	3,773	644
進出口費用	11,558	8,603
雜項購置	4,011	10,296
其他	128,666	128,984
合計	\$ 538,391	281,774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0.12.31		99.12.31	
	到期區間	金額	到期區間	金額
抵押借款	101.11~107.09	\$ 968,182	100.07~106.11	1,047,109
信用借款	102.01~103.05	1,136,983	102.01~106.11	298,00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60,087)		(284,780)
淨額		<u>\$ 1,645,078</u>		<u>1,060,336</u>
利率區間		<u>1.6%~3.319%</u>		<u>1%~1.902%</u>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提供部分資產作為上列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底起於授信存續期間至全部債務清償前，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另本公司業與銀行團簽訂第一次增補合約，下列財務比例自民國九十九年底起適用：

- (1)流動比率：維持於100%以上。
-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70%。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00%。
- (4)有形淨值：維持於新台幣17億元以上。

上述比率與標準以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借款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該年度財務查核報告為準；若違反上述財務比率之一，則應自借款人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其合併財務報告後次一曆月之應付息日起至借款人改善達符合上述約定之所有財務標準之日止，按原約定適用之利率再加碼年利率0.25%計息。另，授信銀行團得視實際情況以多數決議暫停本授信案之後續動用或宣告本授信案下之債務全部即日提前到期。

(十)職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12.31	99.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711)	(289)
非既得給付義務	(17,687)	(15,042)
累積給付義務	(19,398)	(15,33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796)	(3,205)
預計給付義務	(23,194)	(18,53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2,115	17,821
提撥狀況	8,921	(71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32	290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1,466	7,556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0,619</u>	<u>7,131</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得給付均為零元。

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服務成本	\$ -	-
利息成本	417	341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401)	(244)
攤銷與遞延數	497	283
淨退休金成本	<u>\$ 513</u>	<u>380</u>

精算假設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折現率	2.25%	2.25%
薪資調整率	1.50%	1.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25%	2.25%

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968千元及11,835千元，已分別提撥23,269千元及9,294千元於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 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大陸子公司所依據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通過，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大陸子公司目前適用所得稅率25%之一般稅率。
-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61,981	30,47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903	(10,44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7,354	-
所得稅費用	<u>\$ 187,238</u>	<u>20,030</u>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1)	1,004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	19
未實現兌換(損)益	9,732	(5,616)
投資抵減	41,872	(1,729)
海外投資(損)益	(7,329)	1,732
虧損扣抵	-	43,665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遞延出售利益	(309)	(4,050)
遞延所得稅資產迴轉備抵數	(25,962)	(56,495)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11,02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7,903</u>	<u>(10,445)</u>

4.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23,539	89,39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以前年度財稅低估	2,519	-
投資抵減	(69,626)	(42,307)
虧損扣抵	9,281	(3,48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迴轉數	(25,962)	(56,495)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11,02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7,354	-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12,087	23,669
其他	28,046	(1,774)
所得稅費用	<u>\$ 187,238</u>	<u>20,030</u>

5.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100.12.31	99.12.31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290	65,15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32,64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7,290	32,5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37)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3,653</u>	<u>32,511</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389	13,39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6,030)	(9,34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4,359	4,0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188)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u>\$ (13,829)</u>	<u>4,050</u>

6.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100.12.31			99.12.31		
所得稅影響數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流動	非流動	金額	流動	非流動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971	2,715	-	15,377	2,614	-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21,263	3,615	-	21,263	3,615	-
投資抵減		10,960	10,960	-	52,832	52,832	-
未實現兌換損(益)		(21,394)	(3,637)	-	35,854	6,095	-
國外投資損失		94,294	-	16,030	51,182	-	8,70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6,987)	-	(18,188)	3,801	-	646
遞延出售利益		25,641	-	4,359	23,825	-	4,050
小計			13,653	2,201		65,156	13,397
減：備抵評價			-	(16,030)		(32,645)	(9,347)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u>\$ 13,653</u>	<u>(13,829)</u>		<u>32,511</u>	<u>4,050</u>

7. 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投資資源貧瘠地區，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申報數	<u>\$ 10,960</u>	民國一〇四年度

8.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度止之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9.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989,034</u>	<u>210,35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894</u>	<u>20</u>
	<u>100年度(預計)</u>	<u>99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78%</u>	<u>11.43%</u>

(十二)股本

1.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額定資本均為3,600,000千元，實收資本分別為2,355,255千元及1,801,187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分別為235,526千股及180,119千股。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3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70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10164號函核准在案。現金增資日訂為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完成法定變更登記程序。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3,529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60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40118號函核准在案。現金增資日訂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完成法定變更登記程序。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三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員工認股權計畫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96.01.19	96.12.19	100.03.22；100.11.16
給與數量(千/單位)	2,500	6,000	4,500；3,529
合約期間	2年	4年	17天；3天
既得期間	未來二年之服務	未來四年服務	立即既得；立即既得
本期實際離職率	—	—	—；—
估計未來離職率	—	—	—；—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數分別為6,000千單位及2,500千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員工認股權轉換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存續期間均為六年，預計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分別為6,000千股及2,500千股。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主管機關核准日起	96.11.16	95.12.18
屆滿二年	40%	100%
屆滿三年	80%	- %
屆滿四年	100%	-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若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96年
股利率	1.39%；1.39%
預期價格波動性	52%；52%
無風險利率	2.29%；2.29%
預期存續期間	2年；6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及十一月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00年
股利率	-%；-%
預期價格波動性	46.18%；30.17%
無風險利率	0.75%；0.33%
預期存續期間	立即既得；立即既得

(3)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辦法相關數量及加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單位)	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單位)
期初流通在外	2,228	\$ 14.10	3,683	14.00
本期給與	8,029	65.60	-	-
本期行使	9,907	55.84	1,455	14.04
本期沒收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350</u>	14.13	<u>2,228</u>	14.10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350</u>	14.07	<u>1,733</u>	14.07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	-	-	-	-
平均公平價值	-	-	-	-

(4)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流通在外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單位)	截至100.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權	
	流通在外 之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00.12.31 行使之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單位)	
\$ 10.2	6	1.17年	10.2	6	10.2	
14.2	344	1.97年	14.2	344	14.2	

(5)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發行之兩項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選擇計畫，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零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及十一月決議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依公平價值法認列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8,324千元。

(6)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0年	99年
		度	度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841,954	477,195
	擬制淨利	\$ 827,404	462,645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4.11	3.07
	擬制每股盈餘	\$ 4.04	2.97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4.08	3.04
	擬制每股盈餘	\$ 4.00	2.95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十四)盈餘分配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撥補虧損

(2)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3)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千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5)其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經營結果為淨損，故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董事會決議無異)不擬分配盈餘之議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99</u>
	<u>年度</u>
普通股之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0.23</u>
員工紅利－現金	\$ 15,146
董監酬勞	<u>189</u>
合計	\$ <u>15,335</u>

上述盈餘分派情形與董事會擬議分派數相同，此外，民國九十九年度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員工紅利16,296千元及董監酬勞204千元之差異數1,165千元視為估計變動，並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當期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按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所估計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61,737千元及772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		99年度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949,890	841,954	490,418	477,19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05,029	205,029	155,551	155,55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4.63	4.11	3.15	3.07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49,890	841,954	490,418	477,19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05,029	205,029	155,551	155,5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195	195	381	381
員工分紅	1,373	1,373	958	95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06,597	206,597	156,890	156,890
稀釋每股盈餘	\$ 4.60	4.08	3.13	3.04

(十六)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帳面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6,789	-	6,789	10,059	-		10,059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05,165	-	2,105,165	1,345,116	-		1,345,116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遠期外匯)	1,150	1,150	-	-	-	-	-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存出保證金，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存出項目，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長期借款：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者，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外，餘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合併公司因長期借款係約定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3.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當期損失之金額為25,640千元(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及零元。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無。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3,059,342千元及1,555,116千元。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6.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光電產業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某些特定客戶佔合併公司同期間營業收入分別為64%及33%，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些客戶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84%及3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其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12.31			金額單位：千元 9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8,430	30.28	3,283,260	37,053	29.13	1,079,354
日幣	2,055	0.391	804	241,028	0.3602	86,818
人民幣	243	4.807	1,168	843	4.6084	3,885
歐元	15	39.18	588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1,424	30.28	2,465,519	20,775	29.13	605,176
日幣	3,795	0.391	1,484	236,352	0.3602	85,134
人民幣	30	4.807	144	-	-	-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工業)	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金明玻璃)	本公司法人董事
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泰鋼鐵)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同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奇美電子)(註)	〃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鴻富錦)	其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鴻富泰精密電子(煙臺)有限公司(鴻富泰)	〃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富泰華)	〃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富泰宏)	〃
全億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全億大)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
深圳市富迅通貿易有限公司(富迅通)	〃
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富晉)	〃
鍾志明	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
鍾榮華	本公司董事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群康)	其母公司之監察人與本公司同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原群創光電(股)公司於99.3更名為奇美電子(股)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情形如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100		99年度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鴻海工業	\$ 12	-	3,921	-
奇美電子	1,521,521	19	864,697	31
鴻富錦	-	-	330	-
鴻富泰	100,898	1	124	-
富華杰	-	-	14,739	1
富泰華	466,309	6	72,276	2
群康	27,224	-	20,052	1
合 計	<u>\$ 2,115,964</u>	<u>26</u>	<u>976,139</u>	<u>35</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月結60~120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進 貨

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之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		99年度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富泰華	\$ 1,146,304	23	-	-
奇美電子	63,337	1	-	-
富華杰	3,713	-	6,626	-
富士邁	3,167	-	-	-
鴻富錦	133	-	-	-
富迅通	1,784	-	-	-
全億大	2,403	-	-	-
合 計	<u>\$ 1,220,841</u>	<u>24</u>	<u>6,626</u>	<u>-</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其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45~120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LC120天及月結45~90天。

3.加工費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委託富泰華加工所產生之加工費用為27,258千元，帳列銷貨成本。

4.債權及債務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關係人				
奇美電子	\$ 815,338	95	409,554	86
鴻海工業	-	-	1,778	-
富華杰	-	-	1,710	-
富泰華	-	-	35,529	8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鴻富泰	36,115	4	121	-
群康	23,034	2	29,889	6
減：備抵呆帳	(12,326)	(1)	(839)	-
合 計	<u>\$ 862,161</u>	<u>100</u>	<u>477,742</u>	<u>100</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奇美電子	<u>\$ 21</u>	<u>-</u>	<u>18,472</u>	<u>13</u>
<u>預付貨款</u>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富泰華	<u>\$ 64,890</u>	<u>46</u>	<u>-</u>	<u>-</u>
	<u>100.12.31</u>		<u>99.12.31</u>	
<u>關係人名稱</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u>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u>				
鴻富錦	\$ 1,068	1	-	-
富華杰	-	-	3,421	96
富泰華	245,300	99	-	-
金明玻璃	-	-	134	4
合 計	<u>\$ 246,368</u>	<u>100</u>	<u>3,555</u>	<u>100</u>
<u>其他應付票據及帳款</u>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鍾志明	\$ -	-	61	-
金明玻璃	336	1	131	-
富泰宏	1,395	2	-	-
合 計	<u>\$ 1,731</u>	<u>3</u>	<u>192</u>	<u>-</u>
<u>應付工程及設備款</u>				
奇美電子	\$ 44,447	6	-	-
富晉	151,373	22	-	-
富泰宏	1,906	-	-	-
合計	<u>\$ 197,726</u>	<u>28</u>	<u>-</u>	<u>-</u>
<u>應付費用</u>				
奇美電子	\$ 12,570	2	21,554	8
鴻富錦(註1)	19,174	4	-	-
富泰華(註2)	16,103	3	-	-
群康	149	-	-	-
富士邁	144	-	-	-
合 計	<u>\$ 48,140</u>	<u>9</u>	<u>21,554</u>	<u>8</u>

上述對同一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業已沖銷按淨額表達。

註1：主要係為租金及電費。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2：主要係應付加工費用。

5.租賃情形

(1)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押金	每月租金	租金支出	支付方式
100						
年度						
鍾榮華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隆一路168號東側空地	100.01.01~103.12.31	—	\$ 15	<u>180</u>	按月付款
奇美電子	一廠：台南科學園區南科九路10號及二廠：台南科學園區園東路二段6號	100.01.01~100.12.31	—	8,440	<u>116,773</u>	按月付款
鴻富錦	富士康科技園區部份廠房	100.05.01~100.08.31	—	1,412	5,647	按月付款
		100.09.01~102.08.31	—	815	<u>3,260</u>	按月付款
					<u>8,907</u>	

99						
年度						
鍾榮華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隆一路168號東側空地	95.10.01~99.12.31	—	\$ 15	<u>180</u>	按月付款
奇美電子	一廠：台南科學園區南科九路10號及二廠：台南科學園區園東路二段6號	99.01.01~99.12.31		2,772	<u>21,554</u>	按月付款

(2)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出租予關係人情形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押金	每月租金	租金收入	收取方式
100						
年度						
奇美電子	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工業區中興路99號部份廠區	100.01.01~100.04.30	—	\$ 1,479	<u>5,916</u>	按月收款
99						
年度						
奇美電子	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工業區中興路99號部份廠區	99.08.01~105.07.31	—	\$ 1,479	<u>7,395</u>	按月收款

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出租予奇美電子收取分攤之水電費等，而分別認列什項收入5,891千元及9,669千元。

6.財產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與奇美簽訂廠房租賃改良合約，合約總價計84,8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驗收完畢仍有44,447千元，尚未支付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帳列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本公司之子公司為營運所需，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向富晉購入機器設備，合約總價為人民幣31,490千元(折合新台幣151,37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支付。

(3)本公司之子公司為營運所需，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向富泰宏購入機器設備，合約總價為人民幣397千元(折合新台幣1,90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支付。

(4)本公司之子公司代富泰華採購機器設備價款為美金26,828千元(折合新台幣812,218千元)，業已認列相關代購設備利益11,949千元(帳列什項收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代購價款業已全數收回。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	\$ 15,275	11,268
獎金及特支費	4,927	1,257
業務執行費用	446	358
員工紅利	1,373	63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款，詳細估列方式請詳附註四(十三)「盈餘分配」項下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0.12.31	99.12.31	擔保性質
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含裝潢設備)	\$ 995,063	730,765	長期借款
閒置資產未折減餘額	749	1,005	"
遞延費用	3,307	519	"
合計	<u>\$ 999,119</u>	<u>732,28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進貨而向銀行借款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385,000千元及488,257千元。
- (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3,357千元、歐元317千元及美金14,005千元、新台幣222千元。
- (三)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供應商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新台幣39,392千元、人民幣20,400千元、美金3,000千元及新台幣49,054千元、人民幣20,400千元、美金3,000千元。
- (四)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而簽訂之合約總價分別為新台幣1,341,054千元、美金4,227千元、人民幣183,943千元及新台幣1,014,096千元、美金4,018千元、人民幣83,414千元，業已支付分別為新台幣446,362千元、美金255千元、人民幣99,709千元及新台幣605,481千元、美金1,512千元、人民幣5,328千元(分別帳列預付設備款690,928千元、未完工程242,651千元及預付設備款678,981千元、未完工程107,417千元)。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向他人租借廠房以供營運，租賃期間為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止，按月計收租金。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未來五年應付租金如下：

期 間	100.12.31	99.12.31
100.01.01~101.12.31	\$ -	8,115
101.01.01~102.12.31	8,286	7,991
102.01.01~103.12.31	8,137	8,927
103.01.01~104.12.31	9,115	8,790
104.01.01~105.12.31	9,098	8,655
105.01.01~106.12.31	9,082	-
合 計	<u>\$ 43,718</u>	<u>42,478</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38,455	297,085	1,335,540	342,767	102,193	444,960
勞健保費用		37,343	11,758	49,101	16,851	5,019	21,870
退休金費用		20,989	4,575	25,564	8,956	3,259	12,215
其他用人費用		84,847	13,981	98,828	-	-	-
折舊費用		310,830	14,412	325,242	151,082	12,732	163,81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1,925	12,487	34,412	7,148	6,529	13,677

註1：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閒置之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分別約為770千元及1,023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分別帳列營業費用380千元及453千元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390千元及570千元)

註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薪資費用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合計數分別為62,509千元及16,500千元。

(三)重分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四)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江嘉斌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積極評估中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門	積極進行中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門、資訊部門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積極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

(五)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	目前依15年攤銷至損益，未來擬改為超過預計給付義務的現值10%及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10%孰大者認列為精算損益並於參與計畫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加以攤銷損益。
員工福利—休假給付	我國會計準則就累積帶薪假未有相關規範；採用IFRSs後，員工休假權利如為累積給薪休假者，應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給薪休假之權利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	目前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並評估實現的可能性提列備抵科目；未來擬一律劃分為非流動，並取消備抵科目，僅於所得稅利益很可能實現時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1	\$ 7,543,496	60,560	60,560	-	0.80 %	15,086,992
	"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7,543,496	1,409,440	1,409,440	-	18.68 %	15,086,992
	"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7,543,496	2,069,752	2,069,752	-	27.44 %	15,086,992
	"	睿志達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	7,543,496	7,045	-	-	- %	15,086,992

註一：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0%為限。

2.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二：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單位：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320,000	\$ 925,988	100.00%	925,988		市價為股權淨值
"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	"	60,080,000	1,779,534	100.00%	1,779,534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美金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	10,180,000	USD10,180	49,900,000	USD 49,900	-	-	-	-	60,080,000	USD60,080

註1：本期新增投資，惟未含本期預付長期投資款。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同	(銷)貨	\$ (1,521,521)	(21) %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815,338	36 %	
"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1,107,979	26 %	月結45天	-	-	(237,085)	22 %	
"	"	"	(銷)貨	(303,780)	(4) %	"	-	-	-	- %	
"	鴻富泰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	(銷)貨	(100,898)	(1) %	月結T/T90天	-	-	36,115	2 %	
"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89,865	7 %	預付貨款	-	-	8,657	- %	
"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	進貨	473,432	11 %	預付貨款	-	-	(135,706)	12 %	
"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進貨	405,693	10 %	月結T/T45天	-	-	(280,425)	25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同	\$ 815,338	2.48	12,798	陸續協調催討	119,757	10,325
"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83,853	-	-	-	146,906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單位：美金千元

交易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		契約本金	期間	公平市價
本公司	遠期外匯	賣出美金	USD 15,000	101/01/02~101/02/03	1,15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 (股)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Scotia Center, 4th Floor, P.O.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控股	USD 24,320	USD 24,320	24,320,000	100.00%	925,988	USD 5,309		160,991	
"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Datec House, Ground Floor, Thonas Trood Street, Fugalei, Apia, Samoa	"	USD 60,080	USD 10,180	60,080,000	100.00%	1,779,534	USD (2,806)		(85,069)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	USD 24,280	USD 24,280	24,280,000	100.00%	USD 30,575	USD 5,309	USD 5,309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創邦光電有限公 司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國際貿易	USD 500	USD 500	500,000	100.00%	USD 36	USD (310)	USD (310)		
"	宏達光電玻璃 (東莞)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 鎮第六工業區	生產及銷售 TFT-LCD平板顯 示屏材料	USD 23,740	USD 23,740	23,740,000	100.00%	USD 30,491	USD 5,621	USD 5,621		
Golden Start Global Crop.	Charmtex Golbal Corp.	Datec House, Ground Floor, Thonas Trood Street, Fugalei, Apia, Samoa	控股	USD 60,060	USD 10,160	60,060,000	100.00%	USD 58,762	USD (2,803)	USD (2,803)		
Charmtex Global Corp.	睿志達光電(香 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租庇利街1號 喜訊大廈706室" 所在 地區"	"	USD 5,000	USD 5,000	5,000,000	100.00%	USD 5,035	USD 52	USD 52		
"	睿志達光電(深 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 龍華街道東遷二路2號 富士康科技園	生產經營新型平 版顯示屏及材料	USD 50,000	USD 5,100	50,000,000	100.00%	USD 49,248	USD (2,071)	USD (2,071)		
"	睿志達光電(東 莞)有限公司	東莞市黃江鎮裕元工 業區裕元三路T2&T4 棟	"	USD 5,000	-	5,000,000	100.00%	USD 4,426	USD (780)	USD (780)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1	宏達光電玻璃(東 莞)有限公司	睿志達光電 (深圳)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158,783	158,783	-	-	註1	-	營業週轉	-		-	7,543,496	7,543,496
2	睿志達光電(香港) 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光 電(股)公司	"	148,372	148,372	-	1.35%	註1	-	營業週轉	-		-	7,543,496	7,543,496

註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額為限。

註3：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額為限。

註4：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為額度。

註5：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4,280,000	USD 30,575	100.00	USD 30,575	市價為股權淨值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	"	500,000	USD 36	100.00	USD 36	"
"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	23,740,000	USD 30,491	100.00	USD 30,491	"
Golden Start Global Crop.	Charmtex Global Crop.	"	"	60,060,000	USD 58,762	100.00	USD 58,762	"
Charmtex Global Corp.	睿志達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	5,000,000	USD 5,035	100.00	USD 5,035	"
"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	50,000,000	USD 49,248	100.00	USD 49,248	"
"	睿志達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	"	5,000,000	USD 4,426	100.00	USD 4,426	"

註：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美金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Charmtex Global Corp.	長期投資	註	-	10,160,000	USD10,160	49,900,000	USD 49,900	-	-	-	-	60,060,000	USD 60,060
Charmtex Global Corp.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	-	5,100,000	USD 5,100	44,900,000	USD 44,900	-	-	-	-	50,000,000	USD 50,000
"	睿志達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	-	-	-	-	5,000,000	USD 5,000	-	-	-	-	5,000,000	USD 5,000

註1：本期新增投資，惟未含本期預付長期投資款。

註2：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單位：美金/人民幣千元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銷)貨	RMB(94,749)	(49) %	預收貨款	-	-	RMB 32,165	44 %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USD (16,644)	(94) %	預收貨款	-	-	USD 4,482	96 %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為對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RMB 34,541	14 %	月結即期票	-	-	-	- %	

註：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平板顯 示屏材料	USD 23,740	註1	USD23,740	-	USD 23,740	100 %	USD 5,621	USD 30,491	-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平 版顯示屏及材料	USD 50,000	註2	USD 5,100	44,900	USD 50,000	100 %	USD (2,071)	USD 49,248	-
睿志達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	USD 5,000	註3	-	5,000	USD 5,000	100 %	USD (780)	USD 4,426	-

註1：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之轉投資事業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ro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ro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ro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ro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78,740 (含機器作價USD8,583)	USD 88,240 (含機器作價USD9,276)	註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投資限額規定。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宏達光電	1	銷貨成本	\$ 289,865	授信天數約90~120天	3.60%
				應收帳款	8,657	"	0.07%
				其他應收款	3,717	"	0.03%
0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創邦光電	1	銷貨成本	473,432	預付貨款	12.55%
				應付帳款	135,706	"	1.05%
				其他收入	10,982	"	0.14%
0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睿志達(深圳)	1	銷貨收入	4,511	授信天數約45天	0.06%
				銷貨成本	405,693	"	5.04%
				應付帳款	280,425	"	2.17%
				其他應收款	183,853	"	1.43%
1	宏達光電	睿志達(深圳)	3	其他應收款	24,455	與一般公司相當	0.19%

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宏達光電	1	應收帳款	\$ 211,976	授信天數約90~120天	3.71%
				其他流動資產	164,161	"	2.87%
0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創邦光電	1	銷貨成本	241,760	與一般公司相當	8.72%
				應付帳款	79,003	"	1.38%
1	宏達光電	睿志達(深圳)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6,677	授信天數約120天	2.57%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苗栗、台南及大陸地區，苗栗係製造及研發各類強化玻璃、減薄拋光及ITO鍍膜。台南係製造強化玻璃及玻璃印刷，大陸地區係從玻璃產品之切割、強化玻璃及化學減薄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地區客戶各類玻璃產品需求。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的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已分攤業外收支及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損益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 產業部門財務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調節如下：

	苗栗	台南	大陸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0 年					
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506,891	1,484,436	349,317	-	7,340,644
部門間收入	4,511	-	1,164,479	(1,168,990)	-
利息收入	3,149	328	7,146	(1,926)	8,697
收入合計	<u>\$ 5,514,551</u>	<u>1,484,764</u>	<u>1,520,942</u>	<u>(1,170,916)</u>	<u>7,349,341</u>
利息費用	\$ (35,739)	(278)	(28,798)	1,926	(62,889)
折舊與攤銷	(137,712)	(53,622)	(168,320)	-	(359,65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5,640)	-	-	-	(25,640)
部門損益	<u>\$ 304,015</u>	<u>462,017</u>	<u>75,922</u>	<u>-</u>	<u>841,954</u>
預付長期股權投資	<u>\$ 98,202</u>	<u>-</u>	<u>-</u>	<u>-</u>	<u>98,202</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1,371,985</u>	<u>1,117,662</u>	<u>2,716,455</u>	<u>(39,800)</u>	<u>5,166,302</u>
部門總資產	<u>\$ 9,190,008</u>	<u>1,623,194</u>	<u>2,125,582</u>	<u>-</u>	<u>12,938,784</u>
部門負債	<u>\$ 2,421,384</u>	<u>848,362</u>	<u>2,736,317</u>	<u>(610,775)</u>	<u>5,395,288</u>
99 年	苗栗	台南	大陸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38,923	342,003	192,872	-	2,773,798
部門間收入	241,760	-	-	(241,760)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利息收入	597	-	159	-	756
收入合計	<u>\$ 2,481,280</u>	<u>342,003</u>	<u>193,031</u>	<u>(241,760)</u>	<u>2,774,554</u>
利息費用	\$ 13,373	-	2,230	-	15,603
折舊與攤銷	111,738	4,172	61,581	-	177,491
部門損益	<u>\$ 320,091</u>	<u>126,375</u>	<u>30,729</u>	<u>-</u>	<u>477,195</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1,607,298</u>	<u>261,783</u>	<u>855,139</u>	<u>-</u>	<u>2,724,220</u>
部門總資產	<u>\$ 4,845,324</u>	<u>691,866</u>	<u>176,795</u>	<u>-</u>	<u>5,713,985</u>
部門負債	<u>\$ 1,989,979</u>	<u>565,491</u>	<u>261,784</u>	<u>(630,506)</u>	<u>2,186,748</u>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業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經營高科技光學玻璃加工之單一產業。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	100		99	
	年度		年度	
臺灣	\$	1,674,965		643,523
美國		2,040,369		-
大陸		3,532,566		2,100,664
日本		92,742		22,804
韓國		2		6,807
合計	\$	<u>7,340,644</u>		<u>2,773,798</u>

非動流動資產：

地區	100		99	
	年度		年度	
臺灣	\$	2,489,647		1,869,081
大陸		2,676,655		855,139
合計	\$	<u>5,166,302</u>		<u>2,724,220</u>

3.重要客戶資訊

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銷售予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占損益表上收入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0			99		
	年度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奇 美	\$	1,521,521	19		864,697	31
丁公司		-	-		275,416	1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己公司	2,040,369	25	-	-
戊公司	<u>1,123,517</u>	<u>14</u>	<u>-</u>	<u>-</u>
合 計	<u>\$ 4,685,407</u>	<u>58</u>	<u>1,140,113</u>	<u>41</u>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98	貴公司應督導監交制度之落實，以保障公司財產或未完成事項皆已獲合宜人員承接，俾維持公司各事務之執行。	已依建議改善。
	印信係公司重要之資產，若管理不當可能導致公司財產、權利受損，擬建議 貴公司重新審視印信之管理，以維護公司權利。	已依建議改善。
99	無重大缺失	—
100	貴公司應落實職能分工，並建議零用金撥補會計處理方式。	已依建議改善。
	建議計算存貨評價報表之呆滯天數時，應予以減除雜發項目，再行計算之，避免存貨有高估之情形。	已依建議改善。
	於年終盤點管理部份：建議公司給予盤點複盤資料應為同一份，且清冊不應標示單價；另於固定資料應出具簡易layout將會同IE確認，以免產生固定資產存放地點不符之誤解；固定資產已達生產階段，應入至固定資產系統，且提列折舊，避免財務資訊不對稱且不合理。	已依建議改善。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210頁。

(四)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專審報告：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12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13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

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承諾事項一：

本公司承諾調整內部董事不超過董事會二分之一席次、監察人擬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改選為與董事間具獨立性之關係。

後續執行情形：本公司業於101年6月12日股東常會進行選舉，調整董監事成員為符合承諾事項，並於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事項登記。

(二)承諾事項二：

本公司承諾洽請主要法人股東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群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於上市掛牌前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0條規定提交集中保管。

後續執行情形：本公司業依承諾洽請主要法人股東辦理股份提交集中保管。

(三)承諾事項三：

本公司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公司章程，將有關股利政策內容修正為「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後續執行情形：本公司業於101年6月12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內容並於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事項登記。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及承銷商出具不得參與或受理承銷及配售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14~215頁。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16 次 (A) (開會次數：100年 10 次、101年6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志明	3	0	100%	101/4/30 改選 就任 應出席 3 次
董事長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鍾志明	12	1	92.31%	101/4/30 法人 改派卸任 應出席 13 次
董事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榮華	13	0	100%	101/4/30 法人 改派卸任 應出席 13 次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榮彬	11	1	91.67%	100/6/21 法人 改派就任 應出席 12 次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鴻達	3	0	100%	101/4/30 法人 改派就任 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 事	林文彬	10	6	62.5%	獨立董事
獨立董 事	黃國師	14	2	87.5%	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6次 (A) (開會次數：100年 10 次、101年6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蕭仁亮	15	0	93.75%	
監察人	黃德才	2	0	14.29%	101/6/11 辭任 應出席 14 次
監察人	周志誠	15	0	93.75%	
監察人	王國鴻	2	0	100%	101/6/12 股東 常會補選就任 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不定期視察各單位業務狀況，以及透過股東常會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向監察人提出稽核報告，會計師亦每年定期就查核情形及建議事項與監察人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同時有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 (二) 本公司持股10%以上之單一股東為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對於主要股東，均能保持密切聯繫。 (三)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交易作業辦法」及「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選任二席獨立董事，並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二)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由董事會決議聘任，簽證會計師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質值得肯定。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分之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之溝通管道，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將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使利害關係人有足夠之資訊做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 (二) 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且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 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公司已於100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員最少3人，每年至少開會2次。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實施退休金制度外，並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二)本公司與客戶、供應商關係良好，溝通管道順暢。 (三)本公司建立完整之發言體系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係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進修。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於本業，配合相關法規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以降低避免任何可能風險。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均有指定專人做為經常性的聯絡管道，隨時掌握客戶動態，透過良好協商機制，確保雙方之最大利益。 (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公司如設有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於100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二位獨立董事(林文彬、黃國師)及張清景先生，三人組成，其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 (2)評估與核定董事(含董事長)之薪酬水準。
- (3)評估與核定總經理及高階經理人之薪酬水準。
- (4)評估與核定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水準。
- (5)依據公司目標、營運績效及競爭環境等因素不定期檢討董事(含董事長) 及高階經理人之薪酬。
- (6)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7)本組織規程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屆委員任期： 100年05月10日至103年02月24日，截至101年04月20日，已開會4次(A)，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文彬	4	0	100	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委員	張清景	4	0	100	
獨立董事	黃國師	4	0	100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二) 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三)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記載明確之獎懲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五) 本公司遵守相關環保法令，響應資源回收並分類，同時也傳達給員工節能相關的觀念。 (六) 本公司已建立環安衛部門，致力遵守綠色環境政策。 (七) 本公司推動無紙化作業及倡導節能減碳活動，並執行隨手關燈、節約用水的政策。 (八) 本公司中央空調由專人管理，在溫度未達一定高溫前減量使用，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目標。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制定符合法令的制度，同時不定期辦理各項活動，增加員工向心力及感情。 (二) 本公司提供員工一個整潔的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主管及公安單位定期檢視工作環境。本公司亦重視員工健康，以優於法令規定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公司對員工健康的照顧及推動不遺餘力。 (三) 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四)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的原物料，以提供客戶安全無害之產品，共同遵守企業社會責任。 (五) 本公司與社區關係良好，仍會響應發展社區發展等公益活動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考量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本公司從事的事業生產過程中，所造成之廢水、噪音、廢棄物之污染，已有委託環保署認可的清除處理業者進行清除處理，並依規定上網申報，故無環境污染問題，各項污染防治工作皆在妥善管理下正常運作並定期至處理廠進行稽核以確認處理廠正常運作，目前亦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工作，使污染問題更有效管理。推展研發產品製程導入綠色環保概念，如降低產品耗電量、縮減包裝體積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向同仁宣導環保觀念，將環保融入生活及家庭中，一起愛護地球。 2.為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公司致力於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改善及建立安全文化，除遵守國內相關安全衛生法規，並導入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通過認證，讓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更具系統化及有效落實，達到持續改善之要求。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1.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
-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七)公司如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1年5月16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林祺惇	94.07.01	101.02.17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內部控制聲明書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 志 明 簽章



總經理：江 嘉 斌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達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4,000 仟股~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 240,000 仟元~300,0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正達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正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申 鼎 錢

承銷部門主管：曾 麗 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貳仟萬肆佰萬股至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至參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辦理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案件，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 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代表人：鍾志明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申 鼎 籤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公司新舊章程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17 頁。

(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股東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22 頁。

(三)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28 頁。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23頁。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8屆第16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 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整

開 會 地 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興路 99 號（本公司 3F 大會議室）

主 席：鍾志明董事（金明玻璃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 席 董 事：徐榮彬董事（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鴻達董事（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國師獨立董事、林文彬獨立董事（委託黃國師獨立董事出席）

董事出席狀況：出席 5 人，請假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監察人：周志誠、蕭仁亮、王國鴻

列 席 人 員：江嘉斌總經理、林文山財務處副總、吳泰北稽核主管

紀 錄：高秀琄

議 程：

（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一）民國 101 年 1~6 月份經營概況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參、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一）擬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二）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8屆第16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詳附件 1。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一) 民國 101 年 1~6 月份經營概況報告：詳附件 2。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本公司業經 101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40,000,000 股為限，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2、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擬依 101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之授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4,000,000 股~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
- 3、每股溢價發行價格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辦理，即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亦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訂定，並擬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市場狀況後於前述所有範圍內共同議定。
-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 90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中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6、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3。
 - 7、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金額、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須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處理之。
 - 8、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9、 敬請 決議。
-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附件 3

1.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78,083 仟元。

2.資金來源：

-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4,000 仟股~30,000 仟股之間，以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75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2,250,000 仟元。
- (2)其他 828,083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之。
- (3)現金增資如因募集股數變化，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本公司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額，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計劃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2 年第一季	1,258,083	95,211	84,121	630,550	102,088	194,689	151,424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三季	1,820,000	-	-	-	1,820,000	-	-
合 計		3,078,083	95,211	84,121	630,550	1,922,088	194,689	151,424

註 1：本次購置機器設備款項已由自有資金先支付 825,442 仟元，未來將以自有資金 2,641 仟元及增資款項 430,000 仟元支應後續相關設備尾款。

註 2：若購買機器設備時，增資款項尚未募集完成時，本公司將先以銀行借款支應，並計畫於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償還此借款。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1,82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所需，估計以該公司之目前借款利率約為 1.5%設算，預計 101 年度約可節省 6,820 仟元之利息支出(=1,820,000 仟元×1.5%×3/12)，另自 102 年度起每年約節省 27,300 仟元之利息支出。

(二)購置機器設備

①抗反射鍍膜(AR Coating)生產設備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PC 用鍍膜玻璃	101	1,741	1,741	2,057,862	308,679	185,208
	102	3,552	3,552	3,566,208	463,607	249,635
	103	3,396	3,396	3,069,984	368,398	184,199
	104	3,226	3,226	2,625,964	275,726	118,168
	105	3,065	3,065	2,243,580	231,089	96,474

②預計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A+B	累積現金流量
101	185,208	43,683	228,890	228,891
102	249,635	157,260	406,895	635,786
103	184,199	157,260	341,459	977,245
104	118,168	157,260	275,428	1,252,673
105	96,474	157,260	253,734	1,506,407

註：本次購置機器設備成本 1,258,083 仟元，將以耐用年限 7 年加計 1 年提列折舊費用；預估資金回收年限：4.1 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101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29鄰中興路99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代表之股數共計136,013,31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35,525,509股之57.75%

主席：鍾志明

記錄：高秀琍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個別及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及簡蒂暖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提請 承認。

- 2.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47,080,571元，稅後淨利為841,954,378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為84,195,438元後，期末可分配盈餘

為904,839,511元。

2.本公司擬自一〇〇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423,945,916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8元(計算至元為止)，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3.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147,080,57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41,954,3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4,195,438)		
可供分配盈餘		904,839,51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 現金	423,945,916		
期末保留盈餘		480,893,595	
附註：(以現金發放)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757,759 元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60,620,715 元			

負責人：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主辦會計：林文山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配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出具之承諾書修訂。
- 2.檢附「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1年2月13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擬於不超過肆仟萬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海外購料、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肆仟萬股普通股之額度內，同時或分別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案」）。

1.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方式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A.本次發行案，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百

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數額，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B.本次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商承銷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議定之。

C.本次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發行案之契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D.對股東權益而言，以本次發行案之發行上限肆仟萬股計算，佔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數約 14.52%，增資之效益顯現後，可強化公司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以嘉惠股東，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2.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A.擬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之 10%~15%由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未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或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其餘 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部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參與發行本次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B.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訂價，以不影響股東權益為原則，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洽主辦證券商承銷商訂定之，然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將依簡稱「自律規則」第九條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或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為原則。鑑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自律規則所訂範圍內，授權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訂之。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

C.本案發行新股，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如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上限肆仟萬股普通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

率最高為 14.52%，增資之效益顯現後，可強化公司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以嘉惠股東，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D.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需之事宜。

二、本次發行案所籌資之資金用途為海外購料、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三、本案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次發行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前述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補選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1.本公司監察人黃德才先生，辭任其監察人職務，任期至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止。
- 2.擬提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補選監察人一席，新選任之監察人任期自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至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止。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22097	王國鴻	105,386,449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如本公司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本公司新任董事代表人競業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競業內容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鴻達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五、散會(同日上午9時32分)

(本次股東會議事錄僅節錄議事之大致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事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經濟部商業司公告增加代碼。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第十三條之一：	新增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撥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千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撥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 <u>或迴轉</u> 特別盈餘公 積 (四)千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五)其餘 <u>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之盈餘</u> ，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 <u>不低於本期稅</u>	配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出具之承諾書，為求明確股利政策，爰予修訂。

	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u>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u>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u>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u>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達或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2,355,255仟元，分為235,526仟股，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於101年7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4,000仟股~3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新臺幣240,000仟元~300,000仟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2,655,255仟元。
- (二)前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10%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放棄認購股數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份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正達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98	(1.17)	-	-	-	-
99	3.07	0.23	-	-	0.23
100	4.11	1.80	-	-	1.80
101 年第一季	0.95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1：每股稅後純益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每股淨值

正達截至101年3月31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其每股淨值如下：

說 明	金 額
101年3月31日帳列股東權益(新臺幣仟元)	7,705,124
101年3月31日發行在外股數(仟股)(註)	235,526
每股淨值(元)	32.7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第一季
	98 年	99 年	100 年	
流動資產	838,925	2,706,456	5,575,497	5,746,105
基金及投資	619,318	1,032,320	2,803,724	3,066,804
固定資產	1,262,781	1,820,030	2,344,192	2,315,185
無形資產	347	290	232	0
其他資產	15,037	60,232	85,390	85,247
資產總額	2,738,945	5,619,551	10,813,202	11,217,802
流動負債	468,404	1,574,314	2,091,726	2,453,540
長期負債	818,311	957,331	1,111,244	997,062
其他負債	1,552	23,825	66,736	62,076
負債總額	1,288,267	2,555,470	3,269,706	3,512,678
股本	1,372,003	1,801,187	2,355,255	2,355,255
資本公積	321,913	1,048,245	4,040,708	4,040,708
保留盈餘	-258,745	218,450	1,018,163	1,241,39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712	(3,801)	129,370	67,76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05	-	-	-
股東權益總額	1,450,678	3,064,081	7,543,496	7,705,12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第一季
	98 年	99 年	100 年	
營 業 收 入	633,485	2,580,926	7,020,090	1,918,730
營 業 毛 利	(2,106)	728,827	1,299,497	1,567,854
營 業 利 益	(143,442)	492,586	838,849	223,31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7,406	65,211	173,601	73,523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28,695	67,379	62,560	39,986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淨 利	(154,731)	490,418	949,890	256,85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56,788)	477,195	841,954	223,229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 期 損 益	(156,788)	477,195	841,954	223,22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1.17)	3.07	4.11	0.9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揚、簡蒂暖	無保留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揚、簡蒂暖	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揚、簡蒂暖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數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正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1年6月12日股東會及101年7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決議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依股票市場價格議定，惟其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2.正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4,000仟股~30,000仟股，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10%，由正達員工認購，其餘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放棄認購股數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正達普通股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日(以101年8月14日為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85.5元、85.1元及82.36元，三者擇一取其參考價格為82.36元。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考量市場整體情況、資金募集時點與最近期股價走勢、正達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等因素後，經正達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共同議定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75元，經核算約佔前述參考價格82.36元之91.06%，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 行 公 司：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鍾 志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僅供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申鼎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僅供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正 達 國 際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鍾志明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八 月 十 四 日